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序言		i
本交易所		i
目標		i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i
結算		ii
第一章 -規則的詮釋、執行及修訂		1-1
釋義及詮釋	101-105	1-1
管理	106-110	1-13
修訂	111	1-14
對交易所參與者及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112	1-14
過渡性條文	113-114	1-15
第二章 - 市場及委員會		2-1
市場的成立及分類	201	2-1
(已刪除)	202-217	
委任常務委員會	218	2-1
(已刪除)	219-234	
再轉委	235	2-1
第三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3-1
總則	301-302	3-1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03-304	3-1
批准或拒絕	305	3-1
條件	306-307	3-2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	308	3-2
監管程序	309-310	3-3
證明書	311	3-3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	312	3-4
財務規定	313-315B	3-4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	316	3-5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	316A	3-6
立法會條例	317	3-6
第三 A 章 -期交所交易權		3A-1
遵守規則	3A-01	3A-1
期交所交易權乃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3A02-3A03	3A-1
申請發出期交所交易權	3A03A-3A03B	3A-1
批准	3A03C	3A-1
條件	3A03D-3A03E	3A-2
持有期交所交易權	3A04 - 3A06	3A-2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	3A07 -3A08	3A-2
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3A09	3A-3
(已刪除)	3A10	
不得抵押期交所交易權	3A11	3A-3
期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3A12	3A-3
(已刪除)	3A13	
期交所交易權的分割	3A14	3A-5
撤銷期交所交易權	3A15	3A-5
放棄期交所交易權	3A16-3A18	3A-5
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紀律處分行動	3A19-3A22	3A-6
第四章 -市場定位	401-409	4-1
第五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5-1
遵守規則	501	5-1
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502	5-1
交易所參與者權利不得作信託	503	5-2
(已刪除)	504	
退任限制	505	5-2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一般責任及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責任	.....	506-508A	5-3
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	.....	5090	5-4
(已刪除)	.....	510	
交易所參與者的地址	.....	511	5-4
(已刪除)	.....	512	
(已刪除)	.....	513-514	
(已刪除)	.....	515-516	
業務及交易的一般操守	.....	517-522C	5-5
(已刪除)	.....	523-527	
負責人員及僱員	.....	527A-529	5-7
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530	5-10
(已刪除)	.....	531-533	
專業會計師報告	.....	534	5-10
徵求資料	.....	535	5-12
審核	.....	536-538	5-12
保密性	.....	539	5-13

第六章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6-1

(已刪除)	.....	601 - 605	
客戶披露資料	.....	606	6-1
(已刪除)	.....	607-612	
綜合戶口	.....	613	6-1
(已刪除)	.....	614-615	
交易所參與者有關保證金的合約規定	.....	616	6-2
交易所參與者有關變價調整的合約規定	.....	616A	6-2
最低按金	.....	617	6-2
釐定變價調整	.....	617B	6-3
(已刪除)	.....	618	
監察補倉通知、變價調整要求及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責任	.....	619	6-3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已刪除)	620-625	
結算所戶口及執行代理	626	6-4
佣金	627	6-5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	628	6-5
交易限制及持倉限制	629-630	6-5
超過持倉限制	631-632	6-7
合約細則下的持倉限制	632A	6-7
調高持倉限制	632B	6-8
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633	6-8
第七章 - 紀律處分事宜		7-1
引起紀律訴訟的情況	701	7-1
紀律處分權力	702	7-3
暫時吊銷資格的影響	703	7-4
撤銷資格	704	7-5
撤銷資格影響	705	7-6
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簡易程序	706-707	7-6
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	708-711	7-7
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712-716	7-8
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717-718	7-9
紀律上訴委員會	719-721	7-10
上訴程序	722-726	7-10
合作	727	7-13
和解	728	7-13
自然公正原則	729	7-13
本交易所的責任	730	7-13
判決通知	731	7-13
過渡條文	732	7-14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第八章 –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		8-1
規例及交易限制	.....	801-802	8-1
營業時間	.....	803-804	8-1
(已刪除)	.....	805-807	
一般常規–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807A	8-1
交易地點	.....	808	8-2
不得在交易時段外進行交易	.....	809	8-2
交易方式	.....	810	8-2
交易語言	.....	811	8-2
(已刪除)	.....	812-813	
與客戶指示/買賣盤相反的持倉	.....	814	8-2
執行大手交易	.....	815-815D	8-2
(已刪除)	.....	816	
不得披露買賣盤	.....	817	8-6
禁止預先安排交易	.....	818	8-6
(已刪除)	.....	819 – 819A	
錯價交易	.....	819B	8-6
大宗錯價交易	.....	819BA – 819BB	8-7
錯誤交易	.....	819C	8-8
取消大手交易	.....	819D	8-8
交易違規事項	.....	820	8-9
交易系統	.....	821	8-9
(已刪除)	.....	822 - 824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825	8-9
自行成交防範	.....	825A-825E	8-9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826-828	8-12
短暫停牌機制	.....	829	8-14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	830 – 831	8-16
第九章 - 緊急及特別情況	.....	901 – 903	9-1
第十章 - 已刪除			

第十一章 - 已刪除

第十一 A 章 - 莊家 11A-1

引言 ..... 11A01 – 11A02 11A-1
申請莊家執照 ..... 11A03 – 11A06 11A-1
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11A07 – 11A08 11A-2
莊家的持續義務 ..... 11A09 – 11A12 11A-2
暫停或修訂莊家的莊家規定 ..... 11A13 – 11A15 11A-2
暫時吊銷、撤銷及交回執照 ..... 11A16 – 11A19 11A-3

第十二章 - 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12-1

引言 1200 12-1
一般條文 1201 12-1
交易所活動一般條款 1202 12-2
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及透過其進行交易 ..... 1203 – 1205 12-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
設立指定風險監控 ..... 1205A – 1205D 12-3
未經授權使用 HKATS 電子
交易系統 ..... 1206 – 1206A 12-3
輸入買賣盤 ..... 1207 – 1208B 12-4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
盤配對及排序 1209 12-4
買賣盤記錄 ..... 1210 - 1212 12-4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1213 12-5
報價要求 1214 12-5
交易記錄 ..... 1215 - 1217 12-5
大手交易 1218 12-6
調整 1219 12-6
(已刪除) 1220
責任限制 1221 12-6

第十三章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 ..... 1301 - 1309 13-1

第十四章 -遠程聯通客戶 14-1

為客戶申請批准直接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1401 – 1403 14-1

條件 1404 14-1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就有關遠程聯通客戶的責
任 ..... 1405 – 1409 14-2
遠程聯通客戶在 HKATS 電子
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1410 - 1412 14-3

第十五章 – 繳付費用及收費..... 15-1

費用及收費 1501 15-1
徵費 1502 15-1

第十六章 -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及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16-1

總則 ..... 1601 – 1602 16-1
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
「賣空價規則」豁免 ..... 1603 – 1613 16-1
有關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 ..... 1614 – 1619 16-3
「賣空價規則」豁免

第十七章 - (已刪除)

---------- o ----------

附錄 A -（已刪除） A-1
附錄 B – 費用 A-2
目錄 1 - （已刪除） S1-1
目錄 2 - （已刪除） S2-1
目錄 3 - （已刪除） S3-1
目錄 4 - （已刪除） S4-1

序言

此序言旨在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規則提供一般解釋，並不構成該等規則的任何部份，亦不會影響對該等規則的解釋。

本交易所

本交易所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本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透過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節的安排計劃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

本交易所的主要目標為成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商品交易所，以買賣有關農業商品、金屬、貨幣、利率、指數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或任何其他材料、物質或實物的商品、期貨或期權合約。本交易所的運作及管理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規則及本交易所的規例規管。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除獲本交易所授權外，凡有意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必須持有期交所交易權，並且獲接納為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本交易所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交易所參與者均必須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所有其他規定。

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分為四類：—

1. 交易員，即只可為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

2. 經紀，即只可為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彼等亦可作為其它交易所參與者的代理人，以完成交易為唯一的目的。

3. 期貨交易商，即可為本身的賬戶、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期貨交易商必須是有限公司。

4. 商戶交易商，即本身於金融或商品方面作為主要商戶及可為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商戶交易商必須是有限公司。

除本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另有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將獲准於本交易所運作的所有「市場」上進行買賣。

結算

所有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為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的直接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結算所結算或促使結算其買賣。結算所制定其本身規例，據此，其參與者分類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結算所的參與者均須向儲備基金供款，該儲備基金是可供動用的資源之一，為完成所有於本交易所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買賣提供財政支援，並且支付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拖欠款項。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及結算所共同負責所有風險管理事務。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認可債務證券」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或美國政府發行的國庫券或票據（美國國庫可贖回信託本金（TCAL）及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STRIPS）除外），及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認可作為補倉形式的該等其他債務證券或工具；
「認可證券」	指	盈富基金單位及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認可作為補倉形式的該等其他證券（註：交易所參與者獲准接納盈富基金單位作為客戶的補倉形式的日期將由本交易所在適當時間透過通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章程」	指	本交易所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
「相聯公司」	指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交易所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公司或交易所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公司，以便行使或控制股東大會上的 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根據公司條例）)；
「競價盤」	指	並無指定買盤價或發盤價／賣盤價，及在開市議價時段的開市前及開市前分配時段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便按擬定開市價格執行的買賣盤；
「授權人士」	指	交易所參與者僱用或聘用可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人士，以及就經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而言，授權人士可包括替該交易所參與者（若屬非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進行結算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就此委任的人士；

「客戶的實益身份」	指	任何客戶賬戶的最終受益人或，倘屬一間公司或法人團體，則指作為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人士，以及包括透過代理人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大手交易」	指	任何經大手交易機制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合約」	指	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及程序指定為可以大手交易形式執行的交易所合約；
「大手交易機制」	指	本交易所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可用作執行大手交易的功能；
「董事會」	指	本交易所不時的董事會或（視乎文意所指）(於一個正式召開並獲大多數董事出席及投票及出席人數已達會議法定人數），或任何獲正式委任的的董事會委員會；
「經紀」	指	根據本規則向交易所註冊成為「經紀」類別的人士（包括個人或法團實體）；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衆假期以外的日子；
「擬定開市價格」	指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根據預定規則在開市前時段決定為開市價格的價格（如有），若競價盤和限價盤的發盤價等於或低於該價格，或競價盤和限價盤的買盤價等於或高於該價格，則行使該決定價格；
「中央買賣盤賬目」	指	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包含經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交易所合約的所有尚未配對之買賣盤記錄的檔案；
「行政總裁」	指	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其指派人，或（視乎文意所指）一名指定的香港交易所職員；
「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交易所合約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
「結算所規則」	指	結算所的規則和適用程序，以及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有效的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

「客戶」 指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其就期貨期權業務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不論該項交易由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完成或由交易所參與者就此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代理人完成，並包括給予交易所參與者一項就期貨期權業務進行交易的指令的任何人士；

「客戶身分指引」 指 證監會不時就客戶身分發出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表 2 包含的指引）；

「客戶款項」 指 就期貨期權業務而言，向或代表一位客戶收取的款項，並且包括由結算所就交易所參與者按一名或多名客戶的指示而就期貨期權業務進行交易而支付或歸還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款項；

「平倉合約」 指 下列任何一種：－

(a) 交易所參與者專為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盈利或損失達致具體化（自願或受本規則或結算所規則強制），而以該期貨／期權合約的相同條款達成第二張期貨／期權合約，以下除外：－

(i) 其價格可能與首次提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指定的價格不同；及

(ii) 交易所參與者成為其在首次提及的期貨／期權合約中所擔當的一方的相反方；

或

(b) 根據結算所的規則，被視作平倉合約的期貨／期權合約；

而「平倉」或「已平倉」須相應地理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並根據該「條例」第3(1)節繼續存在），或根據該「條例」承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部或部份權力和功能，以及對本交易所擁有裁判權的任何其他組織；

「商品」 指 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包括礦物及礦石）、貨幣、股票、利率、指數（不論股票市場與否），或其他財務合約、能源、權利或職權，以及視乎情況而必須包括關於上述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並且於每種情況中不論該項目是否能夠予以交付；

「監察部」	指	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的一個部門，此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財務和交易活動，以確保其符合此等規則、規例和程序，以及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程序；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有關規例而不時訂定的交易所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控權人」	指	與「條例」第三部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冷靜期」	指	對於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而言，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交易須根據規則第 828 條的一段時間；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結算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付月份」或「合約月份」	指	（視乎文意）交易所合約須予結算的月份或相關商品須予交付的月份；
「指定監察部職員」	指	行政總裁不時指派作為判決非嚴重不當行為的監察部職員；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	指	行政總裁不時按規則第106條而指派的香港交易所職員，而「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成員」指該等職員之一；
「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	指	按規則第 1603 條註冊以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	指	於聯交所賣空一隻證券，作為一項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一部份；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指	買入一張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定義根據規則第1604條），同時沽出屬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計算基礎之指數的正股以作對銷。就本釋義而言，「同時」一詞指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若干時限內執行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所涉及的所有交易；
「董事」	指	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不時按規則第719條委任以聆訊紀律上訴的其他人士；

「紀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以判決紀律事宜，並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他人士組成的紀律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指	包括從事交易所參與者的期貨期權業務或提供意見予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任何董事、練習生、顧問、聯繫人或其他人士（不論以佣金或其他形式聘任），如有任何疑問，行政總裁就任何人士是否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的意見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而「僱用」及「聘用」須予相應理解；
「本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合約」	指	獲證監會和交易所批准，以便於市場買賣，並可能產生期貨／期權合約的一種商品合約；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兼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照本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經由本交易所進行買賣，且其名稱列於本交易所保存的名單、紀錄或名冊內作為一名可以在本交易所或經由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士，而「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須予相應理解；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為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而召開的委員會；
「執行代理」	指	交易所參與者委任以代表該交易所參者就期貨期權業務進行交易的經紀或交易商（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
「執行董事」	指	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該董事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期貨期權業務；
「到期日」	指	期權可予買賣或行使的最後或唯一的交易日，並在規則第 901 條下適用的合約細則內詳述 ；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監會按「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不時就此而作出的任何有效的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

「財政年度」	指	交易所參與者用作其財政年度的時段；
「期貨期權業務」	指	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業務；
「期貨交易商」	指	一間根據本規則於本交易所註冊成為「期貨交易商」類別的公司；
「期貨／期權合約」	指	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的「市場」上生效的一種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或因行使在有關的「市場」上生效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一種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期貨合約」或「期貨」	指	一種於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因行使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其生效即表示：－ (a) 一方同意以協定的價格，於將來某協定時間向另一方交付一項協定商品或協定的商品數量；或 (b) 雙方會於將來某協定時間，視乎該協定商品與訂立合約時相比，價值較高或較低或視乎情況，水平較高或較低而作出調整，有關的價值或水平差異須按照合約訂立時依據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期交所交易權」	指	可在本交易所或經由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並已於本交易所保存的名單、記錄或名冊內就此而作登記；
「公司集團」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2 條所指定的涵義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前稱「ATS」，由本交易所按第 XII 章的規定而運作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行政人員」	指	獲授權監督經由HKATS電子交易系統於「市場」進行交易的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	指	本交易所要求各交易所參與者安裝（若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參與者，則安排每名替其交易進行結算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安裝）的HKATS軟件，用以設置、監控及實施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風險監控；
「《HKATS電子交	指	本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有關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

易系統風險功能用戶指引》」		險功能操作的手冊，名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用戶指引》；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	指	用以辨識能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就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而言）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身份的一組獨有的號碼及字符；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引」	指	經本交易所不時修訂名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引」的一份關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手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結算所的參與者」	指	與結算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指	香港交易所不時的董事會或（視乎文意）於一個正式召開及出席人數已達會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或任何獲正式委任的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職員」或「香港交易所的職員」	指	香港交易所的職員或香港交易所為控權人的一間公司的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本交易所的職員；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指香港交易所位於http://www.hkex.com.hk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正式網站;
「期交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協議」	指	形式可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協議，並由本交易所與交易所參與者雙方訂立，以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按照第十二章參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交所交易」	指	有關或由「市場」上買賣交易所合約而產生的交易；
「中央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指	一名持有期交所交易權，且就此名列於期交所交易權名冊內的人士；
「控股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對控股公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假期交易的交易	指	除屬正常營業日的交易日外亦可於香港公眾假期

所合約」		買賣的交易所合約（由交易所根據規則第830條指定）；
「港元」或「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書面形式」及「書面」	指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其他永久而清晰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形式；
「投資者賠償基金」	指	證監會按照「條例」而設立的賠償基金；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628條決定其屬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數量；
「可徵費交易」	指	一項根據結算所規則，視為已於結算所註冊的期貨／期權合約；
「限價盤」	指	已有指定買盤價或發盤價／賣盤價，並可按該指定價格或更佳價格執行的一個買賣盤；
「按金」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要求的金額（不論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並須包括：－ (a) 交易所根據規則第617(a)條不時要求的任何保證金； (b) 交易所根據規則第617(d)條規定的最低客戶保證金； (c) 交易所根據規則第617(e)條不時要求的任何保證金；及 (d)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616條向彼等之客戶要求的任何額外保證金；
「市場」	指	交易所根據規則第201條不時設立和運作的其中一個市場；
「莊家」	指	獲行政總裁按規則第 11A01 條批准作為莊家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莊家獎勵」	指	本規則、程序所載或（如適用）主要莊家的委任信、或本交易所不時宣布向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莊家要求的莊家提供的費用寬免或其他獎勵；
「莊家執照」	指	根據規則第11A04條授予交易所參與者以在特定

「市場」作為莊家的執照；

「莊家活動安排」	指	一名莊家與一個法人團體之間的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該法人團體同意在該莊家獲本交易所發給莊家執照的「市場」內進行莊家活動；
「會員」	指	於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獲正式註冊為交易商、經紀、期貨交易商、商戶交易商的人士或根據於相關時期生效的本規則而確立的任何其他類別的會員，而「會籍」須相應地理解（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海外聯號會員（定義見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的有效規則））；
「商戶交易商」	指	一間根據本規則按「商戶交易商」類別於本交易所註冊的公司；
「小型合約」	指	指名為「小型」合約的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指	就大手交易合約而言，根據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一項以大手交易形式執行之買賣盤所必須符合的最低手數交易量；
「月份」	指	某一個曆月；
「非結算所參與者」	指	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非期交所交易」	指	有關或因在本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的市場上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而引致的交易；
「非嚴重違規」	指	任何違規但不涉及或不會引致下列任何一項： (a) 危及本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客戶的利益； (b) 欺詐、不誠實或刑事活動； (c) 可能損害交易所的聲譽、尊嚴或利益的行為； (d) 不符合公平及公正交易原則的行為；或 (e) 交易所參與者不遵從「條例」、本規則、規例或程序下的任何適用的財務規定， 但即使一項違規符合上述的準則，如經監察部考慮該違規的性質、次數、持續性，或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後，認為該違規不應被視為一項非嚴重違規，監

察部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違規不構成非嚴重違規；

「綜合戶口」 指 一名客戶（可以但不必是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開立的一個賬戶，就此，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得通知，該賬戶乃為該客戶的一名或數名顧客，而非為該客戶本身運作；

「未平倉合約」或「未平倉持倉」 指 平倉合約以外的期貨／期權合約；

「期權合約」或「期權」 指 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協議的一項合約，就此：－

(a) 第一方向第二方授予權利，但並非責任，於協定未來日期或之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協定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第一方購入一項協定商品，或一項商品的協定數量，倘第二方行使其購買權利：—
   (i) 第一方必須按協定價格交付商品；或
   (ii) 第二方將收取經參考商品價值較協定價格為高的金額（如有）而釐定的款項，該款項根據合約涉及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規則釐定；或

(b) 第一方向第二方授出權利，但並非責任，於協定未來日期或之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協定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第一方沽售一項協定商品，或一項商品的協定數量，倘第二方行使其沽售權利：—
   (i) 第一方必須按協定價格接收商品；或
   (ii) 第二方將收取經參考協定價格較商品價值為高的金額（如有）而釐定的款項，該等款項根據合約涉及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分段(a)所述的合約為「認購期權」，而分段(b)所述的合約則為「認沽期權」；

「期權系列」 指 相同相關商品、相同期權類別，以及相同行使價和到期日的所有期權合約；

「期權種類」 描述一項期權合約為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買賣盤」	指	競價盤、市價盤或限價盤（視乎情況而定）；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附屬法例；
「海外聯號參與者」	指	根據本規則向本交易所註冊成為「海外聯號參與者」的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
「實物交收合約」	指	可透過實物交收相關商品或工具而履行的交易所合約；
「開市前時段」	指	就交易所釐定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開市前運算所適用的「交易所合約」而言，於「交易所合約」每節交易時段開市前的定價期間（合約細則中有訂明）；
「指定風險監控」	指	本交易所及結算所可不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設立的指定監控及限制，用以管理經其接駁至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任何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連接，以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為非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進行結算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連接又或本交易所經由該非結算參與者授予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連接，所落買賣盤及執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程序」	指	交易所就買賣交易所合約而可能不時規定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不論以何等名稱及載於何等內容；
「專業會計師」	指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及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開價盤」	指	由莊家提供分別購入及沽售的交易所合約的限價盤，而該限價盤符合有關的規則、規例及程序；
「開價盤要求」	指	根據有關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利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價盤要求功能，要求莊家提供開價盤的要求；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	指	具「條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規例」	指	董事會不時規定生效以監管莊家活動的規例，不論以何等名稱及載於何等內容，或（按文意所須）適用於

		某一特定「市場」的規例；
「遠程聯通客戶」	指	獲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01 條批准直接連接至 HKATS 的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
「遠程聯通客戶代表」	指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01 條通知交易所作為遠程連接客戶聯絡人及代表的人士；
「人民幣」	指	在香港結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負責人員」	指	一名根據本規則在本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
「規則」	泛指	不時生效的此等規則、規例及任何有關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
「秘書」	指	本交易所當時的秘書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即期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期交所計劃的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就本規則而言，期交所計劃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本交易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 1999 年 9 月 3 日的期交所協議計劃文件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一名(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名冊或記錄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自行成交防範」或“SMP”	指	在 T 時段及 T+1 時段防止已標註同一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自行對盤成交，有關買賣盤將按指定的 SMP 指示自動取消；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	不時生效的「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MP 識別碼」或 “SMP ID”	指	一個代碼、號碼或識別符，用以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就自行成交防範目的而標識為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其他人士的賬戶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
「SMP 指示」	指	在有新買賣盤和現有買賣盤分別排在不同買賣盤輪候隊伍但兩者有同一個 SMP 識別碼（否則有可能對盤成交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就該 SMP 識別碼給予的以下其中一項指示：—

(a) 「取消較新盤」，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會取消新輸入的買賣盤，或如新輸入的買賣盤在任何註有同一 SMP 識別碼的現有買賣盤排在買賣盤輪候隊伍首位之前已經自行配對成交了一部分，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取消該新輸入買賣盤其餘尚未配對的部分；或

(b) 「取消較舊盤」，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會取消現有買賣盤，或如現有買賣盤在該註有同一 SMP 識別碼的新輸入買賣盤排在買賣盤輪候隊伍首位之前已經自行配對成交了一部分，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取消該現有買賣盤其餘尚未配對的部分；

「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	指	根據規則第 1614 條註冊以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股票期貨市場莊家；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	指	於香港聯交所賣空股票期貨合約的相關股票，作為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其中部份；
「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票期貨合約的相關股票，用以對沖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持有的淡倉或好倉；
「行使價」或「行權價格」	指	期權合約的相關商品協定價格，而該期權合約可以該協定價格及根據監管期權合約的該等規則及規例而行使；
「大股東」		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T 時段」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早市及午市或其合約細則指明的日間交易時段；

「T+1 時段」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其合約細則指明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如有）；就本規則而言，凡提及「交易日 T+1 時段」，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概指該交易日的 T+1 時段開始直至該 T+1 時段結束的這一時段，即使該時段可能橫跨該交易日的午夜，而下一個交易日的 T+1 時段則指該 T+1 時段開始當天的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自選組合」		由交易所參與者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設定、涉及交易所合約的策略組合
「投標程序」	指	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凡根據期交所計劃獲授且未被轉讓或未被視為已轉讓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可應本交易所的投標邀請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的程序。此程序須按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投標邀請書內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短暫停牌機制」	指	本交易所為避免極端價格波動及保障市場持正操作而向「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實施的短暫停牌機制（見規則第 829 條）；
「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	指	本交易所規定其合約月份須受短暫停牌機制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	指	本交易所就計算規則第 829(3)條所述價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百分比；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	指	本交易所規定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釐定會否觸發短暫停牌時所參考的合約月份的交易所合約；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	指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買賣盤，但下列買賣盤除外：(a)自選組合；(b)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系列／組合」視窗內所列的跨期或策略組合（不包括自動產生的餌盤，餌盤計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及(c)大手交易；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	指	本交易所為計算規則第 829(3)條所述價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參考價；
「交易員」	指	根據本規則向本交易所註冊為「交易員」類別的人士或法團實體；
「交易日」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指任何根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可讓該交易所合約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日子（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

「交易時間」	指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於交易日准許在「市場」進行買賣的一段或多段時段；
「盈富基金單位」	指	根據 (1)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經理人身份）、(2)美國道富銀行（以信託人身份）及(3)外滙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份）於 1999 年 10 月 23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及其後不時的修改及增訂）所設立的單位信託計劃「盈富基金」而發行的單位；
「交易登記冊」	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存置的 log-b 檔案，該檔案載有所有經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成功配對買賣盤而產生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記錄；
「相關商品」	指	參考訂立任何交易所合約所涉及的商品，而有關交易所合約的「相關商品」的提述須予相應理解；
「不尋常市況」	指	就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運作的「市場」而言，任何於該「市場」內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交投量，或行政總裁可能認為偏離該「市場」正常運作的任何其他情況；
「變價調整」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第 408 至 411 條計算，結算所及／或代表客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金額；
「市調機制」	指	為避免極端價格波動及保障市場持正操作，由交易所按規則第 826 條在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實施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	指	本交易所規定其合約月份須受市調機制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	指	下列買賣盤以外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a)自選組合；(b)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系列／組合」視窗內所列的跨期或策略組合（自動產生作為餌盤的衍生買賣盤除外）；及(c)大手交易；
「市調機制百分比」	指	本交易所為計算規則第 827(2)條所述價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百分比；
「市調機制參考價」	指	本交易所為計算規則第 827(2)條所述價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參考價；

「每周合約」	指	產品名稱表明屬「每周」合約的交易所合約；
「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	指	無論在公元 2000 年之前、之後或期間，系統的功能或表現都不會受到日期的影響。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a) 當前日期的任何一個數值都不會令系統運作中斷；
(b) 不論在公元 2000 年之前、之後或期間，以日期為基礎的功能在任何一個日期都必須表現一致；
(c) 在所有系統介面及數據存儲中，日期中的百年年份必須明確地或以毫不含糊的演算法或推斷規則所指明；及
(d) 系統必須能夠辨認公元 2000 年為閏年；

10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條例」的提述包括該「條例」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部分，也包括對任何被廢除「條例」的重新制訂（不論有否修訂）。

103. 如文意許可或要求，單數詞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括陰性及中性的含義，反之亦然。

104. 各標題僅為方便查詢而加入，不影響本規則的釋義。

105. 本規則包含的交易所參與者備註只作為指引 ，不影響本規則的釋義。

<u>管理</u>

106. 本規則應由行政總裁管理，行政總裁可指派其認為適合的香港交易所職員協助其執行該項任務。

107. 除非本規則有明示的相反規定，否則關於本規則的釋義、應用或任何其他事項之所有疑問，均應由行政總裁決定，如無根據以下規則進行之成功上訴，行政總裁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對於任何由香港交易所職員指定的成員所決定的所有此等問題或事項，可特別地向行政總裁上訴。

108. 對於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第七章或根據其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的任何紀律或簡易行動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第807A條、第1023條或第1123條所作出的決定）之上訴，應根據第七章所載的程序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除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外，交易所參與者均有權對行政總裁的任何決定、指示、判定、事實的裁斷或詮釋向董事會提出上訴。在董事會對上訴達成決定之前，任何此等決定、指示、判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在各方面均對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效力。只要當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中不少於三分之二

投票贊同此等上訴，上訴人的上訴才會成立，且一旦上訴得席，董事會可變更、中止或撤銷此等決定、指示、判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董事會應有權在上訴聆訊後，判定上訴內容為不合理、不重要及／或令人困惑，並判定提出上訴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為提出該上訴支付最高達二十五萬港元的罰款。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所作出之任何罰款決定應為最終判決，並對交易所參與者具約束力。董事會可不時制訂程序，使本規則的各項規定生效。

109. 本交易所、董事會、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香港交易所職員指定之任何成員、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毋須因或就本規則的應用及管理而本著真誠行使或執行或本意是行使或執行本規則賦予或加諸彼等的職能、職責、義務、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權，而被提出訴訟，亦不會因而以任何方式引致任何性質的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

109A. 本交易所、結算所、董事會、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任何香港交易所職員、或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毋須直接或間接就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身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自動交易系統或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的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包括本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或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因不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而產生的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而被提出訴訟，亦不會因而以任何方式引致任何性質的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

110. 延遲行使任何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權，不構成放棄該等或任何其他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權。

<u>修訂</u>

111. 在「條例」可能要求而獲允許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補充、變更、修改、豁免或廢除全部或部分規則，且董事會可隨時決議制訂新規則。

<u>對交易所參與者及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u>

112. (a)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均應在本交易所登記一個香港地址，以便寄送通知；如任何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並未登記該地址 該通知可以任何方式寄送至下述最後所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地址、營業地方或居住地點；如無此等地址，該通知將在本交易所註冊辦事處張貼三天。本交易所可以任何方式寄送至下述最後所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地址或任何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之地址；如無此等地址，通知將在本交易所註冊辦事處張貼三天。

(b)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本交易所向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張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或有線傳輸、電話或圖文傳真，或透過電腦資料傳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等方法發出。

(c) 親手遞送的通告在交付當時應被視為已送達；以預繳郵資的函件寄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在投寄的翌日已送達；以傳真或電子訊息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

在發送當天已送達；在以預繳郵資的函件寄送通知的情況下，欲證明函件已送達，倘能證明內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裝上已適當地載明的地址並蓋上郵戳，且已投放於信箱或郵局便足夠；依上述方式寄送或交付的通知應依上述條件而被視為已送達，不論通知其後是否因實際未能送達、未被接受或其他原因而被退回予本交易所。由本交易所透過張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向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訊應被視為已立即被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接收。

過渡性條文

113.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在不限制第114條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

(a) 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的本規則、規例及程序中的「會員」用語，將以「交易所參與者」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用語取代，且「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一詞亦應據此解釋。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合併）條例》第23(2)條被視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會員，或名列交易所保存的名單、紀錄或名冊內的每名會員，應如交易所參與者般，繼續受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若交易所參與者於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為交易所會員，則「交易所參與者獲准加入之日」以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許可通知」的提述，分別指「交易所參與者原本根據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的有效規則獲准成為交易所會員之日」以及「根據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的有效規則發出的原會籍許可通知」。

114. 為免生疑問，

(i) 本規則；

(ii)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交易所參與者）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以及

(iii)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交易所參與者）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獲得或獲授的所有有效登記及許可；

對該人士仍繼續有效且具約束力，不論該人士以任何身份產生、引致、獲得或授予該等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登記或許可。

第二章

市場及委員會

市場的成立及分類

201. 於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並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而成立並運作該等「市場」，並按其認爲合適而將該等「市場」分類。

202.-217. *（已刪除）*

委任常務委員會

218.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委任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或其他人士組成常務委員會。

219.-234. *（已刪除）*

再轉委

235. (a) 董事會按本規則或章程轉授職能時，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的人士或委員會再轉授該等職能，而該項授權可能附有在根據該項授權再轉授職能方面的限制或條件。

(b) 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宣稱按本規則下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時，該名人士或該委員會將被當作按職能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行事，直至提出相反證明爲止。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總則

301. 根據本規則及規例，交易所參與者因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有權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交易及享有本交易所不時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其他權利及利益，以作為接納及履行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所附義務及責任的交換條件。

302. 董事會有權訂立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以及就訂立的每個類別附設不同的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03. (a)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須為公司。

(b) 每名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

(c) 每名申請人須在其申請中註明其尋求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員類別的公司，除非其股份及債務資本以及其管理及控制全屬一名個人擁有，否則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d) 在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申請變更其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304.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批准或拒絕

305.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是否獲批准或拒絕的決定作出後七日內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b) 每份批准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結算所及證監會。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書可能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d)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條件

306. 根據規則第 305 條獲批准的申請人將不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悉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

(b) 簽立一份特定格式的承諾書，承諾受本規則及規例約束，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授權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承諾書的會議記錄核證副本。

(c) (已刪除)

(d) 成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e) 使本交易所確信其公司無理由不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法團，藉以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或正式獲發牌照從事根據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監管條文批准的受規管業務；

(f) 履行《財政資源規則》及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財務規定；及

(g) 符合批准通知書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307. 規則第 306 條的條件須於在批准通知書內指定的時間內達成，或倘無指定該時間，則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倘條件未能按時達成，而董事會亦無延長該指定期間，則有關批准將告作廢，而申請將視為已被拒絕。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

308. 一名人士於董事會發出批准其申請的通知書之日或該批准所附全部條件以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達成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會被視為已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監管程序

309. (a) 除本規則(b)段規定者外，待一名人士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後，其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為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

規管業務，或正式獲發牌從事根據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監管條文批准的該等受規管業務。

(b) 一名人士毋須根據本規則(a)段的規定成為註冊、持牌或獲授權人士，倘證監會書面確認根據其所獲資料，其確信該人士毋須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而成為註冊、持牌或獲授權人士。

(c) 本交易所可與董事會認為屬根據香港或外國法例行使監管職能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訂立一項安排，前提為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市場目標。若本交易所訂立此安排，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在有關安排中，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或無權視作客戶的人士之特徵、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的客戶指令類別、交易所參與者接納及處理客戶指令時必須遵從的程序（包括必須提供予客戶的文件，以及必須向客戶取得並由交易所參與者保存的文件及聲明），以及董事會就其所指定交易所合約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

310. 儘管一名人士獲批准及接納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該人士無權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開始交易，直至其正式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或正式獲發牌從事根據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監管條文從事該等受規管業務為止，或直至證監會書面確認其根據規則 309(b)條的規定毋須按該條所述成為註冊、持牌或獲授權人士為止。

<u>證明書</u>

311. (a) 於一名人士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之日及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包括規則第 309(b)條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09(a)條獲任何監管機構正式註冊、發牌或授權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秘書應將該名人士註冊為相關類別下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b) 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u>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u>

312.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可為一名交易員、經紀、期貨交易商或商戶交易商，上述每一類均享有本規則所述權利及責任。

(b) 所有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及／或條件情況下，有權在本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交易。

(c) 一名交易員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d) 一名經紀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一名經紀亦可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代理人以完成於本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一名經紀不得為任用其擔任該代理人身份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交易賬戶。

(e) 一名期貨交易商有權在其本身賬戶、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及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f) 一名商戶交易商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且如規則第 502(h)條所述，該等期貨期權業務必須從屬於該商戶交易商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

(g)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是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則除因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目的外，該客戶交易所參與者以及代其進行的期貨期權業務應獲與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對待，而任何其他客戶的期貨期權業務須根據本規則處理及進行。

<u>財務規定</u>

313.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應於所有時間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 根據規則第 313A 條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313A. 儘管有《財政資源規則》，行政總裁可增加該規則下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以適合某一特定個案的情況，或倘行政總裁認為有關情況有此需要，可增加該規則下有關一般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因可能存在各種情況而須行政總裁作出特別決定，故此該增加規定可於其後由行政總裁修訂。然而，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314. (已刪除)

315. (a) 行政總裁須確保根據規則第 313A 條釐定的適用最低財政資源規定的變動乃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方式盡快通知所有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b) 行政總裁須確保證監會獲通知由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313A 條釐定的所有適用最低財政資源規定，並須就不時適用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證監會。

(c) 倘本規則所載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者有任何岐異，則以較高或較嚴謹的水平為準。

315A. (1) 除發出規則第 506(f) 條規定的通知外，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其知悉有「條例」第 146(1)條所述事宜情況下停止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惟就完成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1)條可能批准的該等交易或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2)條而批准的其他交易除外。

(2)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負責人員經行使合理盡職審查後已或應知悉根據規則第 506(f) 條須予通知的任何事宜，則該交易所參與者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事宜。

315B. (1) 本交易所應於其知悉下列情況後隨即通知證監會：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未能符合根據規則第 313A 條作出的財政資源規定或《財政資源規則》；及

(b) 任何財務不正常情況或其他事宜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事宜可能顯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或其整體上出現問題。

(2) 倘本交易所於知悉有規則第 315B(1)(a)或(b)條所述任何事宜而根據「條例」第 21(5)條通知證監會，則即使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其後確定與事實不符，該交易所參與者無權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交易所或董事會或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提出索償。

<u>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u>

316. (a) 秘書應存置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其中載有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全名／名稱及地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所屬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詳情；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獲接納日期；由適當監管機構發出的註冊、牌照或授權，以及(倘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有此決定)根據本規則針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的附註，以及法例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b)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公開讓證監會、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任何結算所代表或任何公眾人士查閱。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須支付行政總裁可能不時規定的查閱費用。

<u>公佈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u>

316A. 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當時存在的各種資格類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立法會條例

317. 根據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第 20U 條，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就立法會條例而言並非為交易所參與者：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a)(ii)條或第 706 條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

第三 A 章

期交所交易權

遵守規則

3A01. 本規則包含影響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條文。期交所交易權的賦予受本規則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本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則、規例、程序或指引及不時作出的有關修訂所規限。

期交所交易權乃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3A02. 根據本規則第306(d)條的條文，只有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方可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3A03.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有關人士期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期交所交易權

3A03A. (a) 每名申請期交所交易權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能規定不同申請人須使用不同格式。

(b) 於申請期交所交易權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c) 在不影響第3A03A(a)及(b)條下，董事會或會邀請任何交易所或機構的會員根據上述規則申請(會員自行申請，或會員指定旗下一家公司提出申請皆可)期交所交易權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此等申請人的資格及提出申請的期限，但申請人必須正式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可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

3A03B.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b) (已刪除)

(c) 有關是否向一名申請人發出期交所交易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批准

3A03C.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獲批准或拒絕的決定作出後，盡快獲得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b)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書可能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條件

3A03D. 根據規則第3A03C條獲批准的申請人將不獲發出期交所交易權，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下列條件：

(a) 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費用，包括期交所交易權費用；

(b) 不論董事會施行任何特別條件，倘非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獲發期交所交易權的同時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及

(c) 符合批准通知書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3A03E. 規則第3A03D條的條件，必須於批准通知書指定的時間內達成。倘條件未能按時達成，而董事會未有延長該指定期間，則有關批准將告作廢而申請將視為已被拒絕。

持有期交所交易權

3A04. 期交所交易權不得以聯名方式持有。

3A05. 一名 人士可持有超過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3A06. 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用戶月費或其他收費。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

3A07. 本交易所須編製一個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並於其中載入以下資料：

(a) 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職業或說明；如交易權配有編號，則根據其編號區別每個交易權；

(b) 每名人士以持有人身分名列登記冊的日期；

(c) 任何人士不再為持有人的日期；及

(d) (已刪除)

(e)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詳盡資料。

3A08. 登記冊可以任何方法或形式保存，如機械或電力、電子或其他形式。

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3A09. (a) 根據規則第3A09(b)條，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就其持有的每個期交所交易權獲發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該證明書為持有人名稱已載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的表面證據。

(b)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後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不獲發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倘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之前獲發之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有關污損、遺失或損毀情況，均不會獲發出新證明書。

3A10. (已刪除)

不得抵押期交所交易權

3A11. 除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不得將其持有的期交所交易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構成任何信託、抵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抵押權，或轉讓其作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本交易所不受約束或被迫承認任何違反本規則的做法或處理方式（即使已得悉有關事宜）。

期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3A12. (a) 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滿十周年開始，凡根據期交所協議計劃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授予的期交所交易權將不得轉讓。就本規則第3A12(a)條而言，以下各項並不被視為轉讓：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其期交所交易權轉予另一名人士；

(B) 將期交所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及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接管期交所交易權。

為免疑慮，因承繼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或因調配而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及因接管期交所交易權的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如同原先持有人一樣遵守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b) 非根據期交所計劃授出的期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3A13. (已刪除)

期交所交易權的分割

3A14. 除獲本交易所許可外，期交所交易權不可分割為不同產品的獨立權利。

撤銷期交所交易權

3A15. (a)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因任何理由被撤銷，則自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被撤銷之日起，本交易所可以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一經撤銷，交易所參與者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的名稱將被刪除。本交易所不會因本規則第3A15(a)條之所做任何事情而被視為承擔或接收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附帶的任何責任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可於任何情況下向交易所提出索償。

(b) 倘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已如規則第3A15(a)所述被撤銷，交易所參與者仍須負法律及其他附帶費用或開銷，以及該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以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欠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受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款項。

放棄期交所交易權

3A16. (a)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現有權利或責任且不牴觸本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而不用處分或作出補償，據此持有人的名稱須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上刪除。

(b) (已刪除)

(c) 儘管有第3A16(a)條所述，以投標程序中標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須在本交易所發出接納投標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遵照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程序，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本交易所將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後儘快向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d) 根據第3A16(c)條，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於六個月期滿後被視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屆時，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3A16A (a) 儘管有第3A16條所述，期交所交易權的法團持有人若擬重組其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使其期貨合約買賣業務與證券買賣業務一併在單一公司下進行，又或進行任何類似的重組，其可隨時在遵照期交所不時規定的條件下，申請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

(b) 就第3A16A(a)條而言，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根據第3A16A(a)條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獲董事會批准，其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期交所，以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及提名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接受期交所將發出的新期交所交易權。與此同時，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名的公司（若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到獲提名公司獲發期交所交易權時，其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c) 若董事會批准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以及批准獲提名接受期交所交易權的公司提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董事會會在有關人士悉數繳付董事會不時就放棄及發出期交所交易權所規定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遵守董事會就上述申請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後，向獲提名公司發出新期交所交易權。

(d) 待獲提名公司獲發新期交所交易權後，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屆時，其在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名稱將被刪除。

(e) 董事會根據第3A16A條就放棄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A17. 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否則任何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均不得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而作出有關批准）。在董事會批准前，本規則對已發出放棄通知書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仍具約束力，情況猶如其並未發出通知書一樣，而本交易所對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業務、其事務及其僱員的管轄權亦概不受有關通知書的任何影響。

3A18. 如有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擬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則在不影響董事會設定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確信有關持有人已完全支付及履行其擬放棄其期交所交易權當日之前所應承擔的索償及責任，否則董事會不會批准有關持有人放棄期交所交易權。

<u>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紀律處分行動</u>

3A19.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行為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批准發出或轉讓期交所交易權的任何附帶條件又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以其作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規定，則或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本規則第七章所載有關可向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程序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展開的紀律處分程序。

3A20. 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行使的紀律處分權力如下：

(a) 撤銷其期交所交易權；

(b) 暫停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權利；

(c) 發出譴責；

(d) 發出公開指責；

(e) 罰款；

(f) 就遲交費用徵收利息或罰款；

(g)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 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該行動的制裁(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資格)；

(h) 就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權利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i) (已刪除)

(j) 以規則第 3A15 條所述撤銷其期交所交易權；及

(k) 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行動或返還性措施。

3A21.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即使正在接受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受到任何禁制、限制、條件規限或其他紀律制裁又或其任何權利被暫停，該持有人仍繼續受

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3A22. 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其行政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又或任何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因根據本規則接受紀律處分程序或紀律措施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盈利損失或聲譽受損），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章

市場參與

401. 在規則的規限下，僅下列人士方有權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a) 授權人士；

(b) （已刪除）

(c)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

(d) 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及

(e) 根據本規則獲授權的其他人士，

而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規則第 807A 條(切斷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接駁)。

402.至407. (已刪除)

408. 本交易所將向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密碼，而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須特別留意該密碼的保安，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傳送或披露該密碼。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獲給予密碼的授權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與其共用該密碼。

409. 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其授權人士於任何時間均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就本交易所運作而不時制訂的任何其他指令。若授權人士有任何如由交易所參與者作出即受規則、規例及程序所規限的行爲或遺漏，該等行爲或遺漏將被視爲由該交易所參與者作出，本交易所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

第五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遵守規則

501.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嚴格遵守「條例」的條文、本規則、規例、程序及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並受其約束；以及在任何時候為或就應用或管理本規則而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本規則賦予的任何職能、職責、責任、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決定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所作出的決定、指示、裁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

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502.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a) 持有最少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 遵守規則第 530 條（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規定；

(f) 如屬註冊為「交易員」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本交易所要求下迅速通知本交易所其股份及借入資本的所有權，以及其管理及控制權所歸屬的人士的身份；

(g) （已刪除）

(h) 如屬註冊為「商戶交易商」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

(i) 作為一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與交易所合約相關的一種或多種商品的公司；或

(ii) 作為一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與交易所合約相關的一種或多種商品的公司或實體的附屬公司；

且商戶交易商所進行的所有期貨期權業務均須為關於或從屬於商戶交易商或其控股公司的上述主要業務；

(i) （除與規則第 309(b)條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有關者外）已經或被視為已獲正式發牌成為持牌法團，以進行條例項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活動；

(j)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k) 符合《財務資源規則》及本交易所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財務要求；及

(l) 符合有關保養、運作、使用及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所有要求，只要該等規定與交易所參與者有關。

交易所參與者權利不得作信託

503.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將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轉讓、出售、出讓、質押或按揭予他人或就該等權利、利益或特權設立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債務負擔。本交易所不會因任何方式而被約束或迫使承認（即使交易所已獲通知）違反本規則的任何交易或出售。

504. （已刪除）

退任限制

505. 未得董事會可能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給予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均不得退任為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等候有關批准期間，本規則將繼續對所有已經以書面方式通知其退任意向的交易所參與者具約束力，猶如有關通知尚未發出，且本交易所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其業務、事務及僱員擁有的司法管轄權一概不會受到有關通知所影響。

一般責任及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責任

506.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

(a) 知悉其未能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

(b) 因通過任何決議案、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獲頒任何法令而可能導致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股東的財產接收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或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股東遭清盤、重組、重建、合併、解散或破產，或獲頒任何接管令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其任何董事破產；

(d) 知悉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條例」；

(e) 知悉任何須根據本規則通知本交易所、董事會或行政總裁的事宜；

(f) 出現任何根據條例第 146 條及／或《財政資源規則》第 54 及第 55 條須通知證監會的事件；

(g) 任何監管或其他專業或行業團體對其行使任何紀律措施，或其業務所須之任何監管牌照同意書或批准遭拒絕、暫停或撤回；

(h) 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及

(i) 其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或對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運作而言至為關鍵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或設施在運作或操作時出現任何故障或明顯故障。

506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董事會的指示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已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507. 交易所可以不時根據這些規則或根據「條例」中交易所所需履行的職責，而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儘快提供資料予本交易所。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

(a) 於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或隨後任何時間曾提供予本交易所的資料有任何變動，需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507A. 任何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士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大股東。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名大股東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

508. （已刪除）

508A.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507(a)條所提述的「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就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已成為會員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其根據當時適用的規則提出的會員申請。

<u>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u>

509. 交易所參與者只可以其註冊公司名稱，而非任何其他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510. （已刪除）

<u>交易所參與者的地址</u>

511.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每個地址存置記錄，並須指明一個地址為其主要或總營業地點。

(b) 關於每個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地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存放有關其經營的期貨期權業務的賬冊及記錄之地點及該存放地點的任何更改。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地方存放賬冊及記錄，及在可能情況下將所有賬冊及記錄存放在一個地點。倘任何賬冊及記錄的正本並非存放在香港，本交易所可要求在香港存放該等賬冊及記錄的副本及須每日更新。

(c) （已刪除）

(d) 倘對一處地址所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經營期貨期權業務有任何疑問，則行政總裁對有關活動是否構成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意見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512. （已刪除）

513. （已刪除）

514. （已刪除）

<u>業務及交易的一般操守</u>

515.-516.（已刪除）

517.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或進行一項或多項的交易而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交易所合約或交易所合約所涉及商品的虛構買賣價或維持價格於虛構水平（不論先前的價格是否非真實）。

518.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以下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的事宜：

(a) 交易所合約的交投活躍；或

(b) 有關交易所合約市場或買賣價的表象。

519.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使用任何虛構或虛假的交易或工具而意圖導致任何交易所合約的價格得以維持、上升、下跌、穩定或產生波動。

520.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或意圖買賣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參與或有意參與任何計劃，目的為不正當或不適當地影響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價，或操縱或意圖操縱任何商品市場的價格或挾倉或意圖挾倉，或營造市場或對本交易所有害的其他情況。

521.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促使其進行的所有與交易所合約有關的期貨期權業務均須透過交易所的設施訂立或進行，以及所有期貨／期權合約均須以本交易所或結算所不時頒佈作為根據結算所的規則由結算所結算的方式向結算所申報及登記。

522.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直接或間接：

(a) 於以下各方所進行的業務擁有權益或有所聯繫、或與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為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i) 進行與交易所合約有關但非透過交易所的設施訂立或進行的期貨期權業務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業務組織；或

(ii) 從事非法買賣商品市場報價差額的行為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業務組織；

(b) 容許其辦事處用作上述用途；或

(c) 擔任任何目的或效果為導致代表任何人士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的指示以（根據有關安排的整體文義）可合理地視為非法買賣商品市場報價差額，或構成或涉及就該等項目進行博彩、押注、投機或賭博的方式獲得處理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或參與者。

522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有責任確保其用以營運其期貨期權業務的所有系統，包括其買賣系統、會計系統及後勤結算及交收系統，均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因其系統未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而導致有關系統的任何失效、錯誤或毛病。

522B.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4.3 段，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應有可合理預期為足以保障其經營、其客戶或其他交易所參與者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行為不當或遺漏而承擔財務損失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運作能力。

522C. 除非另行得到行政總裁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已遭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523.-526.（已刪除）

<u>負責人員及僱員</u>

527. （已刪除）

527A.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及將其列入於由交易所保存的負責人員登記名冊內。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提供其任何負責人員的任何資料予交易所。每名負責人員均承諾將遵從所有適用之規則，包括任何有關的規例、程序及指引，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指令。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527B. （已刪除）

527C. （已刪除）

527D. 行政總裁可不時撤銷任何負責人員的登記。

528.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保存最新的僱員名冊，並須在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提出要求後提供有關名冊。該名冊須載有每名僱員的下列資料：

其現時英文姓氏及名字（如屬中國藉僱員，則包括其中文姓氏及名字）

任何前度姓氏

任何別名

其職銜

其通常住址

其國籍

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其成為或終止任職僱員的日期

該名僱員緊接受僱於該交易所參與者前兩年內每名前度僱主的名稱及地址

該名僱員於任何時間根據「條例」或其他監管條文而存有或所涉及的每項執照、註冊或授權的詳情，包括該等執照、註冊或授權的編號、授出執照、首次登記註冊或授權的日期，以及撤回該等執照、註冊或授權的日期。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僱員及授權人士，具備資格履行其職責，並已掌握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術及知識。

(e) （已刪除）

529.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就其僱員、負責人員及授權人士的一切行動負責，並須就其僱員、授權人士及負責人員在規則第 701 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接受紀律處分。

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530. (a) 有意以本身名義透過結算所進行交易結算的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註冊成為結算所的參與者。

(b) 有意在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不論為本身戶口或其他）的每名非結算所參與者，均須首先根據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與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訂立協議，且須一直確保該協議繼續具十足效力。除非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結算所規則通知期貨結算所終止結算協議，否則，該名非結算參與者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的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

(ba) 與多於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已按登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基礎或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指定相關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為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的每項交易，並必須有安排就上述指定通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交易所可能會限制非結算參與者可訂立的結算協議數目。僅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以進行結算的非結算參

與者會被視為其本身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全部指定由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

(c) 倘交易所參與者與代表並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與結算所進行買賣，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將一名客戶與另一名客戶的交易進行對盤，或與該結算所進行平倉。

531.-533. （已刪除）

<u>專業會計師報告</u>

534. (a)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專業會計師的報告，此報告須依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格式。

(b) 當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34(a)條委任一位專業會計師編製報告時，則：

(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專業會計師提出書面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與條件及專業會計師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A)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呈交在委任下所需的報告；

(B)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披露所有其在執行委任下的責任中得到有關委任目的的資料。假若當該等資料其中一部份亦與第三者有關時，及基於該專業會計師對該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阻止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下，則此段不須要該專業會計師披露任何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及不可以依此段的指定將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

(C)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給予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根據規則第 534(b)(i)(A)條下準備的報告內，任何附帶限制須附同聲明指出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在該等報告表達的意見有附帶限制的理由；及

(D)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34(a)條委任專業會計師條款，其中必須包括下列規定：

(1)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其辭任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職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下列資料：

(a) 一份其認為並無與其辭職一事有關而須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任何事項的聲明；或

(b) 任何上文所述情況的聲明；

(2)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以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身份或在執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的工作時，傾向提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可能無能力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的資料，或該專業會計師持有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可能無能力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的看法，則授權及要求該專業會計師：

(a) 與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的訊息，無論是否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作的要求；及

(b)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認為適當的話，與在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核數師或根據規則第 534(a) 條委任該專業會計師的委任日期前不早於八個月內任何期間曾為該交易所參與者行事的任何其他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

(3)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真誠地遵守此規則的規定，他必被視為未有違反任何他可能會有的義務，及必不會因此對交易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及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從專業會計師得到接納委任條款與條件的書面確證。

徵求資料

535.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在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批准的該等較長限期內，向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呈交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要求的該等聲明及／或交出該等賬冊、記錄、賬目及文件，包括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所須存置的賬冊、賬目及電話錄音。

審核

536. (a)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及本交易所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不時檢查各交易所參與者就其其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存置或所須存置所有賬冊、記錄、賬目及文件，包括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所須存置的賬冊、賬目及電話錄音。

(b) 該等職員或其他人士有權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不論是否已事先通知）進入交易所參與者的處所，或在交易所參與者的相聯公司管有相關材料（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用於參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設備，以及該等設備內所載一切記錄）時，進入該等相聯公司的處所，以及取得可能所須的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其他相關記錄，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等相聯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通力合作，並在需要時向其提供一切資料、賬冊及記錄。

537.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及本交易所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會見任何客戶、執行代理或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並要求其確認任何結餘，以及與該交易所參與者遵守條例、規則、規例或程序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538.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如適用）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相聯公司均須容許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及本交易所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記錄編寫摘要，而每名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免費向該等職員及人士提供其認為需要提交本交易所，以便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冊及記錄進行調查的任何或所有文件的副本。

(b) 根據本規則取得的任何摘要或副本將成為本交易所的財產。

保密性

539. (a) 本交易所及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所僱用或委聘的人士所擁有有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相聯公司或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一切資料將由本交易所及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所有其他人士予以保密，惟以下情況除外：

(i) 該等人士可向其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直屬上級人員、行政總裁，或向當時根據條例獲委任或被視為獲委任的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視乎文意而定）其委派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ii) 該等資料可能披露予行政總裁認為有需要知悉該等資料的任何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人員或僱員及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委聘的任何人士；

(iii) 本交易所可在不時將該等資料披露予：

(1) 結算所；

(2) 證監會；

(3) 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4) 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

(5) 任何身為本交易所控權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iv) 本交易所須就回應證監會的要求或在其司法權區法院頒令下披露資料；

(v) （已刪除）

(vi) 本交易所可能向根據規則負責決定紀律事宜，或規則第七章規定本交易所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團體或人士披露資料；及

(vii) 倘純粹因資料在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而存置的任何登記冊或

記錄內出現，則不會構成違反保密性。

(b) 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本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監察職能已經合併，故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取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務的任何及所有資料，均會定期交換，並將根據本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而可予披露。

第六章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601. – 605. （已刪除）

披露客戶資料

606.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因應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的要求而於客戶身份指引所指定的期限內，向行政總裁或該等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披露（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令其客戶披露）所有有關其戶口涉及買賣交易所合約的客戶，而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指引須基於合理的原因予以信納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就發出該項涉及交易所合約的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以及將會從該項交易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該人士或實體發出的指示，以及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除受上述情況所限外，在未得有關客戶批准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披露有關資料。

(b) 倘交易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本規則(a)段所述披露任何客戶資料的規定，則行政總裁可能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其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平倉，或行政總裁亦可能就該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倉盤徵收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按金費用。

607. - 612. （已刪除）

綜合戶口

613. (a) 就身為綜合戶口營運商的任何客戶而言，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代其進行涉及交易所合約的交易前，事先向有關客戶取得該等最終實益擁有該綜合戶口的人士，以及就發出該項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有關人士或實體的姓名及詳情，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一項系統，可於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時：

(i) 向該客戶取得最終實益擁有該綜合戶口的人士，以及就發出該項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有關人士或實體的姓名及詳情，以及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資料，並立即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披露該等資料；或

(ii) 促使該客戶、最終實益擁有該綜合戶口的人士或就發出該項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有關人士或實體直接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

披露該等資料。

(b) 倘交易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本規則(a)段所述披露任何客戶資料的規定，則行政總裁可能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其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平倉，或行政總裁亦可能就該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倉盤徵收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補倉費用。

614. - 615.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有關按金的合約規定

616. 儘管規則第617條規定的最低按金金額，惟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客戶提供該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合適的較高按金金額。

交易所參與者有關變價調整的合約規定

616A. (a) 儘管根據結算所規則對變價調整水平的要求，惟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客戶提供該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合適的較高變價調整水平。

(b) （已刪除）

(c) 所有變價調整必須以現金或透過提交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非現金抵押品的形式支付。就此而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真誠收取，且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可被視作現金處理。

最低按金

617. (a) 除本規則(b)段所規定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一般或另行訂明的目的外，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

(b) 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規限下，就具有買徹履行其按金責任，且維持穩建的財務狀況並已向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悉數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匯送的固有客戶（「固有客戶」）而言，則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但條件是：

(i) 倘於任何交易日的T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該交易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倘於任何交易日的T+1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 T 時段或 T+1 時段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到期支付；及

(iii) 倘任何客戶尚有任何逾期未繳的最低按金補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任何固有客戶過往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即在同一個T時段內或同一個T+1時段內開立倉盤及進行平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仍不得代表任何固有客戶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以涵蓋對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為止。

(c) 所有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或透過提交認可債務證券、認可證券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非現金抵押品的形式支付。就此而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真誠收取，且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可被視作現金處理。

(d)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就代表客戶訂立的交易所合約收取最低按金，並將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最低按金要求的任何變更。

(e) 本交易所可不時更改有關以下各項的客戶最低按金規定：-

(i) 任何類別或一組交易所參與者；

(ii) 任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iii) 任何類別的期貨期權業務；或

(iv) 任何客戶或客戶類別。

(f) （已刪除）

<u>釐定變價調整</u>

617B. 本交易所可不時於適用的規列內訂明釐定須就交易所合約作出變價調整的方法 。

618. （已刪除）

<u>監察補倉通知、變價調整要求及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責任</u>

619.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

(b) 倘任何客戶無法連續兩次或以上的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150,000港元，則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行政總裁。有關通知須載有出現拖欠情況的戶口編號、交易所合約數目（如適用）以及所進行交易的市場。

(c)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按其認為所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出現拖欠支付按金或變價調整情況的戶口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姓名及實益身份。

(d) 於根據本規則(b)段發出通知後，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每個交易日向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提供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出現拖欠情況的詳情（包括本規則(b)段所述的詳情），直至拖欠的總金額跌至低於本規則(b)段所述的金額為止。

(e)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任何交收責任的能力。

620. - 625. （已刪除）

<u>結算所戶口及執行代理</u>

626. (a) 每名按期貨交易商類別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要求結算所或任何執行代理以交易所參與者的名議開設獨立戶口，並指明為「獨立」、「客戶」、「非結算所」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

(b) 每名按期貨交易商類別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其根據客戶指示而進行的所有期貨期權業務交易，透過本規則(a)段所述的戶口過賬，而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的戶口而進行的任何期貨期權業務交易均不得透過該戶口過賬。

(c)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向同一名執行代理發出指示，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要求該執行代理開設指明為「獨立」、「客戶」、「非結算所」或其他類似名稱的獨立戶口，並進一步指明為「期交所交易」或「非期交所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而交易所參與者則須確保所有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已分別透過適當的執行代理戶口過賬，並獨立入賬。

(d) 倘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執行代理所營運的司法權區並無規定將客戶款項及交易商款項分開處理，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將上述並無規定的情況通知其交易由該執行代理進行的該等客戶。

(e) 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儘管已開設本規則(a)段所述的戶口，惟交易

所參與者仍以當事人的身份進行買賣，因此並不會因已支付或存入結算所的任何款項、認可債務證券、認可證券或其他財產而產生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權權益。

佣金

627.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比率，就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不論是經其本身或其代理進行）的一切交易收取佣金。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

628. (a)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個別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或由交易所參與者在個別市場內代表任何客戶或為其本身的戶口而持有就本規則而言被視為大額未平倉持倉。

(b)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形式及次數，向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報告其大額未平倉持倉。

(c)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大額未平倉持倉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資料。

交易限制及持倉限制

629. (a)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於任何交易日內，在其可進行買賣（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客戶）之任何市場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最高數目或金額；及／或

(i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任何市場或任何市場組合內，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持有或控制（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客戶）的持倉總額及／或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

(b) 每當行政總裁有意根據本規則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實施任何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時，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將其意願通知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

(c)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於任何時候透過以書面方式立即通知有關結算所及交易所參與者，從而調高、降低或撤銷任何根據本規則實施的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

(d) 行政總裁毋須為其施加、調高、降低或撤銷任何根據本規則的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的決定作任何解釋。

(e) 儘管有上述條文，行政總裁不時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不得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者寬鬆，除非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下所指的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期貨及／或期權，則在此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限制，而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期貨及／或期權。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在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3)分節授權的情況下，以及已經以書面方式將證監會所作授權通知本交易所後，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持有超過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

630. (a) (1) 在本規則 (e) 段的規限下，倘行政總裁認為任何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內累積持倉或代表其他人士累積持倉，而有關累積情況對或可能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不利，或已經或可能足以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2)若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未有遵守任何市場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或持倉限制規定，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在任何「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總數或金額；及／或

(i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總額及／或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

(b) 每當行政總裁或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意根據本規則實施任何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時，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將其意願通知結算所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c)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於任何時候透過以書面方式通知結算所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從而提高、降低或撤銷任何根據本規則實施的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

(d)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要求任何代表涉及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限制的任何人士持有或控制長倉或短倉的交易所參與

者按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認為適當的次數向其匯報。

(e)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行政總裁不時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不得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者寬鬆，除非該人士或相關人士本身為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下所指的人士，則行政總裁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權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之限制。此外，一名人士亦可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3)分節授權下，以及已經以書面方式將證監會所作授權通知本交易所後，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持有超過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持倉。

<u>超過持倉限制</u>

631. (a) 倘交易所參與者超逾根據規則第629條或合約細則實施的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將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根據結算所規則向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轉讓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以便根據行政總裁的意見可促使該交易所參與者符合持倉限制。

(b) 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而提出將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讓的任何要求，則行政總裁可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讓，或可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平倉或轉讓。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均毋須為交易所參與者因有關平倉或轉讓而承擔的損失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有關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彌償，並保障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不受因該等平倉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其他開支所損害，並須就結算所因該等平倉或轉讓而承擔的任何損失對結算所作出彌償。

632. (a) 倘任何人士超過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630條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要求一名或以上的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超額未平倉持倉平倉，以便根據行政總裁的意見可促使該等人士符合持倉限制。

(b) 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而提出將未平倉持倉平倉的任何要求，則行政總裁可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或可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平倉。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均毋須為有關人士因有關平倉而承擔的損失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有關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彌償，並保障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

人及／或結算所不受因該等平倉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其他開支所損害，並須就結算所因該等平倉而承擔的任何損失對結算所作出彌償。

合約細則下的持倉限制

632A. (a) 在不損及規則第629條至第632條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交易所持有或控制超過有關合約細則不時訂明的持倉限制的持倉。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有關合約細則所述的持倉限制通知客戶。

(b) 就本規則而言，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戶口的持倉，以及根據明文或隱含協定或理解而行事的人士的所有戶口持倉均會由本交易所合計。

(c) 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可於必要時要求持有戶口或戶口合計超出持倉限制的交易所參與者平倉，務求令戶口或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倘情況為超過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戶口合計超出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可全權要求每一名受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將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指定的持倉數量平倉，以令該等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將考慮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於戶口合計中所持有的比例。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根據本規則指定任何平倉的時間及程序時，將考慮市場能否有秩序地運作。

(d) 在知情情況下違反本規則，或未能遵守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紀律程序。

(e) 儘管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所述的人士可向行政總裁申請持有或控制超過相關合約細則規定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前提是若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有關人士的申請不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的範圍，則行政總裁批准的持倉限制不得超過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條規定的任何限制。此外，任何人士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3)條批准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其已獲得證監會的有關批准，其可持有或控制超過上述規定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

調高持倉限制

632B. 在規則第629(e)、630(e)及632A(e)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所述的人士可要求行政總裁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如適用，交易所參與者（如為非結算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

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總裁提出。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有關人士可能需應要求提供調高持倉限制的理據。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要求。建立超出持倉限制的持倉前，必須先得行政總裁批准。若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就任何交易所合約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交易所合約的持倉。

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633. (a) （已刪除）

(b) 董事會可制訂程序，以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以及結算其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若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包括客戶接納有關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報告的程序。.

(c) 交易所參與者須將規則、規列與程序，以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所載列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通知其客戶。

第七章

紀律處分事宜

引起紀律訴訟的情況

70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a) 以任何方式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的批准通知、或任何交易所批准、「條例」、結算所規則內規定的任何條件；或本交易所、結算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可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行為守則或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b) 獲證監會通知本交易所其未能遵守「條例」的任何規定；

(c) 被指控或觸犯一項有關欺詐或缺乏誠信的罪行或任何不誠實行為；

(d) 現時或過往曾涉及有關期貨期權業務的任何不當或失職的行為，因而可能對本交易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聲譽或其他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於本交易所或可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權益；

(e) 未有報告任何交易，或蓄意假造或報告虛假或虛構的交易；

(f) 向董事會、行政總裁、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向本交易所、結算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作出一項重大的錯誤陳述；

(g) 蓄意散佈影響或傾向影響任何交易所合約或交易所合約的任何相關商品的價格的有關市場訊息或狀況的虛假、誤導或不確的報告；

(h) 於無力償還債務後或有理由相信其債務已無力償還後仍繼續進行交易或接納保證金；

(i)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中或期間內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根據本規則正式組成以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

(j)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中或期間內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需賬簿、記錄或其他文件，或作出虛假證供；

(k) 以下述方法誘使或試圖誘使其他人士訂立一張期貨合約或一張期權合約：

(i) 不誠實地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ii) 輕率地、不誠實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刊登，或導致作出或刊登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而該等聲明、承諾或預測的內容均有誤導、虛假或詐騙成分；或

(iii) 以任何機械裝置、電子裝置或其他裝置記錄或儲存其所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資料；

(l) 其行為對本交易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權益或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於本交易所或可能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m) 透使或試圖透使或引發本交易所或本交易所的任何控制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違反與本交易所或其任何控制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員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

(n) 受任何其他交易所紀律處分；

(o) 因任何理由受結算所紀律處分；

(p) 未能遵守根據規則第819B條作出的一項判決；

(q) 以任何方式中斷或干擾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與其一併使用的任何設備或軟件的運作，或未能按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期交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協議的規定保養或操作該等設備或軟件；

(r) (已刪除)

(s) 未能符合或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紀律制裁或其他規定；

(t) 就任何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言其行事方式對本交易所構成損害；

(u) 就任何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股票期貨對沖交易而言其行事方式對本交易所構成損害；

(v) 未有提供由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訂有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當局或機構要求的資料；

(w) 未有按規則第 530(b)條發出有關終止結算協議通知，

而任何負責人員倘促使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觸犯本規則任何分段，均可能須根據本章所載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權力

702. (a) 就任何可能引起紀律訴訟的事宜可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行使任何下列紀律處分權力：

(i) 撤銷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ii) 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iii) 發出譴責；

(iv) 發出公開責備；

(v) 罰款；

(vi)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資格)；

(vi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宜的條款及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收回或撤銷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

(viii) 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或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可繼續其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的方式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可能涉及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身分及程度；

(ix) 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處置或持有或處理其客戶的任何款項或資產施加任何限制、禁制或規定；或

(x) 要求於一段規定期間內將採取的修正或其他補救行動或恢復性措施，包括（如適用）委任獨立會計師、律師、顧問或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

(b) 就任何可能為紀律處分主體的事宜可對一名負責人員行使任何下列紀律處分權力：

(i) 撤銷註冊；

(ii) 暫時吊銷註冊；

(iii) 發出譴責；

(iv) 罰款；

(v)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及

(v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任何或所有設施。

(c) 本規則規定的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可予行使而不損害行使本規則所載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d) 就本第七章其餘規則而言，所指「交易所參與者」一詞應視為指「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惟就任何規則而言倘根據其目的及影響乃明確顯示其僅適用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u>暫時吊銷資格的影響</u>

703.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倘因任何理由暫時被吊銷，其：

(i) 仍須支付其根據本規則、規例、程序所欠付或到期應付予本交易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暫時吊銷事宜從未發生；

(ii) 在下文規則第 703(a)(v)條的規限下，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一名客戶在任何或所有市場買賣、處理客戶買賣盤及進行期貨期權業務，惟本交易所可能另有批准者除外；

(iii) 不得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的任何或所有設施，惟本交易所可能另有批准者除外；

(iv) 仍須就暫時吊銷資格前與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v) 須根據交易所指引，指示及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在暫時吊銷資格當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其本身賬戶或代表其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交易所參與者轉讓任何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連同列入該客戶賬戶中貸項的

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及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委任或轉讓事宜；及

(vi) 於暫時吊銷資格期間仍須受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b) 倘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3(a)(v)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本交易所有權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該平倉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支向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結算所因該平倉或轉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結算所作出賠償。

(c)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倘被暫時吊銷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其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施行暫時吊銷的人士或機構申請解除該暫時吊銷，方法為向該人士或機構提交有關資料，包括該人士或機構可能要求的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致使其信納解除該暫時吊銷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該暫時吊銷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

<u>撤銷資格</u>

704. (a) 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清盤時，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將自動終止及視為已予撤銷，且為免生疑問，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不得：

(i) (已刪除)
(ii) (已刪除)
(iii) (已刪除)
(iv) 歸屬交易所參與者的清盤人。

(b) 除任何其他撤銷理由外，倘董事會認為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宜留任交易所參與者，董事會有權撤銷該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u>撤銷資格的影響</u>

705.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倘因任何理由被撤銷資格，其：

(i) 仍須支付根據本規則、規例、程序其所欠付或到期應付本交易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撤銷事宜從未發生；

(ii) 在規則第 705(a)(v)條的規限下，不得代表一名客戶在任何或所

有市場買賣、處理客戶買賣盤及進行期貨期權業務；

(iii) 不得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的任何或所有設施，惟行政總裁可能另有批准者除外；

(iv) 仍須就撤銷日期前與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v) 將即時負責及須根據本交易所的指引，指示及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在撤銷當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其本身賬戶或代表其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轉讓任何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連同列入該客戶賬戶中貸項的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或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委任或轉讓事宜；及

(vi) 仍須受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直至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期權合約已平倉或轉讓為止。

(b) 本交易所有權代表一名被撤銷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將在其本身賬戶或代表其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該平倉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向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結算所因該平倉或轉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結算所作出賠償。

(c) (已刪除)

<u>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簡易程序</u>

706.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或倘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交易所可經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作出決定而以簡易程序，暫時吊銷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簡易程序：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政或營運困難，為了客戶、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市場」、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安全，可不准許該交易所參與者繼續經營其交易所參與者業務；

(b) 該行動對保障本交易所、「市場」、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

人或結算所的利益是有需要的；

(c) 該行動對確保「市場」的有秩序交易及／或結算所的操作是有需要的；

(d)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或擬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

(e)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能支付已到期的債款或觸犯破產行為；

(f) 當任何人士向交易所參與者提出呈請或提起訴訟或發出指令或通過有效的議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清盤、接管、重組架構、重建架構、合併、解散或破產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財產管理人、信託人或類同的人員管理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的業務或資產；

(g) 當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204 條、205 條或 206 條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施加禁止或要求；

(h) 兼為結算所、中央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對結算所、中央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責任；

(i)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曾進行某種活動，以致須接受紀律處分行動，以及正就此接受對其的事務的調查；或

(j)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履行給予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期交所交易權時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

707.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25(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6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u>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u>

708. 在規則第 706 條的條文規限下，審裁違規的指控及行使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將根據本第七章所載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進行。

709. 倘監察部認為有理由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監察部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通知」)，指出其意見的理由根據。

710. 該交易所參與者可於通知指定期間內，就該事宜向本交易所連同任何證明文件提交解釋其行為的文件。

711. 倘經考慮該交易所參與者就回應通知而提交的文件，或倘於通知指定時間內該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提交任何文件，監察部仍然認為有理由行使紀律處分行動，則監察部須：

(a) 編制一份報告，註明有關監察部認為須對該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事宜，以及向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該個案所依賴證據；及

(b) 釐定該違規是否屬非嚴重違規。

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712. 倘一項違規獲監察部釐定為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並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及指定監察部職員送達規則第 711(a)條所述報告的副本。

713. 該指定監察部職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指定監察部職員認為適當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該交易所參與者。

714. 對於根據規則第 712 條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指定監察部職員須根據報告內容及其根據規則第 713 條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審裁報告內指定的事宜，並根據規則第 715 條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施行可能認為適當的制裁。

715. 就非嚴重違規而言，指定監察部職員有權行使規則第 702(a)(iii)、(v)、(vi)及 702(b)(iii)、(iv)、(v)條所述紀律處分權力，惟指定監察部職員並無任何權力就每宗非嚴重違規向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徵收任何超逾 25,000 港元的罰款，或倘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則不能徵收合共超逾 100,000 港元的罰款。任何違規倘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支付超逾 25,000 港元的罰款，或在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情況下，任何違規倘一併處理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支付超逾 100,000 港元的罰款，則有關違規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裁。

716. 除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25(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 714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717. 倘一項違規獲監察部釐定並非屬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紀

律委員會審理，並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及紀律委員會送達一份規則第 711(a)條所述的報告副本。

718. 倘紀律處分事宜乃根據規則第 717 條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紀律委員會須根據下列程序、本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就紀律處分事宜的審裁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

(a) 於交易所參與者收到報告後，交易所參與者可於報告可能指定期間內，就報告所訂明事宜向紀律委員會作出其他陳詞及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所有該等其他陳詞及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須送達監察部。

(b)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紀律委員會認為適宜進行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交易所參與者。

(c) 紀律委員會審裁紀律處分事宜須根據報告、根據規則第 718(a)條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根據規則第 718(b)條(即作為文件聆訊)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除非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該紀律處分事宜。本交易所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以便可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d) 倘紀律委員會決定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紀律處分事宜，紀律委員會須訂定進行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監察部及交易所參與者聆訊有關日期及時間。

(e)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交易所參與者及任何監察部職員應有權出席及作出陳詞。交易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惟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向紀律委員會發出該交易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f)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g) 倘紀律委員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一次口頭聆訊而其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已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其他人士送達聆訊通知，紀律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情況下就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h)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聆訊。紀律委員會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不獲接納。

(i) 紀律委員會須根據報告、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出席一項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可能提供的任何證據，審裁報告所訂明事宜及向交易所參與者施行其認為適當的制裁，惟倘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案件中擁有任何個人或財務權益或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成員不得參與審裁有關事宜。

(j) 紀律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判決後須向本交易所提呈其裁決，指明將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施行的任何制裁。本交易所於收到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判決。

(k)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25(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

719. 在規則第 721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時委任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非執行董事及／或其他人士組成一個紀律上訴委員會，以就特別紀律上訴或紀律上訴作出裁定。

720. (已刪除)

721. 任何人士倘於案件中擁有的個人或財務權益、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之前就案件作出任何考慮或裁定，均無資格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

上訴程序

722. (a)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6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b) 行政總裁為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 714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及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18(i)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723.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可於規則第 722 條所述任何判決的通知書送達起計十個

工作天內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向行政總裁(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 714 條作出的判決而言)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就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6 條或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18(i)條作出的判決而言)提出上訴反對有關判決，上訴理由僅可屬一個或多個以下類別：

(a) 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嚴重誤導或其本身有抵觸規則的不當行為，因而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構成損害；

(b) 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毫無理據；

(c) 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乃基於嚴重的法律錯誤或對規則的錯誤詮釋；及

(d) 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施行的處罰顯然過份。

該上訴通知須載列上訴理由的詳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其因上訴所反對的判決而感到不滿的理由，以及交易所參與者正尋求的援助。

724. 行政總裁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受理其認為無理取鬧或缺乏充份理據的任何上訴。

725.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23 條向本交易所發出上訴通知，則行政總裁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下列程序、本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考慮上訴、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就本規則第 725 條而言，行政總裁或所委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稱為「有關上訴機構」。

(a) 一項上訴聆訊不應構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審閱。有關上訴機構不應考慮新證據，除非提出該證據可證實規則第 723 條所述上訴依據的理由是有充份理據。

(b) 有關上訴機構應以文件聆訊方式考慮上訴，除非有關上訴機構認為以文件聆訊方式是不宜的，或除非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上訴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上訴。於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中，本交易所的一名法律顧問可以出席以便向有關上訴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c) 倘有關上訴機構決定上訴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進行，或倘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口頭聆訊，則有關上訴機構須訂定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有關各方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d)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交易所參與者、監察部及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

職員或紀律委員會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以及根據上文規則第 725(a)條所述提出證據的限制就其上訴所依據理由作出陳詞。交易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惟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發出該交易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e) 有關上訴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有關上訴機構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f) 若有關上訴機構要求出席口聆訊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向該交易所參與者送達聆訊通知，有關上訴機構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及就上訴作出考慮。

(g)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進行任何上訴聆訊。有關上訴機構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等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未必可獲接納。

(h) 有關上訴機構應基於根據上文規則第 725(a)條向其提供的任何證據，以及有關上訴機構根據上文規則第 725(a)條要求出席一項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可能提供的陳詞以考慮上訴，並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規則第 702 條所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權力。

(i) 有關上訴機構須向本交易所宣佈其有關駁回或批准上訴、確認、修改或撤銷由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判決或施行的制裁的判決，或訂明有關上訴機構認為適當的其他附加制裁。 本交易所須於收到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

(j) 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726. 在向行政總裁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上訴未得出結果之前，被上訴的判決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並對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u>合作</u>

727. 在任何紀律程序或上訴過程中，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行政總裁、監察部、指定監察部職員、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委託進行審裁任何紀律處分事宜或考慮任何上訴的任務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或人士提供充分合作，並應向上述人士提供任何上述人士可能要求其管有或控制

的資料及文件。

和解

728. 於紀律委員會發出判決前的任何時間，紀律處分事宜所針對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監察部提交和解建議供其接納，惟該建議須待紀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監察部不接納建議條款，其可(但非必須) 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任何類似建議。若和解建議沒有被提交紀律委員會或若建議不獲紀律委員會批准，則審裁程序將根據本規則進行。

自然公正原則

729. 本交易所於採用本規則時應尊重自然公正原則。

本交易所的責任

730. 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其負責人、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毋須就交易所參與者因根據本規則提起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採取的紀律措施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名譽損害) 而負有責任。

判決通知

731. (a) 緊接就針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引起的任何紀律制裁採取任何簡易程序或作出任何判決後，簡易程序或判決或施行任何處罰的通知應發送予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倘有關人士為負責人員，通知副本應發送予現時僱用該負責人員的交易所參與者。除有關違規為非嚴重違規的情況外，通知副本亦應由秘書發送予：

(i) 證監會；

(ii) 結算所；及

(iii) 行政總裁認為應獲發送該通告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

(b)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被暫時吊銷；倘一名負責人員的權利被暫時吊銷或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一名負責人員的註冊被撤銷，則除根據本規則由秘書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外，有關通知

可由秘書以行政總裁不時指定的方式發送予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包括通函或透過電子或電腦數據傳送刊發公布。就任何上述通知而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對行政總裁、秘書、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與本交易所有關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動。

過渡條文

732. 儘管

(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及自有效日期前有效規則內的「成員」一詞以本規則內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取代當日起，成員被視為或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i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對本規則作出的修改；及

(iii) 惟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規則或章程(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身為成員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提起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規則所述程序提起、繼續進行、强制執行及審裁。

惟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規則或章程(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身為成員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身為成員代表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代表) 提起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規則所述程序提起、繼續進行、强制執行及審裁。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規例及交易限制

801. 董事會須制定規例，以規管交易所運作的各個市場上的交易，而該等規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均可不時修訂、增補、更改、修改或廢除，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引入新規例，但必須根據該條例獲得所需的批准。

802. 規例可能就各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訂明許可的價格波幅。若達到任何該等上限，便須遵從適用於相關規例的程序。

營業時間

803. (已刪除)

804. 任何市場的交易時間應由董事會確定。市場的開市與收市以及開市與收市報價的計算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程序進行。

805. - 807. (已刪除)

一般常規 –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807A. (a)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乃專為執行交易所合約而設。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方法及用途由交易所不時訂明。不得未經許可而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

(b) 行政總裁可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登入或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暫停、撤銷或限制有關登入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減低連接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以確保據此運作的市場妥善運作。任何行政總裁認為違反規則第807A(a)條的人士，不得登入或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僅能按照行政總裁認為合適的條款、限制及期限登入或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

(c)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設有安排，確保所有經其接駁至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任何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均受指定風險監控及其他適當的風險監控及功能的規限。

交易地點

808. 除非董事會訂明的規則、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否則所有交易所合約的交易必須只限於在交易所不時決定的交易時段內在或經交易所設施進行的交易。

不得在交易時段以外進行交易

809. 除非董事會訂明的規則、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否則不得在相關市場開市前或收市後訂約買賣交易所合約。

交易方式

810. 除非董事會訂明的規則、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否則所有與認購、買盤、沽盤相關的事務及交易所合約的訂定，必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交易系統進行。

交易語言

811. 任何市場的交易活動的語言必須為交易所訂明的語言。

812. - 813. (已刪除)

與客戶指示/買賣盤相反的持倉

814. 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與客戶向其發出的指示/買賣盤相反的持倉，除非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a) 客戶經已就該等交易給予事先書面同意；及

(b) 交易乃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程序所載的方式買賣及申報。

執行大手交易

815.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是按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時間（或其他時間）及方式進行，及符合規則第815A條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其他準則。任何並非以上述方式執行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以董事會指定並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註3]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100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 首 4 個合約月份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100 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首 4 個合約月份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100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50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50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0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3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30
股票指數期權(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註2]	100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100 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100 50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100 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100 5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註1]
港元利率疊期	20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5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貨幣期貨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除外)	50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00
貨幣期權	50
美元黃金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30

美元白銀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50

[註1]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2]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儘管有規則815A(2A)的條文，為釐定是否符合最低交易量，交易所參與者或同一客戶涉及同一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兩個不同的買賣盤組成大手交易策略組合，並以兩個不同的組成部份和不同價格執行，若兩個買賣盤的交易量總和符合最低交易量，便可視為已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2A) <u>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u>

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a) [已刪除]

(b) 若大手交易只涉及期貨合約，則組成大手交易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c) 若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d) 若涉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的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e) 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3) <u>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u>

(a) 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大手交易必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由大手交易機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i) 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所規則，以交易調整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結算所。

(ii)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b) 如大手交易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各組成部分或成分系列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將交易所指定的參考資料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c) 儘管有本規則第815A(3)條(a)段或規則第815A條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若因為交易時段內任何市場出現中斷、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任何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的情況又或發生任何其他突發事件，致令交易所參與者無法將其在該時段內議定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在該同一時段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任何上述突發事件令交易所參與者須議定並輸入大手交易以期減輕因該等突發事件而引致的風險而非為其他目的，則行政總裁可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能提供服務的交易時段（或行政總裁或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內）向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該等大手交易的買賣盤，並放寬任何大手交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擴大執行大手交易的價格參數範圍以及使用行政總裁為釐定價格參數而可能決定的其他參考價格。

(4) (已刪除)

(5) <u>執行價格</u>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應當以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考慮大手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的價格參數及因素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時知會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接受或否決大手交易價格，而該決定是最終決定。

若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不視為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猶如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支付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不會用作計算每日最高、每日最低、最後成交價、收市報價，又或（如適用）交易所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更新交易所合約的成交量時，大手交易的成交數量將計算在內。

815B.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安裝電話錄音系統或電子通訊系統，記錄所有大手交易買賣盤和有關覆盤。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所有電話錄音或記錄均保存至少6個月。

815C. 在不抵觸董事會根據規則第815條訂立其他大手交易準則的權力下，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組合買賣盤，或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準則。在有違該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815D. 所有屬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自訂條款期權的買賣盤須以HKATS的大手交易機制執行。 除却該買賣盤毋需達致規則 815A (5)指定的價格或於價格範圍以內，所有買賣盤須以訂明方式執行並符合規則 815A內的準則，以及其它根據董事會訂明而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則。

816. (已刪除)

<u>不得披露買賣盤</u>

817. 不得披露任何手頭及有待執行的任何買賣盤，惟按規定向指定的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證監會披露則除外。就買盤或沽盤的報價所提供的資料不會被視為違反本規則。

<u>禁止進行預先安排交易</u>

818.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經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或參與任何預先安排的交易。不論上文有何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一項大手交易，只要該項交易按董事會不時訂明的規則及程序所載的方式和要求執行。

819. - 819A. (已刪除)

<u>錯價交易</u>

819B. 假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有交易以偏離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價格參數」）的水平進行成交，而其後該交易的原交易方聲稱價格有錯，則交易所將予處理。除非聲稱出錯的交易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定義見規則第819BA條）的一部分，否則將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a) 任何按偏離了價格參數成交而聲稱出錯的交易（「錯價交易」）必須由任何原交易方於交易後10分鐘內或30分鐘內（若交易是自選組合交易）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形式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通知後，會即時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已有交易方報稱為錯價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b) 假如在宣布警告訊息後的1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各交易方均予同意，而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在宣布後的10分鐘內亦無向交易所提出反對，交易即按此規則第(f)段註銷。

(c) 假如在宣布警告訊息後的1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交易方不同意註銷，又或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出反對，又或無法聯絡錯價交易的所有交易方，則須立即召開特別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錯價交易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審核相關資料，並在召開後的10分鐘內（除非情況不可行）決定報稱的錯價交易是否必須按此規則第(f)段註銷。委員會的決定對錯價交易的各交易方有約束力，而有關決定作出後會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發布。

(d) 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由行政總裁從其本人不時批准的名單中選擇的香港交易所人員。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可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交易進行之前、進行期間及之後的市況以及多重對手交易中的一方或以上是否認為有關交易有效。

(e)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f) 在買賣各方按本條第(b)段相互同意註銷錯價交易，又或委員會根據本條第(c)段決定註銷後的3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每一方必須就有關註銷而填妥一份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並傳真或親自交回交易所。假如交易所在 30分鐘的期限內未有收到有關的表格，交易所連同結算所將被視作獲錯價交易的交易各方授權代其註銷錯價交易。交易結算公司、結算所及交易所對採取有關行動而引起之任何後果概不須向任何人負上責任。

(g) 要求修正的一方必須在修正錯價交易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交易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h)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對於以價格參數範圍內水平成交的交易，又或在第819B(a)條規定的時間過後才向交易所報告的交易，上述取消條文概不適用。

(i)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根據本規則第819B條報備的每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u>大宗錯價交易</u>

819BA. 如果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大宗錯價交易」），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的警告訊息。如果交易所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所涉及的交易、交易對方、期貨合約月份和期權系列數量）後，絕對酌情決定該交易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將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a) 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及有關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b) 交易所將使用大宗錯價交易基準價格和適用於大宗錯價交易並且由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了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評估有關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無論報備相關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是否交易一方）。

(c) 除非交易所另有全權決定，否則所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並按偏離了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成交的交易，須在交易所確定的時間範圍內註銷（無論交易所參與者是否聲稱交易構成錯價交易），並且交易所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被註銷的警告訊息。儘管規則第108條的規定，交易所的有關決定對交易各方有約束力，各方無權因任何原因反對註銷交易的決定或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交易結算公司、結算所及交易所對採取有關行動而引起之任何後果概不須向任何人負上責任。

(d) 報備大宗錯價交易的一方必須在該交易發生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交易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e)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報備以及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的大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819BB. 如果交易所根據規則第819BA條決定該交易不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則交易所將進一步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不會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的警告訊息，適用程序將改為規則第819B(b)至(i)條（惟規則第819B(b)及819B(c)條所述的警告訊息須被視為根據本第819BB條發布）。

<u>錯誤交易</u>

819C. (a) 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因本身疏漏未有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或錯誤地執行一名客戶的買賣盤，以致所產生的交易在數量、合約月或持倉（例如買而非賣）上與該名客戶所指定者有異，及該項疏漏或錯誤交易直至相關市場收市後或於該市場即將收市前才被察覺，以致不可能於相關市場內矯正有關疏漏或錯誤，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可於相關市場收市後盡快（但不遲於相關市場收市後一小時內）向交易所呈交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把因該疏漏或錯誤而產生的倉盤撥入其公司戶口內，惟前提是遺漏買賣盤或錯誤交易所涉及的必須是按本交易所指定本規則819C條所適用的交易所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提供其為實現此程序的使用而需要或認為必須的資料和文件，以及遵守本交易所就遺漏買賣盤及錯誤交易而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c) 若一名客戶由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買賣盤時出現錯漏而蒙受損失，該損失將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承擔。

<u>取消大手交易</u>

819D. 若交易所參與者收到交易所或有關的結算所通知，表示交易所參與者在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完全符合適用於大手交

易的條件，或由於任何理由該宗大手交易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又或者該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存入任何特別大手交易按金，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會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刪除該宗大手交易而毋須進一步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從無執行過該宗交易一樣。

交易違規事項

820. 以下情況將構成交易違規事項，而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作出任何該等違規事項，則須接受此等規則所述的紀律處分程序（如違規的是授權人士，則是其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有關程序）。交易違規事項包括：

(a) 偏離市場上的買盤或沽盤的買盤或沽盤；

(b) 有意用以混淆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買盤或沽盤；以及

(c) (已刪除)

(d) 無法確認一項交易。

(e) (已刪除)

交易系統

821. 市場上的交易可經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董事會就各市場訂明的該等其他交易系統進行。

822. – 824. (已刪除)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825. 除非該等規則另行規定，否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受到本文第十二章所載的規則所規管，並須根據規則運作。

自行成交防範

825A.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其不時規定的表格及證明文件，為自己、客戶或其他人士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本交易所將編配一個 SMP 識別碼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每名客戶或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的其他人士。此 SMP 識別碼只可根據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標註於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本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買賣盤。

825B. 交易所參與者確認，註有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有可能因 SMP 而被取消。本交易所對 SMP 運作上的任何故障、停用、錯誤或缺陷概不負責。

825C. 不同交易所參與者可共用一個 SMP 識別碼。交易所參與者在使用 SMP 及每個 SMP 識別碼前，必須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若擬徵求批准，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申請時及其後持續）證明及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已實施適當及有效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 SMP 及每個 SMP 識別碼的使用情況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為使用每個 SMP 識別碼負責，如發現任何違反、抵觸或不遵守本規則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的情況，或發現其自己、客戶或其他人的實際或潛在市場不當行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825D. 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根據其 SMP 申請獲批准的其他人士沒有適當遵守與 SMP 相關的任何要求，包括其使用 SMP 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做法，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透過暫停或停用相關 SMP 識別碼或其他方式，暫停或禁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使用 SMP，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使用規定。

825E. 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若有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同一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 SMP 服務，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及其獲准就該名人士使用 SMP 識別碼的情況，均可能會被本交易所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向另一名或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披露。

<u>市場波動調節機制</u>

826. (1) 本交易所可對個別交易所合約實行市調機制。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就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而進行的市調機制操作牽涉規則第827(1)條所界定的市調機制監測期，期間可根據規則第827(3)條觸發冷靜期。

(2) 本交易所可不時擁有絕對酌情權指定受市調機制規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名單，並可不時修訂此名單，從名單中增減任何市調機制交易 所合約。

827. (1) 就個別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落盤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須於本交易所規定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交易時段中受市調機制監測，但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間除外。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就本規則第827條及第828條而言:

(a) 價格上限指市調機制參考價加上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及

(b) 價格下限指市調機制參考價減去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

(3) 在規則第828(1)條的規限下，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倘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或任何此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配對後會導致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成交價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將觸發冷靜期：

(a) 高於價格上限；及

(b) 低於價格下限。

828. (1)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在其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可觸發的冷靜期次數上限以及冷靜期的時間長短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2) 冷靜期在觸發後可即時開始，直至(a)規定時間完結；或(b)早上交易時段或下午交易時段（視乎情況）完結（以較早的時間為準）為止。冷靜期完結後，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將恢復正常買賣（如適用）。

(3) 冷靜期開始時，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

(a) 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的全部，或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觸發冷靜期的餘下未配對部分的全部，將全被拒絕或取消（視乎情況）而不作配對；及

(b) (i) 倘冷靜期按規則第 827(3)(a)條觸發，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盤輪候隊伍中所有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盤（包括其餘下任何未配對的部分）均自動取消；或

(ii) 倘冷靜期按規則第 827(3)(b)條觸發，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賣盤輪候隊伍中所有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賣盤（包括其餘下任何未配對的部分）均自動取消。

(4)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在冷靜期內，

(a) 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b) 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

<u>短暫停牌機制</u>

829. (1) 儘管規則第 901 條另有規定，本交易所可在 T+1 時段對個別交易所合約實行短暫停牌機制。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就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而進行的短暫停牌機制操作，涉及在規則第 829(4)條所

載的短暫停牌觸發事件發生時，暫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

(2) 本交易所可不時全權指定受短暫停牌機制規限的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名單，並可不時修訂名單，從中增減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本交易所將為每份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指定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並可不時更換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

(3) 就本規則第 829(4)條而言，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a) 價格上限指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加上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及

(b) 價格下限指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減去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的價格。

(4) T+1 時段內若出現下列情況，即觸發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短暫停牌：

(a)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的價格（相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買盤輪候隊伍中的最高買價）達價格上限；或

(b)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的價格（相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賣盤輪候隊伍中的最低賣價）達價格下限。

(5) 短暫停牌在觸發後即時開始，直至(a)本交易所規定時間完結；或(b)T+1 時段完結為止（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6) 在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短暫停牌期內，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

(a) 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盤不得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b) 只有在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或作出本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盤（包括該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方可取消或修改；及

(c) 任何買盤或賣盤輪候隊伍中所有沒按規則第 829(6)(b)條取消的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包括該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全部繼續留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但不作配對。

<u>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u>

830. 交易所可不時指定任何交易所合約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並指定可透過交易所設施買賣該交易所合約的公眾假期。交易所可不時修訂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名單及有關交易所合約的交易日誌。

831. 不管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交易所參與者獲准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若交易所合約被交易所指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交易所批准才可買賣或繼續買賣該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如要取得批准以買賣或繼續買賣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並由始至終均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能力遵守以下規定及日後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規定：

(a) 本身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在結算所登記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有協議，可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b) 證明並確認其系統及營運均已準備就緒，可買賣及（如適用）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c)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頻密程度履行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並促使其客戶遵守證監會（不管是根據有關條例與否〕有關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合約限額及申報規定。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1. (a) 除非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暫停買賣外，否則本交易所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營業。

(b) 本交易所僅會並僅在此情況下於(A)其認為，或(B)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按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指示下，方會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

(i) 本規則分段(c)所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惟倘有關事件的迫切性、威脅、出現或形成僅與香港交易所有關或僅影響香港交易所，則期交所或不會暫停買賣，除非香港交易所發出有關指示；及

(ii) 由於該市場上未能進行有秩序買賣，或倘准許開始或繼續買賣將構成嚴重人身傷亡的嚴重風險。

(c) 可導致有權暫停任何市場買賣的事件或情況如下：

(i) 發生戰事（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敵對狀況（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ii) 於香港發生騷亂、民亂、政治動盪、勞資糾紛或罷工、暴動、革命或緊急狀態；

(iii) 於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天然災害或其他天災；

(iv) 出現任何直接影響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各自設施運作或可供使用狀態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如火災、爆炸、意外、水災、香港交易所勞資糾紛或罷工、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或香港交易所的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癱瘓）；及

(v) 相關現貨市場暫停買賣。

(d) 為免生疑問，就本規則而言，於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上買賣交易所合約或任何商品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的價格波幅，將不會被視為影響有秩序買賣的情況。

(e)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可指示或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可下令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倘（並僅在此情況下）在行政總裁其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暫停任何市場的買

賣。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其須於暫停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

(f) 若情況許可，在根據本規則暫停任何買賣前，應事先向證監會作出諮詢。

(g) 暫停買賣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按有秩序方式恢復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的實際所需時間。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

902A. (已刪除)

903. 倘於任何「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或倘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認為某超額持倉或不合理投機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影響或可影響商品市況的，則董事會可於向結算所作出諮詢後，聯同結算所或自行採取被視為必需以補救情況的任何措施（除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外），而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該等措施可包括修改交易所合約的細則（但不可影響任何未平倉合約）及／或延遲完成該等交易所合約、規定將倉盤平倉及規定限制「僅作清盤目的」進行買賣。如情況許可，根據本規則採取任何措施前應事先向證監會作出諮詢。

第十章

(已删除)

第十一章

(已刪除)

第十一A章

莊家

引言

11A01. 行政總裁可按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申請，全權決定批准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市場成為莊家，以讓該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資格下獲取莊家獎勵。

11A02. 莊家必須遵從由行政總裁不時制定之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以獲取莊家獎勵。此外，程序可能訂明莊家的不同類別，並列明指定類別莊家的不同規定、責任、限制、條件及獎勵。

申請莊家執照

11A03.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申請批准透過其本身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進行莊家活動。

11A04. 申請已獲批准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莊家執照，執照列明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市場及其莊家類別。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而交易所參與者須提交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交易記錄、人事、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如適用）其莊家活動安排能否符合行政總裁可能制定的有關規定將會被考慮在內）具備獲行政總裁信納的適合資格，可於有關市場以指定莊家類別身份進行莊家活動。

11A05.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莊家類別或任何個別市場成為莊家的申請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11A06.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莊家執照的各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的莊家類別、此等執照的生效與屆滿日期，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市場」。

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11A07. 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11A08. 莊家執照須註明其生效日期及其就所指定市場獲授的期限。除行政總裁另有規定外，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30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

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

莊家的持續義務

11A09. 倘莊家為申請其任何莊家執照，或其後就其任何莊家執照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其莊家活動安排的變動，則各莊家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11A10. 倘一名莊家已根據規則第11A04條獲授莊家執照，以透過其本身及／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提供報價，而該莊家有意訂立任何新莊家活動安排，或（倘其並未透過其本身進行莊家活動）透過其本身於市場上提供報價，則其須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的申請，並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已有或其建議的莊家活動安排符合行政總裁可能規定的有關要求。行政總裁於考慮其認為恰當的有關事宜後，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

11A11. 各莊家須對所有以其莊家執照進行的莊家活動負責，包括根據其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進行的買賣作結算及交收。就規則、規例及程序而言，與莊家訂立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的公司實體將被視為莊家的客戶，而莊家須就作為莊家客戶的有關公司實體，遵從規則、規例及程序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第六章的條文。

11A12. 各莊家須履行本交易所就各個莊家獲授有關莊家執照的各個莊家類別及各個「市場」而不時規定的該等莊家要求。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就釐定莊家是否合乎資格收取於任何指定「市場」進行若干莊家交易的莊家獎勵而言，倘莊家於任何合約月份未能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則該名莊家將不會獲發該月份的莊家獎勵，而該莊家須按該等交易有關合約細則所指定的收費支付全數交易費用。

暫停或修訂莊家的莊家規定

11A13. 倘行政總裁認為在莊家所登記的「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已出現不尋常市況，而可能對莊家有效對沖其持倉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時，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暫停或修訂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規定。

11A14. 行政總裁可酌情決定何時宣佈出現不尋常市況及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作出有關公佈。不尋常市況將一直存在，直至行政總裁另有決定為止。

11A15. 行政總裁於宣佈存在不尋常市況後，如認為導致原本宣佈有關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則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作出公佈，載述有關

情況及列明恢復莊家的一般莊家規定的時間。

暫時吊銷、撤銷及交回執照

11A16. 行政總裁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莊家執照，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倘莊家出現下列情況，將被撤銷莊家執照以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

(a) 未能於行政總裁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符合由本交易所規定的適用莊家規定；

(b) 行政總裁認為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個或多個「市場」或濫用其莊家身份；

(c) 發生結算所規則下的失責事件，或倘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被暫時吊銷或撤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或

(d) 不再符合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的其他批准所依據的標準及規定或所限制的條件，

而莊家將仍然就於撤銷前後發生的事件受到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結算所規則限制。

11A17. 莊家可在三十日（或本交易所可能許可的較短期間）前隨時透過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以交回其於某一莊家類別及每個市場的莊家執照。直至本交易所向莊家確認交回莊家執照的生效日期前，莊家仍須繼續履行其根據莊家執照的提供報價義務。

11A18. 於莊家執照被暫停、逾期、被撤銷或交回，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任何莊家安排或撤銷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任何其他批准，行政總裁亦可撤銷任何於之前向交易所參與者授出，旨在根據莊家執照進行莊家活動或訂立莊家活動安排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登入授權。

11A19. 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於過往曾交回莊家執照，或已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莊家執照，或其莊家執照曾被撤銷或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的新莊家執照申請。

第十二章

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引言

1200. (a) 本交易所須運作為其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可能不時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而此本章所指交易所合約及買賣盤限於在有關市場執行的交易所合約及就有關市場輸入的買賣盤。

(b) 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規定者外，所有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均適用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

(c) 所有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期貨／期權合約交易須根據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期交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協議指定者)進行，並對該等期貨／期權合約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一般條文

1201. (a) 在交易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建立電子接駁（「接駁」)前，須訂立一份形式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期交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協議。

(b) 接駁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所採用設備及軟件須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c)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批准使用非由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201(b)條指定的任何設備及軟件。交易所參與者如欲使用非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任何設備及軟件，本交易所可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於聯通前先行徹底測試有關設備及軟件，並經本交易所判定有關設備及軟件對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並無任何損害。

(d) 本交易所保留限制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接駁數量的權利。

(e) 本交易所保留即時截斷接駁的權利，並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限制該人士接入或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減少其聯通的通過量。

(f) 交易所參與者須安裝本交易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及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得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改動、修改、還原、更改或複製本交易所供應的程式。

(g) 交易所參與者須讓本交易所檢查聯通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設備或安裝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軟件。有關檢查須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及實際可行的地點進行，而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h) 由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設備的成本，以及相關的安裝維修費用，概由交易所參與者承擔。該費用須如期交所－HKATS電子交易系統協議所述扣除。

(i)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運作的市場的開市時段以及此前和此後的一小時內，交易所參與者的場所或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地點常駐有一名技術聯絡人員或系統聯絡人員。

(j)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對其接駁至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任何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分別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的所有買賣盤及期貨／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該接駁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不論該後果是否因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授權人士、遠程聯通客戶或獲准接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莊家活動的任何人士使用該接駁而導致。

(k)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有關接駁所附帶之安全程序。

(l) 交易所參與者如發現有任何技術或非技術性質的服務中斷而令其交易活動因而受到影響，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m)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操作及聯通事宜等程序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規定。

<u>交易所活動一般條款</u>

1202.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及註銷，以及一般交易活動，將不會顯示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然而，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有全權決定是否披露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透過其進行交易

1203. 除獲本交易所另行授權外，所有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交易所合約必須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接駁設備輸入買賣盤。

1204. 除獲本交易所另行授權外，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容許其授權人士及遠程聯通客戶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205. 除獲本交易所另行授權外，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只有其註冊仍然有效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方表可輸入、修改及撤銷買賣盤或分配。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設立指定風險監控

1205A. 在不影響規則第1208B條下本交易所權利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則為替其結算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就交易所參與者自身及其授權人士、遠程聯通客戶以及任何獲准經其接駁至或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每名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交易所參與者知悉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須受此等指定風險監控所規限，並可能因其中部分而被暫停或取消，包括（若其屬非結算參與者）被替其交易進行結算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暫停或取消。

1205B. 交易所參與者須實施足夠程序，確保所有經由其連接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授出的任何連接聯通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人士均遵守適用於其的指定風險監控，並不會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作指定風險監控以外用途。

1205C. 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授權人士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功能執行買賣盤暫停或取消功能時，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

1205D. 交易所參與者自行對就其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負責。本交易所、結算所及本交易所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概不就該等指定風險監控的充分或有效性又或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的任何失靈或無法使用或錯誤或缺失負任何責任。

未經授權使用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206. 交易所參與者須實施足夠程序，以確保可透過其接駁或本交易所批准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的任何接駁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規則第807A(a)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透過其接駁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的

任何接駁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所有人士，於操作HKATS電子交易系統時採取適當審慎態度，且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操作及買賣盤的輸入、修改或取消乃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指引。

1206A. 若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人士未經認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因有關人士未有遵守規則第1206條的規定，導致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交易所參與者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工作站運作不穩定、不能操作或損壞，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輸入買賣盤

1207. 所有買賣盤須根據本規則、適用規例及程序以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208. 每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須遵從本程序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的規定並載有其中規定資料。

1208A. 除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及開市前分配時段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競價盤外，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每名客戶的買賣盤均有價格限制。

1208B.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每個買賣盤的張數上限。本交易所可就任何交易所合約、任何類別或組別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訂定該買賣盤的張數上限。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拒絕受理，超過訂定的買賣盤張數上限的買賣盤。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配對及排序

1209. 買賣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的配對及排序嚴按價格／時間的優先次序進行：系統會先取最佳價格者，再按買賣盤發出的時間先後，順序處理。在不影響上述的原則下，倘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同時出現競價盤及限價盤，競價盤將優先於所有限價盤，而倘緊隨開市後競價盤轉為限價盤，則價格相同的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的排序將依據於開市前議價時段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

買賣盤記錄

1210. 當輸入的買賣盤記錄於有關交易所合約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

賣盤賬目後，該項買賣盤便定為已有效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211. 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中存置的每項買賣盤的記錄詳情，將為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每項買賣盤條款的最終證據。任何人士於釐定買賣盤是否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釐定任何該買賣盤條款時不應接納或承認其他證據。

1212. 除本交易所另行批准外，交易所參與者除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查核其本身買賣盤外，無權接觸儲存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任何資料，亦不能查詢及無權查核將買賣盤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任何人士的身分。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1213. 交易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可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更改及取消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任何買賣盤，惟有關的更改或取消須按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及該買賣盤獲編配的買賣盤號碼進行。本交易所將容許根據本程序更改或取消買賣盤。儘管本程序中有任何條文限制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的時間，客戶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非啟動買賣盤仍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惟有關的更改或取消須按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進行。

報價要求

1214. 報價要求可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運作的任何市場適用的交易時間內，隨時利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報價要求功能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而莊家將就回應而（根據適用規則、規例、程序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並在其規限下）提供報價。

交易記錄

1215. 當涉及一個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的一張交易所合約的一個買賣盤，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與另一張涉及相同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的交易所合約的一個買賣盤配對時，而該等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配對買賣盤乃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則該期貨／期權合約便被視為於當時執行。緊接該記錄後，並在期貨／期權合約已根據本規則有效執行的前提下，期貨／期權合約須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責務變更程序（惟本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儘管有上述條文，於一個市場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內

記入交易登記冊的配對買賣盤，在開市前不得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而記入交易登記冊的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須於結算所確信記錄的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為一項有效交易並符合其適用的所有準則，方可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除非交易所參與者收到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該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或並未符合其適用的所有條件，又或其因任何理由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則應視該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已獲結算所登記，並於緊接該交易記入交易登記冊後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責務變更程序。本交易所將盡力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涉及該交易的事宜。

1216. 在規則第1215條的規限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存置由配對買賣盤而產生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記錄詳情，或本交易所可能酌情接納的其他記錄 ，將為每張期貨／期權合約的不可推翻憑證。

1217. 除本交易所另有批准外，交易所參與者除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查其本身執行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外，不得聯通儲存於交易登記冊中有關記錄於交易登記冊的已執行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人士身份的資料。

<u>大手交易</u>

1218.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根據規則第815條, 815A條 及 815B條以及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程序，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大手交易。

<u>調整</u>

1219. 有關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而已獲結算所更新約務的期貨／期權合約作責務變更的調整之所有事宜，必須遵守結算所規則的規定。

1220. （已刪除）

<u>責任限制</u>

1221. 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任何第三者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或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關的活動所引致數據遺失、欠付利潤或其他損害賠償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章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

130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於香港以外註冊或成立而在任何可交付項目的生產、市場推廣、處理或買賣中擁有真正權益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賦予可自稱爲本交易所的海外聯號參與者的權利及規則內指定的其他權利，以及在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爲應賦予海外聯號參與者的其他權利及特權。董事會將不時規定申請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的申請人須遵守的程序及要求。該等要求須(但不限於)註明申請人的介紹人須達致的最低標準(財政及其他方面)，以及其對結算所的儲備基金作出供款的責任。

1302. 任何個人不得申請成爲海外聯號參與者，而海外聯號參與者則不能：

(a) 成爲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本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b)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

1303.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不可轉讓。

1304. 董事會可規定對海外聯號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要求。

1305.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初步有效期僅爲十二個月，但可經申請而續期。每名申請續期人士不論在首次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申請，必須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 作出的規定，披露及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及符合有關要求。

1306. 除非獲得續期，否則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於授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將自動作廢及終止。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爲續期日起計十二個月。

1307. 一名海外聯號參與者不得自稱爲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可自稱爲「海外聯號參與者」。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更改該名稱，以致與一名海外聯號參與者交易的人士相信該海外聯號參與者爲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1308. 一名海外聯號參與者可能獲准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條款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就其本身賬戶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客戶的賬戶輸入買賣盤。所有該等買賣盤須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按此等規則的規定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

1309. 規則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06(a)、(b)及(g)條、第 307 條、第 308 條、第 311 條、第 501 條、第 503 條、第 506 條 (不包括第 506(f)條)、第 507 條、第 509 條、第 514 條、第 517 至 522 條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規則第 701 至 719

條及第 721 至 732 條也被包括在內，將適用於海外聯號參與者及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及在適用情況下，該會員資格的續期申請)，正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一樣。

第十四章

遠程聯通客戶

為客戶申請批准直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401. 本交易所可就一名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的任何客戶成為遠程聯通客戶，並賦予有關客戶直接接駁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買賣交易所合約的權利。

1402. 在為客戶申請註冊成為遠程聯通客戶時，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1403. 至於是否批准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成為遠程聯通客戶則完全由本交易酌權決定。本交易所可就批准任何遠程聯通客戶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條件

1404.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名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准成為遠程聯通客戶：

(a) 該客戶是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其它組織；

(b) 該客戶必須

(i) 只就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或

(ii) 是該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該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c) 該客戶受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商品或期貨買賣或金融當局所監管，而該當局已經與證監會就分享監管信息訂有諒解備忘錄；

(d) 該客戶已就買賣交易所合約及設置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或有關的自動買賣盤路線系統向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

(e) 本交易所確信遠程聯通客戶在其司法權區設置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及有關的自動買賣盤路線系統，不會導致本交易所須遵守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局的監管、申報或其它規定，或倘設置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

及有關的自動買賣盤路線系統會導致本交易所須遵守該等規定，則本交易所已經向有關當局同意遵守該等規定及／或已經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或確認；及

(f) 該客戶已遵守批准通知內註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本交易所訂定的其它規定。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有關遠程聯通客戶的責任

1405.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客戶註冊成為遠程聯通客戶期間：

(a) 該客戶於無論何時均符合規則第 1404 條所述條件並須繼續符合有關條件；及

(b) 該客戶遵守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保養、操作、使用及保安的所有規定。

1406. 倘於根據規則第 1401 條作出申請時或於作出申請後不時提供予本交易所的一名遠程聯通客戶的資料有任何變動，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從速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變動。

1407. 一名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其每名遠程聯通客戶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所產生及分別記錄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上的所有買賣盤及期貨／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該遠程聯通客戶的接駁所產生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實行足夠程序及措施以監察其遠程聯通客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務求確保遵守其風險管理政策。

1408. 於一名遠程聯通客戶在本交易所註冊成為一名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遠程聯通客戶期間，該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負責透過該遠程聯通客戶的聯通而執行的所有交易的交收及結算。

1409.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規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此等規則第六章的條文)中有關一名遠程聯通客戶的所有其他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遠程聯通客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1410. 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代表遠程聯通客戶通知本交易所將會擔任該遠程聯通客戶的聯絡人及代表的最少一名遠程聯通客戶代表資料。該遠程聯通客戶代表必須是有關遠程聯通客戶的僱員，並且必須是受規則第 1404(c) 條所述監管遠程聯通客戶的同一當局所監管的人士。

1411. 行政總裁可阻止任何遠程聯通客戶接駁或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暫停、取消或限制有關接駁或使用以確保市場的妥善運作。

14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於本章明文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規例及程序中有關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交易以及該系統的操作及接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以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對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的有關此等規則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述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及該系統的操作及聯通的權利及權力，將適用於遠程聯通客戶，猶如該等條文所提述的「交易所參與者」是指「遠程聯通客戶」。每名交易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促使其遠程聯通客戶遵守所有該等條文及承擔全責及責任，並可能須就其遠程聯通客戶不遵守任何該等條文而接受紀律處分程序。

第十五章

繳付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

1501. 待取得「條例」可能規定的批准後：

(a) 除了此等規則特別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或被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外，本交易所有權就其不時可能認爲適當的事宜或事情，徵收及收取之金額爲本交易所認爲適當的費用及收費；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繳付該等費用及收費；以及規定有關繳款時間及方法；

(b) 除此等規則另有註明外，本交易所以其作爲認可交易所公司(定義見「條例」附表一第一部)的身份所徵收費用，將在附表 B 列明；

(c) 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本交易所根據此等規則所徵收費用及收費的金額，而本交易所在認爲適當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修訂該費用及收費的金額，且本交易所須通知交易所參與者修訂後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及

(d)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有關繳付費用及收費的規定、指示或指引，並須盡速悉數繳付不時須付予本交易所或結算所而到期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繳付因遲交該等費用及收費所產生利息、附加費、罰金或罰款。

徵費

1502.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每宗可徵費交易向每名客戶收取以下徵費：

(a) 就不時根據「條例」訂定，收取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收費率或金額；及

(b) 就不時根據「條例」訂定，收取的「條例」下規定的證監會收費率或金額

並須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指示的時間及方式從速向本交易所或其收款代理繳付該等徵費，而本交易所須將該等徵費轉交或促使他人轉交予證監會。

第十六章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及
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總則

1601. 本章內的規則適用於(i)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其有意向聯交所或透過其指派的一名聯交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請就該交易所參與者指派的聯交所參與者為該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或為一名註冊套戥者(定義見規則第 1603 條)的賬戶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及(ii) 股票期貨市場的任何莊家有意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請就該指定聯交所參與者為該莊家的賬戶進行的股票期貨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

1602. 就本章而言，「賣空價規則」指根據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不得以低於聯交所規則所指定的價格在聯交所賣空證券，而「賣空價規則豁免」亦應按此詮釋。

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賣空價規則」豁免

1603.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其根據規則第1604(c)指派的聯交所參與者方可就(i) 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ii) 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號的賬戶；(iii)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賬戶；或(iv)為作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聯號的任何人士的賬戶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有關註冊，必須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為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人士（「註冊套戥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至於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批准有關申請事宜上附加其認為恰當的的條件。 就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言，一家公司的「聯號」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控股公司又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604.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是註冊的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在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期間的任何時候均符合下列條件，致使「賣空價規則豁免」適用於作為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部份的任何指定指數套戥賣空：

(a) 只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b) 只為本身賬戶或註冊套戥者賬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c) 其已指派以及其註冊套戥者已指派一名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在聯交所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須於聯交所進行的部份交易；

(d) 其每名買賣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其部份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註冊套戥者只為本身賬戶進行交易；

(e) 其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戥者確保其本身或其註冊套戥者的指定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或其註冊套戥者進行的任何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均符合聯交所規則所載有關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條件及準則；及

(f)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

1605. 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或代表註冊套戥者的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可為重組某一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購入或沽售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交易所可隨時訂定重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時可以購入或沽售的合約數目或總值。若於同一交易日內重組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時購入或沽售合約的總值佔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總值（按之前一個交易日計值）的比率超逾4%，則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

1606. 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戥者確保其本身或其註冊套戥者的指定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或其註冊套戥者進行的任何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拋售或平倉，均符合聯交所規則所載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的拋售或平倉 的 條件及準則。

1607. 除本交易所另行批准外，若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已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則不得將作為該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一部份的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由一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外部份配或轉移至另一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

1608.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將為本身賬戶進行或為其註冊套戥者賬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記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1609.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促使其註冊套戥者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在要求中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該註冊

套戥者的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所有賬目及記錄資料。

1610. 若由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指派以代其在聯交所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可向聯交所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的資料。此外，若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並倚賴由聯交所或任何作為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的任何資料。

1611. 若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已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則有關該交易的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個買賣盤由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時，均應於買賣盤輸入視窗的客戶資料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連同一個交易性質標記以及交易參考編號（順次序）。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必須確保有關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在為本身執行或代其註冊套戥者執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與該買賣盤相應的部份時，必須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

1612.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錯誤。

1613.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促使其註冊套戥者遵守本章內規則所述有關責任，並須就其註冊套戥者不遵從規定承擔全責及責任，以及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程序。

<u>有關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賣空價規則」豁免</u>

1614. 一名莊家須在本交易所註冊為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方可就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莊家如欲獲有關註冊，必須向本交易所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此外，莊家亦須為代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中須在聯交所進行的部份交易的聯交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至於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批准有關申請事宜上施加其認為恰當的的條件。

1615. 一名莊家須確保其是註冊的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期間的任何時候均符合下列條件：

(i) 只為該莊家的賬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ii) 該莊家已指派僅一名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代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中須於聯交所進行的部份交易；及

(iii)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

1616.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並促使其指派代其在聯交所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一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為每名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的賬戶進行有關某股票期合約的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股份可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的限度，將受到最高對沖限額所規限。就股票期貨對沖交易而言，每張股票期貨合約的最高對沖限額相等於1.1乘以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所持而並未被一宗相抵交易所對沖的合約的數目，再乘以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除已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進行匯報的情況外，該股票期貨合約中並未被相抵交易對沖的持倉，就計算最高對沖限額而言不得轉結入下一個交易日。在任何情況下，股票期貨合約中未被對沖的持倉，就計算最高對沖限額而言不得轉結入多於一個交易日。

1617.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將透過其註冊的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記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i) 組成對沖組合的每個成份的詳情，不論該組合是否有關一張股票期貨合約、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工具；

(ii) 每個交易日開市及收市時組成對沖組合的每個成份的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及

(iii)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1618. 若有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可向聯交所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關乎有關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或該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資料。此外，若有交易所參與者因透過其註冊的任何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及倚賴由聯交所或任何作為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或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任何資料。

1619.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其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進行作為其部份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交易的所有錯誤。

第十七章

[已删除]

附錄 A

[已刪除]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1]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指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10.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周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權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3.5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2.00元

[1]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 *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說明		金額[1]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0.40元 每張0.7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 5.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 5.00 元 每張 1.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 5.00 元 每張 1.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港元利率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5.00元 每張1.00元
香港股票期貨		
第一類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3.00 元 每張 0.50 元
第二類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元 每張 0.15 元
第三類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元 每張 0.07 元

說明		金額[1]
美國股票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2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4美元
日本股票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2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4美元
韓國股票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4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7美元
台灣股票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4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7美元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2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4美元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2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4美元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4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7美元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0.45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0.07美元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6.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2.0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3.5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1.00元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3.5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50元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1.00元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3.5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5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2.0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0.7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1.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2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家[2]	每張0.35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5.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1.00元
美元黃金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1.00美元
	莊家賬戶	每張1.00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6.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6.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白銀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1.00美元
	莊家賬戶	

說明		金額[1]
		每張1.00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6.00元 每張人民幣6.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3.00元 每張0.60元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50元 每張0.30元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2.50 元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2.5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8.00 元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1.6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1.60 元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1.6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莊家帳戶	每張 0.6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莊家帳戶	每張 0.6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帳戶	每張人民幣 8.00 元 每張人民幣 8.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1.0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美元 每張 0.1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

說明		金額[1]
		較低金額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說明		金額[1]
		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說明		金額[1]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40 新加坡元 每張 0.70 新加坡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說明		金額[1]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3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30.00元 每張6.0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30.00元 每張6.0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權或 每周恒指期權的莊家[2]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說明		金額[1]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3.5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5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2]	每張1.00元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5.0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莊家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2]	每張 1.75 元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費用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聯通的HKATS Online收費	每月／每次聯通 2,600 元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 2600 元，惟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 5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個聯通，或以每秒 10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個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 5200 元，惟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 5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 10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進行聯通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次聯通1000元，惟交易所參與者或按結算規則第101條定義的屬於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首三次聯通毋須支付費用
聯通本交易所的測試平台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元 首5個營業日不收聯通費用
於本交易所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元 （不論測試結果）

說明	金額[1]
程式介面認證	每次測試 2,000 元 （不論測試結果）
租用SOS中心內之HKATS Online工作站	每日(或不足一日)每工作站1,000元
代處理 (i) 涉及多於20個買賣盤的大量取消 (ii) 大量取消以外的交易	 每次大量取消1,000元 每項交易50元
自訂條款期權開設費 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系列	每期權系列 2,000 元〈若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已於某曆月開設多於 20 條期權系列〉，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於開設當天已執行交易的期權系列
複印報告	每頁 5 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1,000 元)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819B條處理錯價交易 (只由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	每項交易3,000元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819BA條處理大宗錯價交易 (只由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就其是交易一方的交易)	每項交易3,000元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819C條處理錯誤交易	每項交易800元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
與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交易權相關的費用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用戶費	每年6,000元 （根據規則第3A03A(c)條提出的申請獲豁免第一年的費用）
期交所交易權（根據規則第 3A16A 條及在規則第 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500,000元
根據在規則第 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期交所交易權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1元
根據規則第 3A16A 條發出的期交所交易權	10,000元

說明	金額[1]
期交所交易權登記保養費 (只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每年14,000元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查閱費	每次查閱300元
期交所交易權登記冊查閱費	每次查閱300元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

	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

	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

	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及(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

	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

	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是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以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3 月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3 月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3 月5 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息指數)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元
合約月份	最近三個的十二月合約。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指數點(準確至2個小數位)計算的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

	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最後交易日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三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交易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2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3.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息指數)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元
合約月份	最近三個的十二月合約。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指數點(準確至2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 張未平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

	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最後交易日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三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交易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2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1.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波幅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5,000港元
合約月份	即月、之後的兩個曆月
最低波幅	0.05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0.05指數點計算的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差價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隨合約月份後的曆月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之前30曆日。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i)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至下午四時正每隔一(1)分鐘；或(ii)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正每隔一(1)分鐘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小數位後兩(2)位指數點。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註：

恒指波幅指數（「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公佈。恒生指數公司與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已就維持及計算指數達成協議。「Standard & Poor's」及「S&P」屬 S&P 的商標而恒生指數公司已獲授予許可使用。「VIX®」屬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 （「CBOE」）的商標，S&P 已獲 CBOE 准許並已向恒生指數公司授予許可把該商標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用途。S&P 及 CBOE 並不擁有、贊助、認可或推廣指數，S&P 及 CBOE 亦無就投資基於指數的產品或依賴指數作任何其他用途是否明智作出任何聲明。S&P、CBOE 及恒生指數公司均無須就指數或其任何數值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任何責任。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若當天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之間每隔五(5)分鐘所擷取再編纂、計算及發布的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點的平均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1 個小數位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 」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最近的五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或若 MSCI Limited 宣布存在與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有關的意外市場關閉事件，則取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之後 MSCI Limited 發布的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的最終意外市場關閉指數 (Unexpected Market Closure Index)水平。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澳洲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1,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1,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2 時 12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澳洲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澳洲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澳洲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離岸人民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5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2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8,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8,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上午 9 時正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當天非交易日或當天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兩(2)小時內每隔十五(15)秒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 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中國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2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 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5,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5,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 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前提是該日是指數所有成份股都可供買賣的一般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一般營業日，則以該日的前一個同屬一般營業日的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最後交易日的 MSCI 中國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中國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3,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3,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中國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宣布有與 MSCI 中國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中國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7,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7,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

	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亞洲 (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9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9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

	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61,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61,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4,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4,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香港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8,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8,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香港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如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香港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香港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印度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印度盧比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7,5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7,5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如非交易日或非印度的營業日，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印度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最後交易日的 MSCI 印度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印度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印度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印度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印度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印尼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印尼盾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印尼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印尼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印尼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印尼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三十(30)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印尼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1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印尼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宣布有與 MSCI 印尼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印尼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8,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8,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2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馬來西亞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馬來西亞元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2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1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馬來西亞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馬來西亞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馬來西亞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六十(60)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7,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7,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78,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78,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菲律賓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菲律賓披索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3 時 4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菲律賓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菲律賓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最後交易日的 MSCI 菲律賓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加坡自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加坡元指數）
交易貨幣	新加坡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新加坡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5,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5,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2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新加坡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新加坡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新加坡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最後交易日的 MSCI 新加坡自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40 新加坡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2 時 30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台灣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台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0,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台灣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台灣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台灣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 25/50 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3,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3,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2 時 30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台灣 25/50 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台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9,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9,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宣布有與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泰國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泰銖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2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8,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8,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

	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1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泰國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泰國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泰國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 泰國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十五(1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泰國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4,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24,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泰國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泰國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泰國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越南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越南盾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5,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15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越南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越南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最後交易日的 MSCI 越南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越南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美元）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 MSCI 越南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如第四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若 MSCI 有限公司公布有與 MSCI 越南淨總回報指數相關的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則為 MSCI 有限公司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後公布的 MSCI 越南淨總回報指數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水平。 儘管如此，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
徵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一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

	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如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一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如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

	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香港時間）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現金結算價值」	指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收市報價」	指	由結算所於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適用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本交易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
「合約乘數」	指	一個指數點的現金價值或由本交易所不時訂定於合約細則內所指；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	指	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不時所指的最後交易日；
「長期期貨」	指	合約細則訂明長期期貨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貨；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短期期貨」	指	合約細則訂明短期期貨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貨；

「現貨月期貨合約」及「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股票指數」或「指數」	指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或顯示一組指數期權合約引申的相對波幅水平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及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股票指數

003 編纂、計算及發放股票指數的方法必須於先前已獲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股票指數水平必須由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的人士定期及廣泛發放；而股票指數的相關股票必須經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能反映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或市場的部分（視乎情況定而定）。

合約細則

004 每份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相關指數；
(b) 合約乘數；
(c) 合約月份；
(d) 最低波動；
(e) 最高波動；
(f) 持倉限額；
(g) 大額未平倉合約；
(h) 交易時間；
(i) 交易方法；
(j) 最後結算日；
(k) 最後交易日；
(l) 最後結算價；

(m) 結算貨幣；及
(n) 佣金率。

005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6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動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動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於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的買賣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8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9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本交易所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10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2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應為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該等相關股份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買賣的價格水平、於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最後交易日的 30 日引申波幅，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

0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限於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而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交付相等於該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的差額。

015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

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b)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016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登記

017 所有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18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19 (a) 除非合約細則有所規定，否則每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每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免責聲明

020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於其接納或開立賬戶以代表任何客戶於股票指數期貨市場進行買賣前，先向該名客戶交付一份免責聲明，而其方式按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所規定。

持倉限額

021 (a) 行政總裁可按本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 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2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本交易所的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批准進行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業務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b) 就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考者是否：

(i) （已刪除）

(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相關的責任；

(i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iv)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最高波動

024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不遵從規定

025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026 （已刪除）

提供流通量

027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股票指數期貨市場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自訂條款期權： 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

	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 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小型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後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

	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 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指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

	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 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自訂條款期權：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相等於等價行使價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

	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港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u>附註 1</u>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 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 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 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交易時段)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這三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交易時段)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 與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5,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

	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下午 3:55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所報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2.50 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 (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 (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科技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科技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 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 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科技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科技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

	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50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到期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0.1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MSCI台灣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200點	1
200點或以上但低於500點	2
500點或以上但低於1,000點	5
1,000點或以上	1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美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 美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 （恒指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期貨(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指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下午 3:55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所報的恒指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 (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 (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下午 3:55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所報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

	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3.5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 (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 (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微值交易」	指	按本交易所定為以最低波動所執行的期權；
「合約月份」	指	期權到期的月份及年度；
「合約乘數」	指	一個指數點的現金價值或由本交易所不時訂定於合約細則內所指；
「合約周份」	指	期權到期的星期、月份及年度；
「合約價格」	指	涵義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到期日」	指	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第 901 條及合約細則所列明可行使股票指數期權的唯一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值」	指	規例第 012 至 015 條所列的股票指數期權價值；
「自訂條款期權」	指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開設時 (i) 其合約月份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合約月份不同或 (ii) 其合約月份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合約月份相同但以完整指數點為行使價的系列而並不屬於合約細則訂明的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的行使價間距內；
「持有人」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長期期權」	指	合約細則訂明長期期權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權；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內由本交易所指定的期權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正式結算價」	指	行使期權的相關指數或期貨（視乎情況而定）水平，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

「期權金」	指	以指數點表示的價格，即買入或售出期權的價格，並不包括任何佣金、交易費及適用徵費；
「短期期權」	指	合約細則訂明短期期權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權；
「現貨月期權合約」及「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權指到期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指數期權；及(i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權指到期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現周」	指	就個別星期而言，指有到期日在該星期內的每周合約（如有）的合約周份；
「股票指數」或「指數」	指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或顯示一組指數期權合約引申的相對波幅水平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
「股票指數期權」或「期權」	指	按股票指數訂立的期權合約或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訂立的期權合約；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規管的市場；及
「沽出人」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股票指數

003 編纂、計算及發放股票指數的方法必須於先前已獲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股票指數水平必須由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的人士定期及廣泛發放；而股票指數的相關股票必須經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能反映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或市場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合約細則

004 每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相關指數／指數；
(b) 合約乘數；
(c) 合約月份或合約周份；
(d) 交易時間；
(e) 交易方法；

(f) 到期日；
(g) 期權金；
(h) 微值交易的現金價值；
(i) 行使價；
(j) 行使方式；
(k) 行使時的結算；
(l) 持倉限額；
(m) 大額未平倉合約；
(n) 最低波動；及
(o) 佣金。

005 股票指數期權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買賣

006 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a) 股票指數期權於有關到期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本交易所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b) 買賣短期及長期期權須受適用的規則、規例及程序限制，包括有關適用程序所列有關莊家的規定。

(c) （已刪除）

008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正式結算價

009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正式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0 股票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應為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011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一個指數的正式結算價，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由指數組成的股份的價格水平、於到期日第一個交易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到期日的 30 日引申波幅，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行使時的結算

012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3 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4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5 認沽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6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2 至 015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如適用）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收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17 除非股票指數期權為實物交收合約，否則其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佣金及徵費

018 除非合約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每張股票指數期權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019 每張股票指數期權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須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020 所有買賣股票指數期權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1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股票指數期權釐定、收取或分派。

支付期權金及客戶賬戶

022 客戶可按照規則，就買賣期權而於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兩類賬戶中的其中一類賬戶，該兩類可供選擇的賬戶為：

a) 客戶現金賬戶，客戶僅可以在該賬戶持有已於交易當日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有關期權金全數現金價值的期權長倉；及

b) 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開立的客戶按金賬戶，客戶可以在該賬戶同時持有已根據規則支付適用按金的期權長倉及短倉。儘管上文所述，客戶按金賬戶僅可於交易所參與者採用經本交易所批准的按金系統或方法時方可開立。

兩類賬戶均須根據規則開立及維持。

批准進行股票指數期權業務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股票指數期權。

(b) 就任何股票指數期權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

終及不可推翻。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i) （已刪除）
(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股票指數期權市場相關的責任；
(i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iv)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免責聲明

024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於其接納或開立賬戶以代表任何客戶於股票指數期權市場進行買賣前，先向該名客戶交付一份免責聲明，而其方式按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所規定。

披露規定

025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客戶開立賬戶買賣股票指數期權或就有關賬戶進行買賣，除非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a) 獲本交易所批准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及

b) 獲批准進行客戶業務。

c) – e) （已刪除）

026 （已刪除）

持倉限額

027 (a) 行政總裁或會按本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8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本交易所的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期權短倉限制

029 本交易所董事會保留權利禁止或限制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內持有期權短倉。

030 （已刪除）

登記

031 所有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不遵從規定

032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提供流通量

033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
3.3	莊家獎勵	3-12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13
3.5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1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2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2
4.6	(已刪除)	
4.7	(已刪除)	
4.8	開市前議價	4-3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4-5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之任何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指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股票指數或股票指數期貨之期權合約。

第一章

交易方法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僅可於指定交易時間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並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之條文。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2.2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貨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

3.1.1 申請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一般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申請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執照，可根據規則第 11A03 條所載的任何程序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申請。

3.1.2 申請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主要莊家執照

只有持有一般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方可申請成為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主要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一般莊家申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參與者可按照該邀請所載的規定提交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市場以及 T 時段及 T+1 時段各自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主要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據而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主要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申請已獲批准或已成功競投成為相關主要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每個市場及交易時段的主要莊家執照。

各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或有差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將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信內註明，除行政總裁另有批准外，執照期限不會自動更新。

3.1.3 授予及撤銷莊家執照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市場」及任何交易時段成為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的申請或競投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內授予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的一般莊家）不少於兩(2)個合約月份（除交易所特別指明，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及／或(ii)（如為 T 時段或 T+1 時段的主要莊家）在委任信指明的合約月份數目。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

a. 如為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的一般莊家：

(i) （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而言）不少於五十（50）個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

(ii) （就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二十五（25）個期權系列；及

(iii) （適用於每周合約）現周及下周合計不少於三十（30）個期權系列，又或（若只有一個每周合約）不少於十五（15）個期權系列，

具體情況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

b. 如為 T 時段或 T+1 時段的主要莊家：

委任信所指明數目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倘一名莊家連續兩（2）個曆月未能符合程序第 3.2.1 條、3.2.2 及／或 3.2.2A 條及（如為主要莊家）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一名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

程序第 3.2 條及 3.3 條所指「莊家」、「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的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一般莊家活動要求

3.2.1.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1.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1.2.1 就每個曆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1.2.2 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1.2.3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其報價買賣差價不大於 15 個價格波幅，惟程序第 3.2.1.4 條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3.2.1.2.4 就回應一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報價要求時，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十（1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2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1.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1.3.1 在每個曆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報價；

3.2.1.3.2 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報價，而買賣差價不大於 15 個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及

3.2.1.3.3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報上的所有報價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為時不少於十（10）秒的報價，除非在該十（1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逐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3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規定。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最大買賣差價	最少開盤張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0.50 點或買價的 5%（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6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以較高者為準）	1 張合約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6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以較高者為準）	1 張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2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以較高者為準）	1 張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	200.00 指數點或	1 張合約

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買價的 1%（以較高者為準）	

3.2.1.5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一般莊家無需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2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在 T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2.2 在 T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倘 T 時段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2.1 就每個曆月的 T 時段內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2 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作出回應；

3.2.2.2.3 就回應一項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上的開價盤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及(iii)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點或買價的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b.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3.2.2.3 在 T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3.1 在每個曆月的 T 時段內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報價；

3.2.2.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及(iii)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b.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3.2.2.4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一般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2.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2A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A.1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2A.2 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倘 T+1 時段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A.2.1 就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如非每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又或每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A.2.2 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作出回應；

3.2.2A.2.3 就回應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不少於二十（20）秒及(a)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及(b)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及(c)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A.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2.2A.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b.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A.3 在 T+1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A.3.1 (i)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50 個期權系列報價；(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25 個期權系列報價；及(iii)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每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30 個期權系列或（若只有一個每周合約）有關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15 個期權系列報價；

3.2.2A.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及(a)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b)就

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及(c)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 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A.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2.2A.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b.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3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3.1 每名主要莊家須就其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每個指定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及在各相關交易時段內：

3.2.3.1.1 按其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提供持續報價：(i)在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交易時間內；(ii)不少於指定合約張數；(iii)不少於指定顯示期間；及(iv)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及

3.2.3.1.2 按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回應報價要求：(i)就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ii)於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指定時間內作出回應；(iii)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所報每個開價盤的時間及合約張數不少於指定的時間及合約張數；及(iv) 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

內。

3.2.3.2 (已刪除)

3.2.3.3 本交易所可不時向主要莊家發出書面通知修改其委任條款，要求其遵守額外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

3.2.4 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內，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且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每周合約除外）的到期日內，一名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

3.2.5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一名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3 *莊家獎勵*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指數合約而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T+1 時段非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除外）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

T+1 時段非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若達到適用於相應獎勵等級（見下表）的作價買賣要求，其在 T+1 時段內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交易可支付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獎勵等級	若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並達到下列報價要求回應率：	若一般莊家選擇持續報價，並達到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下述指定期權系列的交易時段覆蓋率：			
		非小型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小型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時段覆蓋率	指定期權系列	交易時段覆蓋率	指定期權系列
1	70%	70%	50	70%	25
2	50%	50%	50	50%	25
3	35%	35%	50	35%	25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

(i) 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

(ii)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iii)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或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

(iv) 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進行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及

(v) 就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為免生疑問，由於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系列，故莊家買賣自訂條款期權時並不獲取或享有交易費用折扣。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3.2.2 條及／或 3.2.2A 及（就主要莊家而言）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適用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就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本交易所另行批准者除外。

3.5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開市前時段 (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買賣盤，將於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暫停買賣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若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關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

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為置放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5.1 當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5.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5.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已刪除)

4.8 *開市前議價*

4.8.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系統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或期權合約。

4.8.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8.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盤。

4.8.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8.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4.8.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4.8.4.3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4.8.4.4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價：(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

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為最高者。

4.8.4.5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4 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後成交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8.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8.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8.4.6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4.8.5 倘擬定開市價已被計算，則賣價等如或低於或買價等如或高於該擬定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將在緊接開市價前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等如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8.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8.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最高買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最低賣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8.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8.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而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非啟動買賣盤。

4.8.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4.9.1 交易所參與者可於股票指數期權市場開市至收市前 30 分鐘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準則及程序向交易所要求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系列。

香港交易所可全權拒絕任何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的要求。

4.9.2 所有自訂條款期權的買賣盤須以大手交易機制執行。 除却該買賣盤毋需達致規則指定的價格或於價格範圍以內，所有的買賣盤須以訂明方式執行並符合規則 815A 內的準則，以及其它根據董事會訂明而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則。

4.9.3 為維持 HKATS 的系統完善及市場運作暢順，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最多可開設的自訂期權系列要求的數目。

4.9.4 為不損害規則 807A(b)所訂明的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權力，若交易所參與者已超越開設自訂期權系列數目上限，均須向交易所繳交規則內附錄 B 所訂明的費用，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當天開設並已執行交易的的期權系列。

4.9.5 若出現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與自訂條款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該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將停止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若持有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系列及其相同行使價及到期日之自訂條款期權系列之未平倉合約，可按期貨結算公司程序要求執行內部平倉。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10.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10.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10.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10.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10.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10.2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10.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 4.10.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已删除)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 香港股票期貨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合約乘數	一手相關股票，本交易所另有訂明除外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根據交易所規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立的港元金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低波幅	0.01 港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季度月份(即季度月份3月、6月、9月及12月)
調整	合約乘數及立約成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日	任何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為按規例第 012A 條規定及在規例第 013 條規限下，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港元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加總的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前提是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不得超過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的兩倍；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加總的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前提是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不得超過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的兩倍） 規例第021B條載列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持倉限額的五個水平（分別為25,000張、20,000張、15,000張、10,000張及5,000張合約）及有關持倉限額釐定方法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第一類	3.00 港元
第二類	1.00 港元
第三類	0.50 港元

規例第 018A 條載有釐定香港股票期貨合約類別的機制。類別水平及相應的期交所費用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每邊)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I. 美國股票期貨

附註：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美國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合約乘數	請參考上列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根據交易所規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訂立的美元金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報價	請參考上列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最低價格波幅	0.01 美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季度月份(即季度月份3月、6月、9月及12月)
調整	合約乘數及立約成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交易日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美國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相關股份的任何一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美國股票市場所報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正式收市價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手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 0.25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每邊)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佣金	商議

III. 日本股票期貨

附註：日本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本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合約乘數	請參考上列日本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根據交易所規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訂立的日元金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報價	請參考上列日本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最低價格波幅	1日元乘以上列日本股票期貨期貨合約所註明單位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季度月份(即季度月份3月、6月、9月及12月)
調整	合約乘數及立約成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日本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相關股份的任何一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日本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日本現貨市場最後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日本股票市場所報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正式收市價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手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 0.25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每邊)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佣金	商議

IV. 韓國股票期貨

附註：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韓國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合約乘數	請參考上列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訂立並獲結算所登記的的韓圜金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報價	請參考上列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最低價格波幅	1韓圜乘以上列韓國股票期貨合約所註明單位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季度月份(即季度月份3月、6月、9月及12月)
調整	合約乘數及立約成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韓國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相關股份的任何一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南韓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南韓現貨市場最後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南韓股票市場所報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正式收市價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手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 0.45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每邊)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佣金	商議

V. 台灣股票期貨

附註：台灣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台灣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合約乘數	請參考上列台灣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根據交易所規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訂立的新台幣金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報價	請參考上列台灣股票期貨合約名單
最低價格波幅	新台幣 0.01 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季度月份(即季度月份3月、6月、9月及12月)
調整	合約乘數及立約成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1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台灣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相關股份的任何一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台灣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台灣現貨市場最後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相關股份上市所在台灣股票市場所報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正式收市價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手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 0.45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每邊)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佣金	商議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調整」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根據規例第 009 條至 010G 條作出的一項調整；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股票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金結算價值」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結算所按金」	指	結算所不時規定以保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交易責任的款項或抵押品；
「結算所程序」	指	結算所規定不時有效的程序；
「結算所規則」	指	結算所不時有效的規則；
「收市報價」	指	結算所於任何股票期貨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不時規定的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本交易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
「合約乘數」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於合約細則內所指數目；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 004 至 005 條不時訂定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成價」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指	本交易所根據規例第 012A 條或第 012B 條釐定的價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指	其相關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期貨合約；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	指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以外的股票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628 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受規則限制及於合約細則指定一張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股票期貨合約價格的可容許最低變動；
「 交易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規則；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股票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股票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期貨合約指於該等日子買賣而最後交易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而最後交易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	指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中賦予「證券」一詞的涵義相同；
「股票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股票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及
「交易時間」	指	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

任何或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董事會須就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指定以下條款及條件：

(a) 調整；
(b) 合約月份；
(c) 合約乘數；
(d) 立約價值；
(e) 最後結算日；
(f) 最後結算價；
(g) 大額未平倉合約；
(h) 最後交易日；
(i) 最低波幅；
(j) 持倉限額；
(k) 報價；
(l) 交易日；
(m) 交易時間；
(n) 結算貨幣；及
(o) 佣金。

005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買賣

006 (a) 股票期貨市場將按照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第 007 條，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b)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須根據交易所規則、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c) 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d) 股票期貨合約買賣限於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而於最後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按現金結算方式，交付相等於該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的差額。

007 按照本交易所規則，於個別合約月份，股票期貨合約會在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本交易所會於相關股票暫停在其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訊息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暫停買賣相關股票期貨合約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若相關股票已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且相關監管機關已批准發行人將相關股票私有化，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能會終止股票期貨合約的買賣。若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本交易所無須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008 與股票期貨合約有關的所有爭議均會按規則處理。

調整

資本調整

009 (a) 股價調整是當一間公司宣佈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以供股、紅股、現金派息等方式改變其股本架構時自然發生的市場普遍現象。當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或公司行動生效時，該調整會隨即自然生效。

(b) 除非對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適當調整，否則該等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價值將會改變。對股票期貨合約的立約成價及合約乘數作出調整，會使除淨日或公司行動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股票期貨合約價值保持不變。

(c) 本交易所負責釐定對該等股份有關的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相應「調整」。本交易所將一般有關程序稱為「資本調整」。

可能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010 (a) 以下程序將會用作考慮兩類普遍事項對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標準調整。該等事項為權益事項及公司行動事項。

(b) 特別事項如發售另一公司股份、遷冊等，不屬普通權益或公司事項及標準調整，可由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否須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權益事項

010A (a) 權益事項一般形式為派息、現金紅利、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分拆（附帶權利）。

(b) 一般而言，本交易所不會因分派普通現金股息 (不論是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而就股票期貨合約作出任何資本調整。就一間公司所述任何其他形式

的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本交易所不會對股票期貨合約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除非分派價值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於諮詢證監會後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個別情況作出資本調整。例如，特殊情況可能包括稱為特別股息惟實質上是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派息的股息分派，或涉及退回資本的特殊大額普通現金股息分派。

(c) 本交易所會不論相關市場價格的規模而就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分拆進行資本調整。

(d) 就合併權益事項而言，例如紅股加上同時派發特別股息，本交易所只會在特別股息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合併資本調整。

公司行動事項

010B (a) 公司行動事項的形式可以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合併及私有化。

(b) 本交易所會經常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公司行動對相關股票市場價格的影響。

資本調整公佈

010C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本交易所會盡快釐定其將對相應股票期貨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對相關股票的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的決定，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標準調整方法

010D 就每項調整而言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一情況下，股票期貨合約的舊立約成價將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的立約成價。相應的經調整合約乘數乃將舊立約價值除以經調整立約成價得出。計算舊立約價值只須將舊立約成價乘舊合約乘數。

下表列示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項的規則。

事項	經調整立約成價(ACP) =	調整合約乘數(ACM) =
供股 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C；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S。	舊立約成價(OCP) 乘[1]： B + (A*C／S) ---------- A + B	OCP * 舊合約乘數 ---------- ACP
紅股 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	舊立約成價(OCP) 乘： B ---------- A + B	OCP *舊合約乘數 ---------- ACP
紅利認股權證 W指除淨日前一天每股應收的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2]。 OD指普通現金股息。 股份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	舊立約成價(OCP)乘: S - OD - W ---------- S - OD 附註：僅於OD與紅利認股權證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	OCP * 舊合約乘數 ---------- ACP
股份合併 X 股股份合併為Y 股股份。	舊立約成價(OCP) 乘： X ---- Y	OCP *舊合約乘數 ---------- ACP

股份拆細 X 股股份拆細為Y股股份。	舊立約成價(OCP) 乘： X ---- Y	OCP *舊合約乘數 ---------- ACP
合併（股份及現金） 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及現金Z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	舊立約成價(OCP)乘: X - Z/S -- Y	OCP * 舊合約乘數 ---------- ACP
合併（僅股份） 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	舊立約成價(OCP)乘: X -- Y	OCP * 舊合約乘數 ---------- ACP
私有化／ 合併（僅現金）	• 交易所會宣布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前提是要約條件達成）。 • 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合約將按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後的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分拆[3]（附帶權利） E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4]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 OD指普通現金股息。 股份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	舊立約成價(OCP)乘: S - OD - E ---------- S - OD 附註：僅於OD與權利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	OCP * 舊合約乘數 ---------- ACP

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CD)，例如特別股息、現金紅利或特殊股息 除非CD為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進行資本調整。 OD 指普通現金股息。 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S 元。	舊立約成價(OCP) 乘： S - OD - CD ---------- S - OD 附註：僅於OD 與 CD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	OCP *舊合約乘數 ---------- ACP

[1] 調整比率少於1時，方會作出資本調整。
[2] 理論價值是由期權結算公司根據其認為合適的莊家定價參數釐定。
[3]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4]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倘提供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則會根據現金版本派息作出資本調整。倘現金派息貨幣並非結算貨幣，將會按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資本調整生效日

010E (a) 調整將於權益事項的除淨日或公司行動事項生效日後生效。

(b) 就權益事項而言，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緊隨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的交易時段前進行。

(c) 本交易所就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相關證券發行人公佈的公司行動生效日之前進行。

資本調整的影響

010F 下文敍述在本交易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細則、未平倉合約及結算的處理方式：

(a) 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調整

適用相關股票的所有有效股票期貨合約，其立約成價及合約乘數乃採用調整比率(見上表)作出調整。由於進位關係，經調整合約乘數可能導致產生碎股。

儘管經調整後的股票期貨合約仍可買賣，惟新標準的股票期貨合約將根

據發行新合約的標準程序推出。因此，就有關相關股票的股票期貨合約而言，將有若干合約的合約乘數合乎標準，而其他合約的合約乘數則經作出調整。

(b) 未平倉合約

每張舊股票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數目，將會轉入有關經已調整的股票期貨合約內。務請注意，調整後的合約只有合約成價及合約乘數經調整而未平倉持倉數目不會有任何改變，除非相關股票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改變。

(c) 經調整股票期貨合約的結算

經調整後的股票期貨合約會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以現金結算。

發行人公佈資本調整變動

010G 倘相關股票除淨買賣後發行人公佈有關公司行動事項的任何變動，行政總裁會作出調查及於諮詢證監會後決定任何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最後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2A 按照規例第013條，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進位至本交易所公佈的最接近百份點，前提是若因相關股票暫停買賣等情況而使最後交易日沒有正式的收市價，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前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一個正式收市價。

012B 按照規例第013條，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相關股票所報相關股票在現貨市場的正式收市價。本交易所可決定用作釐定最後結算價的的現貨市場。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在現貨市場上買賣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包括惟不限於將有關現貨月合約的收市價指定為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

014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

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b)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015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15A 就非以港元結算而結算貨幣亦非國際股票期貨合約交易貨幣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需結算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等值金額。所採用兌換率為於最後交易日上午9時正結算所自其認為從適當的資料來源所得匯率。

015B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16 所有買賣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佣金及徵費

017 每張股票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並且不應少於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佣金。

018 每張股票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股票期貨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將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

018A (a)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按名義價值分為下列三個類別，期交所費用視乎股票期貨合約的類別而定：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每張合約的名義價值

第一類	超過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第二類	超過 10,000 港元至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第三類	等於或低於 10,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b)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否則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由本交易所按推出該合約前相關股票當時的正式收市價全權酌情釐定。若相關股票之前沒有在聯交所所買賣，則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繳付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作為名義價值；若在釐定名義價值時仍未釐定最終發售價，則以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參考或指示性價格。本交易所將因應市場發展引致的重大變動每年檢討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並調整有關類別，又或在相關股票出現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

(c)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分為三個類別以及個別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不時的重新分類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019 所有因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按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透過結算所支付。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0 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 (包括結算所按金、結算所額外按金及結算所變價調整) 將根據此等規例、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就股票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每張股票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將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釐定。

持倉限額

021A (a) 行政總裁可按合約細則及規則內所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可根據規則毋須就其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021B 在不影響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629(a)、629(c)、630(a)及 630(c)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於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分為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20,000 張、15,000 張、10,000 張及 5,000 張五個水平。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適用水平參照以下方法釐定：

適用於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水平根據其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25,000 張合約 ≤ X	25,000 張合約
20,000 ≤ X < 25,000 張合約	20,000 張合約
15,000 ≤ X < 20,000 張合約	15,000 張合約
10,000 ≤ X < 15,000 張合約	10,000 張合約
X < 10,000 張合約	5,000 張合約

其中：

X = 已發行股份的 5%除以合約乘數，但有規限如下：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25%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界線除以合約乘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33%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界線除以合約乘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乘數，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乘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1.34%。

流通量界線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不時修訂。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2 (a) 董事會須按規則及適用程序的規定，訂明股票期貨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

約。董事會須在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交易所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批准進行股票期貨合約的業務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

(b)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在附帶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下授出其批准，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ii) (已刪除)
(i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市場的所有責任；及
(iv)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申請註冊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024 (已刪除)

025 (已刪除)

不遵從規定

026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選擇標準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027 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不時推出任何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推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事宜。

028 一隻股票倘合資格成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相關股票，須於聯交所上市為期：

(a) 6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或

(b) 於70個連續交易日中，包括60個交易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即於70個連續交易日內相關股票不超過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量 (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公眾人

士持有的股票) 市值最少為40億港元，惟倘股票的公眾持股量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上文(a)及 (b)段所述規定可予豁免。

流通量狀況

029 即使規則載有規定，本交易所仍可不時全權酌情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為股票期貨市場的股票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條款及條件按訂約雙方所協定。為免生疑問，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流通量提供活動、流通量提供安排、流通量提供要求、期交所費用寬免及／或其他符合流通量提供要求後的獎勵）概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磋商而定，故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可能各有不同。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交易日	與美國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報價	請參考上列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美元)	行使價間距
5 - 25	2.50
25 - 200	5.00
200以上	1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

	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01美元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0.2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II.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度月份(即季度月份為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到期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與日本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日本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日本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報價	請參考上列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日元)	行使價間距
少於500	25
501 – 1,000	50
1,001 – 2,000	100
2,001 – 5,000	200
5,001 – 10,000	500
10,001 – 50,000	1,000
50,001 – 100,000	2,500
100,001 – 200,000	1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
500,001 – 1,000,000	50,000
1,000,001 – 2,000,000	100,000
2,000,001 – 5,000,000	200,000
5,000,001 – 10,000,000	500,000
10,000,001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1 –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以上	5,000,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1日元乘以上列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所註明單位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單邊計算0.2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每邊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無須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III.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到期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與韓國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南韓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南韓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報價	請參考上列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價格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韓圜)	行使價間距
少於500	25
501 – 1,000	50
1,001 – 2,000	100
2,001 – 5,000	200
5,001 – 10,000	500
10,001 – 50,000	1,000
50,001 – 100,000	2,500
100,001 – 200,000	1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
500,001 – 1,000,000	50,000
1,000,001 – 2,000,000	100,000
2,000,001 – 5,000,000	200,000
5,000,001 – 10,000,000	500,000
10,000,001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1 –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以上	5,000,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1韓圜乘以上列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所註明單位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0.4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IV.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到期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與台灣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台灣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台灣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報價	請參考上列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價格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台幣)	行使價間距
少於 2	0.10
2 – 5	0.20
6 – 10	0.50
11 – 20	1.00
21 – 50	2.00
51 – 200	5.00
201 – 300	10.00
301 – 500	20.00
500以上	5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

	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01新台幣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0.4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調整」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根據規例第 009 條至 010G 條作出的一項調整；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買方的結算所參與者；
「微值交易」	指	按本交易所定為以最低波動所執行的期權價格；
「結算所按金」	指	結算所不時規定以保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交易責任的款項或抵押品；
「結算所程序」	指	結算所規定不時有效的程序；
「結算所規則」	指	結算所不時有效的規則；
「收市報價」	指	結算所於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不時規定的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期權到期的月份及年度；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 004 至 005 條不時訂定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價值」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到期日」	指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901 條及合約細則所指定可行使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值」	指	規例第 014 條所列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價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持有人」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的規則第 628 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正式結算價」	指	行使期權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
「期權金」	指	買入或賣出期權的價格，不包括任何佣金、交易費及適用徵費；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或「期權」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股票期貨期權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 交易所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本交易所規則；
「 結算貨幣」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若於該月份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指於該等日子買賣而到期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指於該等日子買賣而到期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指	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及
「沽出人」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董事會須就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指定以下條款及條件：

(a) 調整；
(b) 微值交易；
(c) 合約月份；
(d) 立約價值；
(e) 行使方式；
(f) 到期日；
(g) 最後結算日；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i) 最低波動；
(j) 期權金；
(k) 持倉限額；
(l) 報價；
(m) 結算貨幣；
(n) 行使時的結算；
(o) 行使價；
(p) 交易日；
(q) 交易時間；
(r) 相關合約；及
(s) 佣金率。

005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買賣

006 (a) 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將按照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第 007 條，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b)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c)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所有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動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動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d)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限於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交收，而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最後結算價的金額。

007 按照交易所規則，於個別合約月份，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將於到期日交易時

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將於相關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暫停在其上市所在股票市場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資訊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而暫停買賣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本交易所無須因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

008 所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有關爭議均按規則處理。

調整

資本調整

009 (a) 股價調整乃一間公司宣佈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以供股、紅股，現金派息的方式改變其股本架構時自然發生的市場普遍現象。該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或公司行為生效時隨即自然發生。

(b) 除非對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適當調整，否則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價值將會改變。對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會使除淨日或公司行為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價值保持不變。

(c) 本交易所負責釐定將對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本交易所一般將有關程序稱為「資本調整」。

可能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010 (a) 以下程序將用作考慮兩類普遍事項對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標準調整。該等事項為權益事項及公司行為事項。

(b) 特別事項如以實物方式分派、發售另一公司股份、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不屬普通附權或公司事件及標準調整，可由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否須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權益事項鍊

010A (a) 權益事項一般形式為派息、現金紅利、供股或紅股。

(b) 就普通現金股息 (不論是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或現金紅利而言，本交易所不會對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除非付款價值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5%或以上。

(c) 就供股及紅股而言，本交易所將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其就有關相關市場價格的規模。

(d) 就合併權利事件而言，例如紅股加上同時派發現金股息，則本交易所只會在現金股息獨立計算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5%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合併資本調整。

公司行動事項

010B (a) 公司行動事項一般採取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形式。

(b) 本交易所將經常進行資本調整而不理會公司行動對相關市場價格的影響。

資本調整公佈

010C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本交易所將盡快釐定其會對相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對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的決定，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標準調整方法

010D 就每項調整而言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一情況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將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使價。

下表列示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件的規則。

事件	**經調整行使價(ASP) =**
供股 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C元；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S元	舊行使價(OSP) 乘： $\frac{B + (A*C／S)}{A + B}$

紅股 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	舊行使價(OSP)乘： B ---------- A + B
股份合併 X股股份合併為Y股股份	舊行使價(OSP)乘： X ---- Y
股份拆細 X股股份拆細為Y股股份	舊行使價(OSP)乘： X ---- Y
股息 ／ 現金分派 股息 = D，而D不少於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5%。該股份於除淨日前一日以S元收市。	舊行使價(OSP)乘： S D ---------- S

倘提供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則會根據現金版本派息作出調整。倘現金派息貨幣並非　結算貨幣，將會按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資本調整生效日

010E (a) 調整將於權利事件的除淨日或公司行為事件生效日期生效。

(b) 就權利事件而言，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緊隨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的交易時段前進行。

(c) 本交易所就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相關證券發行人公佈的公司行為生效日期進行。

資本調整的影響

010F 下文載述在本交易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細則、未平倉合約及結算的處理方式：

(a) 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合約細則的調整

有關相關股票的所有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價，乃利用調整比率(見上表)作出調整。

儘管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仍可買賣，惟將根據發行新合約的標準程序推出新標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因此，就有關相關股票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將有若干合約的行使價合乎標準，而其他合約的行使價則經作出調整。

(b) 未平倉合約

每張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倉位數目，將轉入有關已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務請注意，於調整後僅行使價須調整而不會對未平倉倉位數目作任何改動，除非期權所依據股票期貨合約的相關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改變。

(c) 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

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以現金結算。

發行人公佈資本調整變動

010G 倘期權所依據股票期貨合約的相關股票除淨買賣後發行人公佈一項公司行為事件的任何變動，則行政總裁將調查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任何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正式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於釐定正式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012 按照規例第 013 條，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正式結算價，或導

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行使時的現金結算

014 (a)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值，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b) 認購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超過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須就該張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c)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超過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d) 認沽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超過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

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須就該張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4A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4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收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15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持有人的權利及沽出人的責任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15A 就非以港元結算而結算貨幣並非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貨幣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需結算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等值金額。所採用兌換率為於到期日上午九時正結算所自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所得匯率。

015B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16 所有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佣金及徵費

017 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並且不應少於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佣金。

018 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將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

019 所有因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按本交易

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透過結算所支付。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0 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 (包括結算所按金、結算所額外按金及結算所變價調整) 將根據此等規例、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就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收市價將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釐定。

支付期權金及客戶賬戶

020A 客戶可按照規則，就買賣期權而於交易所參與者開設及維持兩類賬戶中的其中一類賬戶，該兩類可供選擇的賬戶為：

(a) 客戶現金賬戶僅可以賬戶持有已於交易當日向交易所參與者全數現金支付有關期權金價值的期權長倉；及

(b) 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開設的客戶按金賬戶，客戶可以該賬戶同時持有已根據規則支付適用按金的未平倉長倉及短倉。儘管上文所述，客戶按金賬戶僅可於交易所參與者採用經本交易所批准的按金系統或方法時方可開立。

兩類賬戶均須根據規則開立及維持。

持倉限額

021 (a) 行政總裁按合約細則內所訂明及規則所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2 (a) 董事會須按規則及適用程序的規定，訂明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董事會須在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交易所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批准進行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業務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

(b)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在附帶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下授出其批准，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ii)（已刪除）
(i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市場的所有責任；及
(iv)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申請註冊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期權短倉限制

024 本交易所董事會保留權利禁止或限制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內持有期權短倉。

不遵從規定

025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1.2	交易時間	1-1
第二章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1
	2.3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已刪除)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4	莊家獎勵	3-8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9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9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2
	4.4	(已刪除)	
	4.5	調整程序	4-2
	4.6	執行標準組合	4-2
	4.7	(已刪除)	4-3
	4.8	(已刪除)	4-3
	4.9	開市前議價	4-5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六章	客戶按金		6-1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買賣僅可於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不時指定的交易時間內 進行，並須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之條文。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其接駁至本交易所及分別記錄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的所有買賣盤、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或因使用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接駁而導致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本交易所不時指定因接駁所附的安全程序，並須於其知悉有任何技術或其他方面的干擾或其交易活動受該干擾影響情況下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1.2 *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按董事會不時在合約細則中規定的適用時間中進行買賣。

第二章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申請任交易所參與者人士如欲獲准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2.2.1 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及註冊以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2.2.2 如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所述，已按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安裝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2.2.3 已備妥足夠的安全程序；

2.2.4 已備妥結算所接納的結算安排；即交易所參與者已在結算所註冊成為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倘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所參與者)與結算所的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書；

2.2.5 (已刪除)

2.2.6 財務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所有義務；及

2.2.7 備妥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並須於初步及按持續基準顯示其有能力按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履行上述規定。

2.3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將設有莊家以增加流通性。

3.1.1－3.1.2 (已刪除)

3.1.3 授予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如欲取得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本交易所可就一隻個別股票的股票期貨合約為任何莊家註冊。於授予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該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少首兩(2)個合約月份[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

本交易所可就個別股票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為莊家註冊。於授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二十四（24）個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該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

3.2 (已刪除)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3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3.1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3.1.1 回應報價要求

倘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3.1.1.1 就每個曆月為交易時間內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3.1.1.2 於收到一個報價要求後十(1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並須於該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將其保留最少二十(20)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的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1.1 條就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3.1.1.3 就最少十 (10)張合約提供買賣價；及

3.3.1.1.4 在一般市況下，所提供買賣價的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聯交所規定相關股票最佳買賣差價的四(4)倍或 0.15 港元(以較大者為準)。

3.3.1.2 提供持續報價

倘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3.1.2.1 在每個曆月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有關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3.1.2.2 就最少十 (10)張合約提供買賣價；

3.3.1.2.3 若香港股票期貨合約在指定合約月份的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聯交所規定相關股票最佳買賣差價的四(4)倍或 0.15 港元(以較大者為準)，就有關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及

3.3.1.2.4 於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的所有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該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的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1.2 條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3.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有關莊家並無遵守本程序 3.3.1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3.3.2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3.2.1 回應報價要求

倘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3.2.1.1 就每個曆月交易時間內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3.2.1.2 於收到一個報價要求後 1 分鐘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並須於該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將其保留最少 20 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2.1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3.2.1.3 提供買賣價的最少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及

3.3.2.1.4 在一般市況下，提供買賣價的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股票期貨買入價 2.5%。

3.3.2.2 提供持續報價

倘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3.2.2.1 在每個曆月國際股票期貨合約不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交易時間內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3.2.2.2 就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股票期貨買入價 2.5%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最少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及

3.3.2.2.3 於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的所有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該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2.2 條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3.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任何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並無遵守本程序第 3.3.2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其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3.3.3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3.3.1 回應報價要求

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3.3.1.1 就每個曆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3.3.1.2 於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3.3.1.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一項報價要求而提供的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而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及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但若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期貨合約價格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

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3.1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3.3.1.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提供開盤價：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 美元的價格	0.20 美元
	高於 1 美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 美元的價格	0.25 美元
	高於 1 美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00 日元的價格	20 日元
	高於 100 日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00 日元的價格	25 日元
	高於 100 日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00 韓圜的價格	20 韓圜
	高於 100 韓圜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00 韓圜的價格	25 韓圜
	高於 100 韓圜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0.20 新台幣
	高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0.25 新台幣
	高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3.3.3.2 提供持續報價

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3.3.2.1 在每個曆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報價；

3.3.3.2.2 就程序第 3.3.3.1.4 條所規定買賣差價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開盤價；及

3.3.3.2.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期貨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提供的所有報價為時二十（20）秒，而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及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但若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期貨合約價格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3.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3.3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並無遵守本程序第 3.3.3 條

所述莊家活動要求，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其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3.3.4 於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到期日內，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繼報價。

3.3.5 在不尋常市況下，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分或全部義務。

3.4 *莊家獎勵*

3.4.1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3.4.1.1 就香港股票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3.1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於該曆月進行的該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交易收取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1.2 (已刪除)

3.4.1.3 (已刪除)

3.4.2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

3.4.2.1 就國際股票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2.2 (已刪除)

3.4.3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3.4.3.1 就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3.3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3.2 (已刪除)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股票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就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 (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買賣盤，將於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資訊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或暫停買賣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資訊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一項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中央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間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已刪除)

4.5 *調整程序*

有關調整(包括外間及內部轉讓)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並已作出責務變更的期貨／期權合約的一切事宜，均須遵守結算所規則。

4.6 執行標準組合

4.6.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6.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

4.6.3 倘一項標準組合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

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6.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6.5 (已刪除)

4.7 (已刪除)

4.8 (已刪除)

4.9 *開市前議價*

4.9.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4.9.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不時酌情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9.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不動盤。

4.9.4 擬定開市價僅於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9.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4.9.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4.9.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

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4.9.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4.9.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4 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9.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9.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9.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4.9.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9.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9.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9.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9.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4.9.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

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10.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10.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10.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10.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10.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10.2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10.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 4.10.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已删除)

第六章

客戶按金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617 至 619 條(包括第 617 條與第 619 條)及「有關根據規則第 617 條的最低要求的按金程序指引」(「指引」)的規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向其客戶收取按金。交易所參與者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指引。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利率) 期貨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利率) 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5,000,00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接着兩個月份加接着七個循環運作的季度月份(3 月、6 月、9 月、12 月)，以使任何時間都有十(10)個不同合約月份上市買賣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最低波幅值再乘以 100 [例 95.50 x (5,000,000 港元 x 0.0001 x 0.25) x 100]
最低波幅	一(1)個基點(1 個百分點的 0.01) 最低波幅值為 125.00 港元，計算方法為合約金額乘以一個基點再乘以四分一年。 5,000,000港元 x 0.0001 x 0.25= 125.00港元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 授權設立 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報價	一百(100.00)減去利率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或 於所有合約月份，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而言為4,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或 於所有合約月份，就交易所參與者一名客戶的賬戶而言為 4,0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 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一百(100.00)減去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左右的三個月期香港銀行公會(HKAB)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報價，並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倘第三個小數位數字為 5 或以上)或下調(倘第三個小數位數字為 5 以下)至小數位後兩個數值。 (100.00 – 香港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利率 =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最低波幅值再乘以 100 [例 最後結算價 x (5,000,000 港元 x 0.0001 x 0.25) x 100 =現金結算價值]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利率) 期貨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利率) 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15,000,00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接着五個月份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最低波幅值再乘以 100 [例 95.50 x (15,000,000 港元 x 0.0001 x 1／12) x 100]
最低波幅	一(1)個基點(1 個百分點的 0.01) 最低波幅值的計算方法為合約金額乘以一個基點乘以十二份一年。 15,000,000港元 x 0.0001 x 1／12 = 125.00港元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 授權設立 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報價	一百(100.00)減去利率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或 於所有合約月份，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而言為4,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或 於所有合約月份，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而言為 4,0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 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一百(100.00)減去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左右的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公會(HKAB)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報價，並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倘第三個小數位數字為 5 或以上)或下調(倘第三個小數位數字為 5 以下)至小數位後兩個數值。 (100.00 – 香港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利率 =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最低波幅值再乘以 100 [例　最後結算價 x (15,000,000 港元 x 0.0001 x 1／12) x 100 =現金結算價值]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規例 》(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 (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 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岐異，概以規例為準。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最低波動值再乘以 100；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最低波動值再乘以 100；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港元利率期貨市場」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最低波動」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合約細則

003 每份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a) 合約規模；
(b) 合約月份；
(c) 最後結算日；
(d) 最後結算價；
(e) 大額未平倉合約；
(f) 最後交易日；
(g) 最低波動；
(h) 報價；
(i) 結算方法；
(j) 特別交易時段；

(k) 交易時間；
(l) 交易方法；及
(m) 佣金率。

004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改動前獲發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倘改動涉及增減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合約規模，本交易所可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在該合約內的未平倉合約改為新合約規模或平倉，而不論該等合約可否改動。

交易

005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 0.01 個百份點(一個基點)的倍數表示，並以 100.00 減利率的形式報價。

006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應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在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港元利率期貨市場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交易。交易時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行政總裁可宣佈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

008 在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於適用最後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擬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受交易所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

010 本交易所將於其作出決定後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發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011 在規例第 013 條的規限下，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將按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所訂程序，根據於最後交易日銀行公會訂定及公佈的相應港元利息結算率計算。

012 在規例第 013 條的規限下，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將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3 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率，或行政總裁認為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最後結算價的計算，則行政總裁經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務求計算出最後結算價。

013A 倘於最後交易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香港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而未能取得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率，則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最終結算價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的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計算，而最終結算日將延至可取得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計算最終結算價格的交易日。

現金結算

014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須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及以此為限，而該等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於最後結算日以現金結算方式，交付金額相等於該等有關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差額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015 (a) 買方及賣方根據一份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少於現金結算價值，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大於現金結算價值，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b) 買方及賣方根據一份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少於現金結算價值，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大於現金結算價值，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016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將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登記

017 所有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保證金及變價調整

018 結算所保證金、額外保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19 (i) 每份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ii)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須繳付交易費，該費用於向結算所登記每份合約後即時應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iii) 任何因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須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予本交易所。

020 (已刪除)

不遵從規定

021 倘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包括及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均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2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的規定，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1.2	特別交易時段	1-1
第二章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港元利率期貨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3-4
	3.4	特別交易時段的莊家活動要求	3-4
	3.5	莊家獎勵	3-4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4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5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1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2
	4.5A	執行港元利率疊期	4-3
	4.6	(已刪除)	4-3
	4.7	(已刪除)	4-3
	4.8	開市前議價	4-5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買賣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之條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1.2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中公佈的一項利率敏感決定，或於香港或美利堅合眾國發表有關一項利率敏感經濟指標的新資訊。

於授權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有關授權特別交易時段的通知。

第二章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2.2 (已刪除)

第三章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於授予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內指定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首三(3)個合約月份。

於授予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內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現貨月份加不少於首四（4）個季度合約月份。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有關莊家並無遵守程序第 3.2.1 條及／或 3.2.2 條所述的規定，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份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於每個曆月的交易日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程序第 3.2 條及 3.3 條所指「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1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1.2 回應報價要求

倘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於

交易日：

3.2.1.2.1 就每個曆月為該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指定合約月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1.2.2 於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中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三十（3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1.2.3 就該一個月為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提供報價，惟買賣差價不大於七 (7)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十(10)張合約；及

3.2.1.2.4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指定合約月份的一項報價要求而提供的報價為時不少於十五（15）秒。

3.2.1.3 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3.2.1.3.1 在每個曆月為該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一個月指數期貨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2.1.3.2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十(10)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的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及

3.2.1.3.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十五（15）秒。

3.2.1.4 於每個早市時段首五(5)分鐘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

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於交易日：

3.2.2.2.1 就每個曆月為該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指定合約月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2 於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中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三十（3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3 就該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提供報價，惟買賣差價不大於七 (7)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十(10)張合約；及

3.2.2.2.4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指定合約月份的一項報價要求而提供的報價為時不少於十五（15）秒。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3.2.2.3.1 在每個曆月該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三個月指數期貨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2.2.3.2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十(10)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的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及

3.2.2.3.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十五（15）秒。

3.2.2.4 於每個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2.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3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2.1 條及／或第 3.2.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3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4 *於特別交易時段內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特別交易時段內，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

3.4.1 無須就規定買／賣價上限及／或合約張數下限以內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4.2 無須就回應屬規定買／賣差價上限及／或合約張數下限的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個報價要求而提供報價；及

3.4.3 須於所有合約月份當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三十（30）秒內，就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有關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5 *莊家獎勵*

就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條及第 3.2.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任何權力或權利的原則下，倘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已提供扣減交易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的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就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 (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一張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買賣盤，將於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資訊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資訊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打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一項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

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間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次序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5.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5.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5.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張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5 (已刪除)

4.5A *執行港元利率疊期*

4.5A.1 儘管有程序第 4.5 條的條文，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涉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一張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連續月份或季度系列(「港元利率疊期」)，則該買賣盤只可在標準組合市場執行。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不會產生餌盤。

4.5A.2 配對港元利率疊期將會記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作為標準組合市場的一項交易，但將會被結算所登記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每項交易的執行價即港元利率疊期的執行價。

4.5A.3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已刪除)

4.8 *開市前議價*

4.8.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4.8.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不時酌情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8.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不動盤。

4.8.4 擬定開市價僅於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8.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

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4.8.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4.8.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8.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4.8.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8.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 (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4.8.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8.4.4 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8.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8.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8.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8.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4.8.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8.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8.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8.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8.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入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出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4.8.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9.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9.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9.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9.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9.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9.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9.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9.2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9.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9.8 任何非按程序第 4.9.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已删除)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相關合約	票面息率6%的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合約金額	1,000,000 港元
合約月份	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循環運作，以使任何時間都有 4 個不同合約月份上市買賣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後再除 100 [例 (101.00 x 1,000,000 港元)／100]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價格
最低波幅	合約金額的0.01%，即100港元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報價	以合約金額的百分率為單位，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每一個整數百分點價值為 10,000 港元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惟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於最後 6 個交易日的持倉限額如下: 於現貨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1,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現貨月，每名客戶以1,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惟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於最後 6 個交易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 於現貨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2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現貨月，每名客戶為200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按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規例及結算所規則所述機制及條文，以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作實物交收以抵銷以現金支付最後結算值
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	於最後結算日年期不短於 2 年 6 個月又不長於 3 年 6 個月的外匯基金債券
最後結算值	合約金額 x 最後結算價 x 換算因子[1] + 應計利息[2]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 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合

	約的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當天該合約月份最後一宗成交的 5 分鐘內執行的所有該合約月份交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倘最後交易日當天沒有執行該合約月份的交易，則最後結算價為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6.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附註:

1. 換算因子 = (A – B) / 100

其中

$$A = \frac{PV}{(1 + 0.06 / 2)^{d/182.5}}$$

$$PV = \frac{C}{2} + \frac{C}{0.06} \times \left(1 - \frac{1}{(1 + 0.06 / 2)^{n}} \right) + \frac{100}{(1 + 0.06 / 2)^{n}}$$

$$B = \frac{C}{2} \times \frac{D - d}{182.5}$$

C = 每100港元面值的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每年所派息票
n = 從下次派息日至到期日，還剩下多少期 (以半年計)
D = 從上次派息日至下次派息日的日數；及
d = 從最後結算日至下次派息日的日數

最後結算日為計算換算因子的估值日。

2. 應計利息 = 根據從上次派息日至最後結算日將會交付的外匯基金債券所派息票計算的應計利息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 004 至 005 條不時訂定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	指	合約細則所指合資格進行最後結算的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最後結算日」	指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須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 012 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 013 條釐定的價格；
「最後結算值」	指	買方於最後結算日須支付以履行其結算義務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已在合約細則中規定；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
「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及	指	於個別月份中：(i)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現貨月」　　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緊接下一個合約月份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每份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佣金；
(b)　合約月份；
(c)　合約規模；
(d)　合約價值；
(e)　立約成價；
(f)　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
(g)　最後結算日；
(h)　最後結算價；
(i)　最後結算值；
(j)　大額未平倉合約；
(k)　最後交易日；
(l)　最低波幅；
(m)　持倉限額；
(n)　報價；
(o)　結算方法；
(p)　特別交易時段；
(q)　交易時間；
(r)　交易方法；及
(s)　相關合約。

005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會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005A　在不影響規例第 005 條的原則下，倘於最後結算日及／或任何兩個之前緊接的交易日有關結算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結算所服務因任何理由全部或部份暫停，則行政總裁可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最後結算日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確保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可妥善有序地結算。倘最後結算日按此方式押後，則計算換算因數的估值日及釐定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的日期應為原定最後結算

日，而計算應計利息的估值日則為實際最後結算日。

買賣

006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價格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8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市場將按照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特別交易時段可由行政總裁宣佈，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

009 按照規則，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10 所有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爭議均按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2 在規例第 013 條的規限下，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應為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外匯基金債券於最後交易日買賣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結算

014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賣方須履行其責任，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將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實物交付予結算所隨意分配的一名買方。

015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方須履行其責任，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將最後結算值支付予結算所隨意分配的一名賣方。

登記

016 所有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17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結算所規則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18 (a) 每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每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持倉限額

019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0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交易所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交易所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不遵從規定

021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1.2	特別交易時段	1-1
第二章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3-2
3.4	特別交易時段的莊家活動要求	3-3
3.5	莊家獎勵	3-3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3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1
4.4	執行標準組合	4-2
4.5	(已刪除)	4-3
4.6	(已刪除)	4-3
4.7	開市前議價	4-5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1.2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中公佈的一項利率敏感決定，或於香港或美利堅合眾國發表有關一項利率敏感經濟指標的新資訊。

於授權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有關授權特別交易時段的通知。

第二章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2.2 (已刪除)

第三章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於授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內為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指定最少首兩(2)個季月合約月份及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一(1)個跨期。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2 條及 3.3 條所指「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就指定合約月份及跨期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1 回應報價要求

倘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1.1 於每個月內對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七十(70%)或以上；

3.2.1.2 於現貨月最後十一(11)個交易日內對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跨期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七十(70%)或以上；

3.2.1.3 於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一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三十(30)秒內，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1.4 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報價，惟買賣差價須不大於十五(15)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十(50)張合約；

3.2.1.5 對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跨期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報價，惟買賣差價須不大於二十五(25)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十(50)張合約；

3.2.1.6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一個報價要求所作報價為時不少於十五(15)秒。

3.2.2 提供持續報價

倘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1 於每個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2.2.2 於現貨月最後十一(11)個交易日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就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跨期提供報價；

3.2.2.3 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惟買賣差價須不大於十五(15)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二十五(25)張合約；

3.2.2.4 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內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跨期提供報價，惟買賣差價須不大於二十五(25)個最低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二十五(25)張合約；

3.2.2.5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十五(15)秒。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及每個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本程序第 3.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連續兩(2)個月內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沒有遵守程序第 3.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撤銷其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

3.3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4 *於特別交易時段內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特別交易時段內，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無須如程序第 3.2 條所規定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

3.5 *莊家獎勵*

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期交所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決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任何權力或權利的原則下，倘莊家未有遵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就該月份進行的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所有交易，收取指定的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的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為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的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 (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賣盤，將於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打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4.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開市前議價*

4.7.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4.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買賣盤。

4.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4.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張數最大的價格；

4.7.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4.7.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4.7.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4 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7.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7.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4.7.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7.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7.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入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出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4.7.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8.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8.2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 4.8.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已删除)

美元黃金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合約：

標的	1 千克黃金（金含量不小於 99.99%，帶有認可精煉廠標籤及其序列號）
合約單位	1 千克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克美元及美仙
最低波幅	每克 0.01 美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實物交收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並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大手交易除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如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並無有效成交價，將根據以下方法（按其出現的先後次序）釐定最後結算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i)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經交易所考量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交易所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兌換率轉換為美元； (ii) 現貨月合約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的最佳買價與相應賣價的平均價；或 (iii) 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在最後交易日收市前所報或公布的任何相關價格指標。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值	結算所參考交付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的金額

交收地點	核准交收倉庫	
最低交收單位	1千克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1.00美元
結算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2.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

標的	1 千克黃金（金含量不小於 99.99%，帶有認可精煉廠標籤及其序列號）
合約單位	1 千克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克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克人民幣 0.05 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實物交收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並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大手交易除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如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並無有效成交價，交易所將使用美元黃金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經交易所考量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交易所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兌換率轉換為人民幣）釐定最後結算價。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值	結算所參考交付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的金額
交收地點	核准交收倉庫
最低交收單位	1千克
交易費（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6.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結算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人民幣 12.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美元白銀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白銀期貨合約：

標的	30 千克白銀（磅差為+/-10%之間，銀含量不小於 99.99%，帶有認可精煉廠標籤及其序列號）
合約單位	30 千克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千克美元及美仙
最低波幅	每千克 0.05 美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實物交收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並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大手交易除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如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並無有效成交價，將根據以下方法（按其出現的先後次序）釐定最後結算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i)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經交易所考量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交易所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兌換率轉換為美元； (ii) 現貨月合約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的最佳買價與相應賣價的平均價；或 (iii) 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在最後交易日收市前所報或公布的任何相關價格指標。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值	結算所參考交付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及重量，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的金額。就計算最後結算價值而言，每條銀錠的重量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最接近的克。

交收地點	核准交收倉庫	
最低交收單位	30千克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1.00美元
結算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2.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

標的	30 千克白銀（磅差為+/-10%，銀含量不小於 99.99%，帶有認可精煉廠標籤及其序列號）
合約單位	30 千克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千克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千克人民幣 0.25 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實物交收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並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大手交易除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如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並無有效成交價，交易所將使用美元白銀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經交易所考量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交易所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兌換率轉換為人民幣）釐定最後結算價。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值	結算所參考交付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及交付金屬的重量，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的金額。就計算最後結算價值而言，每條銀錠的重量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最接近的克。
交收地點	核准交收倉庫
最低交收單位	30千克
交易費（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6.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結算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人民幣 12.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鋁（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5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9 時（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 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鋁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鋁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 3.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LME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LME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LME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LME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鋅（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5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5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5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鋅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 3.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銅（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 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3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3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銅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 3.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原鎳（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1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8 時 0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9 時 0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鎳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鎳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3.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錫（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1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8 時 4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錫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3.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標準鉛（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5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7 時 50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8 時 50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鉛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鉛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3.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鋁（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
最低波幅	每噸 0.5 美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9 時（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鋁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鋁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鋅（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
最低波幅	每噸 0.5 美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5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5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鋅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銅（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
最低波幅	每噸 0.5 美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3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3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銅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原鎳（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1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
最低波幅	每噸 1 美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0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9 時 0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鎳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鎳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錫（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1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
最低波幅	每噸 1 美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45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45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錫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標準鉛（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
最低波幅	每噸 0.5 美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及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50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50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鉛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鉛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0.5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期貨合約：

標的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指數
合約單位	100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月度合約：現貨月及後續 23 個曆月 季度合約：現貨季及後續 7 個曆季（曆季指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 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及美仙
最低波幅	每噸 0.01 美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如最後交易日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指數最後一次公布的日子，該日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兩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月度合約：每個曆月非新加坡公眾假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季度合約：每個曆季中最後一個月度合約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除非：(i)最後交易日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最後一個交易日，(ii) 現貨月合約及現貨季合約的交易時間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及(iii)其他合約月份的日間交易時段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則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月度合約： 最後結算價為該合約月份公布的所有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指數的算術平均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季度合約： 最後結算價為該合約季度相應的三個月度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美元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本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美仙）
佣金	可商議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核准交收倉庫」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結算所核准的貴金屬交收倉庫，載於結算所不時刊發的核准交收倉庫名單；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指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訂立、載有結算所要求的條款的協議；
「英國夏令時間」	指	3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10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即英國較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早一小時的期間；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金屬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	指	在適用的合約細則內列明結算方式為「到期合約以現金結算」的金屬期貨合約；
「現金結算價值」	指	就任何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最後結算價格乘以合約張數；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或實物交收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或實物交收；
「合約張數」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張數；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003至004條不時訂定的金屬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金屬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張數；
「交付金屬」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賣方將就有關合約向買方交付的相關金屬；
「交付代理人」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獲另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委聘以根據交付協議的條款為其交付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金屬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交付協議」	指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其交付代理人訂立、載有結算所指明的條款的協議；
「交付通知」	指	賣方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提交的通知書以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及刊發的通知；
「最後結算日」	指	金屬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格」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011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012條釐定的價格；
「最後結算價值」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買方應就相關賣方將向買方交割的交付金屬而按合約細則所述支付的最後結算價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628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交易所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合約細則就金屬期貨合約指定的最後交易日；
「倫敦營業日」	指	就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金屬交易所釐定並發布相關金屬正式結算價的任何日子；
「最高波幅」	指	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金屬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金屬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月度合約」	指	合約期為一個月的交易所合約；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本身並無就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交付金屬而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亦無就該等交付金屬而與其他經已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訂立交付協議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指	在適用的合約細則內列明結算方式為「實物交收」的金屬期貨合約；
「季度合約」	指	合約期為一個季度（1月、4月、7月或10月起計）的交易所合約；
「認可檢測機構」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認可檢測機構名單的貴金屬檢測機構；

「認可交收倉庫」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認可交收倉庫名單的貴金屬交收倉庫；
「認可運輸公司」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專門運送貴金屬之認可運輸公司名單的運輸公司；
「認可精煉廠」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認可精煉廠名單的貴金屬精煉廠；
「經責務重訂合約」	指	與結算所規則第309A條所賦予的涵義相同，而「合約責務重訂」亦相應詮釋；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金屬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金屬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金屬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月份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金屬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月份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
「現貨季」	指	於個別曆季中：(i) 若於該季度最後一個月份的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季金屬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季度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季度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季金屬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季度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合約細則

003 每份金屬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現金結算價值（僅就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而言）；
(b) 佣金率；
(c) 合約月份；
(d) 合約張數；
(e) 立約成價；
(f) 立約價值；
(g) 最後結算日；
(h) 最後結算價格；
(i) 最後結算價值；
(j) 大額未平倉合約；
(k) 最後交易；
(l) 最高波幅；
(m) 最低波幅；
(n) 持倉限額；
(o) 報價；
(p) 結算貨幣；
(q) 結算方式；
(r) 交易貨幣；
(s) 交易時間；及
(t) 交易方法。

004 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金屬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金屬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金屬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格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格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未能根據合約細則釐定最後結算價格，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格未能代表金屬期貨合約中相關金屬於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價格，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格。

現金結算

013 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014 (a) 買方及賣方根據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b) 買方及賣方根據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015 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實物交收

016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交收，於最後結算日由賣方交付交付金屬及由買方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017 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後，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買方的未平倉合約將根據結算所規則的配對程序分配至賣方的未平倉合約。在下文規例第 018 條的限制下，買方每張根據結算所規則於結算所登記並責務變更至結算所的相關期貨／期權合約及賣方每張根據結算所規則於結算所登記並責務變更至結算所的相關期貨／期權合約須進行責務重訂，由配對買方與相應配對賣方根據結算所規則訂立的經責務重訂合約取代。新增的經責務重訂合約同時解除及取代結算所與買方或賣方之間涉及該責務重訂的期貨／期權合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結算所作為相關合約的中央對手方的所有責任將悉數及最終解除及免除，經責務重訂合約將由配對買方與相應的配對賣方結算。

018 儘管上文規例第 016 及 017 條另有所述，若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賣方或買方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根據結算所規則第 606A 條的規定，於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將納入上文規例第 017 條首句所述的配對程序。若根據有關配對程序，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分配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該名與其配對未平倉合約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則毋須就相關期貨／期權合約進行合約責務重訂。在該情況下，對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配對未平倉合約的每張期貨／期權合約，結算所的交收及付款責任可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A.3.3 條的規定以現金償付。有關款項將構成結算所悉數及最終結清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責任。

018A 交易所參與者須設立公平兼具透明度的書面程序，向客戶披露擬如何根據上文規則第 017 條所述的配對程序結清客戶倉位。在制定有關書面程序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參考結算所規則所載的配對程序及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指引。

019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並無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外）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必須於最後結算日由賣方向買方交付交付金

屬，並由買方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及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向賣方發放有關最後結算價值，方為完成。

020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並無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外）每名賣方於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進行合約責務重訂時向買方作出保證（「**交付保證**」）如下：

(a) 就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及已標記進行交付的交付金屬，其皆持有有效所有權，且有關交付金屬在向買方交付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惟任何核准交收倉庫的受託人根據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之間的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條款於任何交付金屬的留置權或權利則除外；

(b) 已標記進行交付及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的交付金屬，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用的合約細則、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及本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付金屬符合合約細則所指明的重量、質量及純度，數量合計為相關交付通知所述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數量；及

(c) 賣方或其交付代理人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條就賣方或其交付代理人交付交付金屬而向結算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交付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021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並無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外）而言，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結算所規則另有所述，對任何交付金屬是否符合此等規則、結算所規則或任何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包括有關金屬是否符合交付保證），本交易所概不代表或保證，亦無責任就此進行調查或核證。本交易所概不就與交付金屬的交付（或不交付）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又或交付金屬不符合交付保證、此等規則、結算所規則或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22 如交易所參與者以有別於結算貨幣的貨幣償付所需結算的金額，該筆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

023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24 所有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金屬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以及（若適用）責務重訂。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5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金屬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26 (a) 每張金屬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不遵從規定

027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或交付交付金屬或支付最後結算價值）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8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029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流通量條款

030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金屬期貨市場就金屬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

最高波幅

031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幅。當訂明最高波幅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幅而進行。

交付金屬的認證及運輸

032 所有交付金屬必須由認可精煉廠認證為符合質量及重量，並附有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認可運輸公司發出的文件，證明認可運輸公司已以船運或其他方式將交付金屬由核准交收倉庫、認可檢測機構、認可精煉廠或認可交收倉庫送往另一核准交收倉庫。

交付金屬須置於核准交收倉庫，並附有本交易所要求及已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及核准交收倉庫的資料。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2-1

2.2　註冊成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2-1

第三章　交易方法

3.1　輸入買賣盤　3-1

3.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3-1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3-1

3.4　執行標準組合　3-2

3.5　(已刪除)　3-3

3.6　(已刪除)　3-3

3.7　開市前議價　3-4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4

第四章　(已刪除)

這些程序須與本交易所的規則一併閱讀，並屬本交易所的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交易所的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方法

1.1 交易方法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僅可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進行。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金屬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金屬期貨合約，必須最少有一(１)名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金屬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必須(a)為有權根據結算所規則記錄、登記及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結算參與者；或(b)與有權根據結算所規則記錄、登記及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結算協議。

2.2 註冊成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本交易所為申請獲註冊成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提供「HKATS電子交易系統規則及程序」培訓課程。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輸入買賣盤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時段 (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3.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金屬期貨合約買賣盤，將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金屬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金屬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金屬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10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10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若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關賬戶。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對置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作出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3.4 執行標準組合

3.4.1 當金屬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3.4.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3.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3.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3.5 (已刪除)

3.6 (已刪除)

3.7 開市前議價

3.7.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系統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

3.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3.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3.3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1215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盤。

3.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出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3.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3.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3.7.4.3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2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3.7.4.4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3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價：(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為最高者。

3.7.4.5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4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金屬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金屬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後成交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3.7.4.5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3.7.4.6條所載規則計算；

3.7.4.6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5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3.7.5 倘擬定開市價已被計算，則賣價等如或低於或買價等如或高於該擬定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將在緊接開市價前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等如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3.7.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3.7.4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最高買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最低賣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3.7.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3.7.4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而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非啟動買賣盤。

3.7.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金屬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3.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3.8.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3.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3.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3.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3.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3.8.2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3.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3.8.8 任何非按程序第3.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四章

(已删除)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80,000 澳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澳元兌人民幣（如 1 澳元兌人民幣 4.6942 元）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 （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8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 (如人民幣 4.6942 元 x 8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爲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 WMR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價乘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5.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50,000 歐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 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 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歐元兌人民幣（如 1 歐元兌人民幣 6.8028 元）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 （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5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 (如人民幣 6.8028 元 x 5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爲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 WMR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歐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價乘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5.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合約月份	現月、下五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分 (如 100 印度盧比兌 975.31 人民幣分)
最低波幅	0.01 人民幣分 (兩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2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975.31 人民幣分 /100 x 2,0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如該日並非孟買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交易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佈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再乘以 WMR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的即期匯率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 乘以合約金額 (如 975.31 人民幣分 /100 x 2,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2.5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6,000,000 日圓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日圓兌人民幣（如 100 日圓兌人民幣 5.5923 元）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6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人民幣 5.5923 元 / 100 x 6,0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爲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 WMR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日圓的即期匯率價的倒數乘以 100，再乘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如人民幣 5.5923 元 / 100 x 6,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5.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10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爲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如 1 美元兌人民幣 6.2486 元）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 （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10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如人民幣 6.2486 元 x1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長倉或短倉）爲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對沖值不可超過15,000（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按照貨幣期貨合約買賣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內所載的機制及條款，由賣方繳付合約指定的美元金額，而買方則繳付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的人民幣金額

最後結算價值　合約金額乘以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最後交易日為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8.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爲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如 1 美元兌人民幣 6.2486 元）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 （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2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如人民幣 6.2486 元 x 2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30,000（長倉或短倉）爲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1.6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人民幣 300,000 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 人民幣兌美元（如 10 人民幣兌 1.5288 美元）
最低波幅	美元 0.0001 （四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美元 3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美元 1.5288 元 / 10 x 3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爲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無論在任何時間，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過 16,000 張（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的倒數乘以 10，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再乘以合約金額（如美元 1.5288 元 / 10 x 3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合約月份	現月、下五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即三月、六月、九月 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美仙 (如 100 印度盧比兌 155.44 美仙)
最低波幅	0.01 美仙 (兩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2 美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155.44 美仙/100 x 2,0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爲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一個孟買營業日之前兩個孟買營業日。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交易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佈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155.44 美仙 /100 x 2,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0.6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
「合約金額」	指	就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003至004條不時訂定的貨幣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貨幣期貨合約價格或，如有不同，按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
「貨幣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貨幣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最後結算日」	指	貨幣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格」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011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012條釐定的價格；
「最後結算價值」	指	最後結算價格乘以合約金額或，如有不同，按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HKATS電子交易系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

統」		統；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628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交易所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合約細則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的最後交易日；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孟買營業日」	指	於印度孟買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a) 就以現金結算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貨幣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及(b)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或本交易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貨幣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月份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貨幣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貨幣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月份設有最後交易日的貨幣期貨合約；
「價位值」	指	最低波幅乘以合約金額的價值 或，如有

不同，按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及

「相關貨幣」 指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

合約細則

003 每份貨幣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佣金率；
(b) 合約月份；
(c) 合約金額；
(d) 立約成價；
(e) 最後結算日；
(f) 最後結算價格；
(g) 最後結算價值；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i) 最後交易日；
(j) 最低波幅；
(k) 持倉限額；
(l) 報價；
(m) 結算貨幣；
(n) 結算方式；
(o) 價位值；
(p) 交易時間；及
(q) 交易方法。

004 貨幣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貨幣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貨幣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格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格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最後結算價格的計算，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格未能代表相關貨幣於最後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的匯率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格。

結算

013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貨幣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014 (a)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b)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015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以現金結算，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合約細則所指定的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016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以交易所合約形式進行，於最後結算

日以結算貨幣由賣方交付相關貨幣及由買方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017 (a)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i) 賣方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相關貨幣。

(ii) 買方須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b)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i) 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ii) 買方可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貨合約的相關貨幣。

018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相關貨幣或向／由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的做法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19 如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交易所參與者在最後結算日須結算的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如適用）。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倘未能取得兌換率，或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按合約細則釐定兌換率，則結算所可自行決定調整或釐定兌換率。

020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21 所有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貨幣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2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貨幣期貨合約以結算貨幣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23 (a) 每張貨幣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

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或合約細則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不遵從規定

024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5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026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629(e) 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莊家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最高波動

027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流通量條款

028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貨幣期貨市場就貨幣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合約金額	10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
價位值	人民幣 10 元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期權金	以四個小數位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金額
行使價	行使價間距設定為0.05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

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行使時實物交收。美元交付或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金額，按照貨幣期權合約買賣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內所載的機制及條款支付。

	持有人	沽出人
認購期權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美元交付
認沽期權	美元交付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到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合共對沖值不可超過 15,000（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8.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人民幣8元的費用。未獲行使期權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微值交易」	指	按本交易所定為以最低波動所執行的期權；
「合約月份」	指	期權到期的月份及年度；
「合約金額」	指	就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
「立約價值」	指	期權金乘以合約金額或，如有不同，按適用的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值；
「貨幣期權」或「期權」	指	個別貨幣指定匯率的期權合約；
「貨幣期權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貨幣期權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到期日」	指	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第901條及合約細則所列明可行使貨幣期權的唯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貨幣期權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值」	指	就現金結算合約而言，規例第014至017條所列的貨幣期權價值；就以實物交收的合約而言，規例第021至024條所列的貨幣期權價值；
「持有人」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貨幣期權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內指定的貨幣期權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正式結算價」	指	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的價格；
「期權金」	指	買入或售出期權的價格，並不包括任何佣金、交易費及適用徵費；
「結算貨幣」	指	(a) 就以現金結算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貨幣期權合約的結算貨幣；及(b)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 (i) 就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認沽期權沽出人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ii) 就認購期權的沽出人或認沽期權的持有人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人或認沽期權持有人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或本交易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
「現貨月期權合約」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現貨月前及該月份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貨幣期權指到期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貨幣期權；及(i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翌日，現貨月貨幣期權指到期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貨幣期權；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價位值」	指	最低波幅乘以合約金額的價值或，如有不同，按適用的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權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相關貨幣」	指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人或認沽期權持有人須交付的相關貨幣；及
「沽出人」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細則

003 每份貨幣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佣金率；

(b) 合約月份；
(c) 合約金額；
(d) 立約價值；
(e) 行使方式；
(f) 到期日；
(g) 最後結算日；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i) 最低波幅；
(j) 正式結算價;
(k) 期權金；
(l) 持倉限額；
(m) 報價；
(n) 行使時的結算；
(o) 行使價；
(p) 價位值；
(q) 交易時間；及
(r) 交易方法。

004 貨幣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貨幣期權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貨幣期權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貨幣期權合約將於有關到期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正式結算價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正式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貨幣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正式結算價的計算，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貨幣於到期日交易結束時的匯率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

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行使時的現金結算

013 以現金結算的貨幣期權合約的持有人及沽出人的責任和權利於規例第 014 至 017 條訂明。

014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5 認購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6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7 認沽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價位值除以最低波動；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8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4 至 017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付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19 貨幣期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行使時的實物交收

020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權合約的持有人及沽出人的責任和權利於規例第 021 至 024 條訂明。

021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責任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繳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並有權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22 認購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並有權以結算貨幣從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23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並有權以結算貨幣從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24 認沽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並有權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或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25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21 至 024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付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26 實物交收貨幣期權合約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結算所或向結算所交付相關貨幣或繳付最後結算價值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27 如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交易所參與者在最後結算日須結算的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如適用）。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倘未能取得兌換率，或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按合約細則釐定兌換率，則結算所可自行決定調整或釐定兌換率。

028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29 所有買賣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貨幣期權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30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貨幣期權合約以結算貨幣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31 (a) 每張貨幣期權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買賣貨幣期權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而根據「條例」或合約細則所繳付的徵

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支付期權金及客戶賬戶

032 客戶可按照規則，就買賣期權而於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兩類賬戶中的其中一類賬戶，該兩類可供選擇的賬戶為：

(a) 客戶現金賬戶，客戶僅可以在該賬戶持有已於交易當日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有關期權金全數現金價值的期權長倉；及

(b) 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開立的客戶按金賬戶，客戶可以在該賬戶同時持有已根據規則支付適用按金的期權長倉及短倉。儘管上文所述，客戶按金賬戶僅可於交易所參與者採用經本交易所批准的按金系統或方法時方可開立。

兩類賬戶均須根據規則開立及維持。

批准進行貨幣期權業務

03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貨幣期權。

(b) 就任何貨幣期權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貨幣期權市場相關的責任；

(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ii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免責聲明

034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於其接納或開立賬戶以代表任何客戶於貨幣期權市場進行買賣前，先向該名客戶交付一份免責聲明，而其方式按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所規定。

披露規定

035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客戶開立賬戶買賣貨幣期權或就有關賬戶進行買賣，除非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a) 獲本交易所批准買賣貨幣期權；及

(b) 獲批准進行客戶業務。

不遵從規定

036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037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038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629(e) 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流通量提供者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最高波動

039 於諮詢證監會及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期權短倉限制

040 董事會保留權利禁止或限制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內持有期權短倉。

流通量條款

041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貨幣期權市場就貨幣期權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2-1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 3 - 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 - 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 3 - 2
3.4 莊家獎勵 ..... 3 - 3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 3 - 3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 3 - 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 4 - 1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 4 - 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 – 2
4.4 執行標準組合 ..... 4 - 2
4.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開市前議價 ..... 4 - 5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 - 5

第五章 (已刪除)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必須最少有一(１)名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以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身份進行莊家活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貨幣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隻貨幣期貨合約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獲委任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就任何個別貨幣期貨合約成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申請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予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貨幣期貨合約內為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指定最少三(3)個合約月份。

倘連續三(3)個月內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莊家沒有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將該莊家重新委任為輔助莊家。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撤銷其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安排或其他據此取得的批准：

(a) 倘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但連續四(4)個月內沒有遵守程序第 3.2.2.2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或

(b) 倘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但連續四(4)個月內沒有遵守程序第 3.2.2.3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

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 30

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於每個曆月的交易日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程序第 3.2 條、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該主要莊家或該輔助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貨幣期貨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1 於交易日，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或日間交易時段內其他於委任信內指定的時段）；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就其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每隻貨幣期貨合約：

3.2.1.1.1 於每個月在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持續報價，若該曆月內有任何交易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該百分比應減少香港公眾假期交易日數除以該曆月內交易日數的百分比；

3.2.1.1.2 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適用於其莊家活動時間的數字：

由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期間（或日間交易時段內其他於委任信內指定的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五個季月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5	10

收市後交易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6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5	10

3.2.1.1.3 行政總裁可在諮詢證監會後減少、增加或修改主要莊家須遵守的責任、限制及條件。

3.2.2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在交易日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或日間交易時段內其他於委任信內指定的時段）；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

3.2.2.2.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對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四十(40%)或以上；

3.2.2.2.2 於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一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十(10)秒內，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3 就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報價，惟除行政總裁不時另有指定外，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數字：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五個季月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5	10

3.2.2.2.4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一個報價要求所作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3.2.2.3.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四十(4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若該曆月內有任何交易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該百分比應減少香港公眾假期交易日數除以該曆月內交易日數的百分比；

3.2.2.3.2 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適用於其莊家活動時間的數字：

由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期間（或日間交易時段內其他於委任信內指定的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最低價格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波幅）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五個季月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5	10

收市後交易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6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季月	15	10

3.2.2.3.3 行政總裁可在諮詢證監會後減少、增加或修改輔助莊家須遵守的責任、限制及條件。

3.3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4 莊家獎勵

就貨幣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期交所費用及／或獲得其委任信指定的其他獎勵。

除行政總裁另行決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或 3.2.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任何權力或權利的原則下，倘貨幣期貨合約莊家未有遵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向該莊家：(i)就該月份所有按本程序訂明減收期交所費用的所有產品的已進行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指定的按全費計算的期交所費用，及(ii)收回該月份本交易所已提供的其他獎勵。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批准，貨幣期貨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的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為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的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 (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貨幣期貨合約或一項貨幣期權合約買賣盤，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打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

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4.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開市前議價

4.7.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貨幣期貨合約及/或貨幣期權合約。

4.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 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買賣盤。

4.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4.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張數最大的價格；

4.7.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4.7.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4.7.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4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最接近有關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若有不同的交易時段，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上述最接近的前一收市報價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

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7.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7.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4.7.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7.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7.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入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出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4.7.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貨幣期貨合約及/或貨幣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8.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8.2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4.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已删除)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合約：

相關債券	境內發行的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3%年度票面息率
合約金額	人民幣 500,000 元
合約月份	最近期的兩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按照合約金額的百分比，以三個小數位報價
最低波幅	合約金額的 0.002%，即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再除以 100（如 101.000 x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早市）及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早市）及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1,0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1,0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如當天為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下午6時左右提供的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籃子參考結算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三個小數位。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金額，再除以100（如 最後結算價 x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5.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債券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債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債券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金結算價值」	指	買方須於最後結算日支付以償付其結算責任的金額，計算方式載於合約細則；
「收市報價」	指	由結算所於任何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適用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債券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指定該合約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的年度及月份，而該合約必須於該年度及月份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
「合約金額」	指	就任何債券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
「立約成價」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價值；
「最後結算日」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債券期貨合約須進行結算之日；
「最後結算價」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 012 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 013 條釐定的價格；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任何債券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及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登記成為債券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每份債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a) 現金結算價值；
(b) 佣金率；
(c) 合約月份；
(d) 合約金額；
(e) 立約成價；
(f) 立約價值；
(g) 最後結算日；
(h) 最後結算價；
(i) 大額未平倉合約；
(j) 最後交易日；
(k) 最高波幅；
(l) 最低波幅；
(m) 持倉限額；
(n) 報價；
(o) 結算貨幣；
(p) 結算方式；
(q) 交易時間；
(r) 交易方法；及
(s) 相關債券。

005 債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有關變動實施前將會先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

006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8 債券期貨市場將按照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9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債券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10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2 按照規例第 013 條，債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最後結算價的計算，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債券於最後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

014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債券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015 (a)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b)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016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登記

017 所有買賣債券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債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18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結算所規則就債券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019 (a) 每張債券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b) 每張債券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所費用，而有關交易所費用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所費用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c) 任何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持倉限額

020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流通量提供者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 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021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不遵從規定

022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流通量條款

023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有關條款及受雙方同意的條件所限下在債券期貨市場就債券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款及條件或不盡相同。

最高波動

024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 - 1
第二章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2 - 1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輸入買賣盤	3 - 1
	3.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3 - 1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3 - 2
	3.4	執行標準組合	3 - 2
	3.5	開市前議價	3 - 3
	3.6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 - 5
第四章	(已刪除)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第二章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債券期貨合約。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輸入買賣盤*

一張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債券期貨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3.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債券期貨合約買賣盤，將於該債券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債券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債券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債券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債券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債券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打倉至相應賬戶。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對於中央買賣盤賬目內尚有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3.4 *執行標準組合*

3.4.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債券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3.4.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3.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債券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

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3.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債券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3.5 *開市前議價*

3.5.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債券期貨合約。

3.5.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3.5.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3.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買賣盤。

3.5.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3.5.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3.5.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張數最大的價格；

3.5.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3.5.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

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3.5.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3.5.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 (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3.5.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3.5.4.4 條的規則，則(i)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債券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債券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3.5.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3.5.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3.5.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3.5.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3.5.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3.5.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3.5.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3.5.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3.5.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入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出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3.5.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3.6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6.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債券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3.6.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i)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ii)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iii)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iv)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v)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vi)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3.6.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3.6.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債券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3.6.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3.6.6 女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3.6.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 3.6.2 條訂明的準則；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iii)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 3.6.6 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3.6.8 任何非按程序第 3.6.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四章

(已删除)